

H. David Cohen 著  
潘文安 蔣應生 譯

#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一

今日吾國之大患，可歸納於百事不舉，生計艱難兩語。換言之，卽事無人辦，人無事辦之謂。此種現象，似不應同時發生，而實爲普遍之狀態。其原因或始於有職者之用非所學，其影響乃至於無業者之學無可用，循此不變，將成不治之症，何以藥之，則職業指導四字其爲對症之一藥乎。現各地已有舉辦職業指導者，足見此種需要已爲先覺者所洞見。實則今之所謂職業指導，吾國先哲早有概括言及者。易云當位不當位，記稱爲人從事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皆此意也。但此不過揭示其重要，而詳晰之方法，則迄今未有專書。上海職業指導所主任潘仰堯先生示以最近與蔣鐸君所譯美國葛恆原著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一書，以爲目下是類書籍缺乏，安有不受社會歡迎之理，爰爲詳加校勘，愆其付梓，以供實施與研究職業指導者之參考。抑職業指導，非徒介紹已有之人才與位置已也；必觀察社會需要，以指導事業之創造，以指導人才之訓練，其涉及政治經濟實業教育，固可不言而喻。則實施與研究職業指導之人，又豈限於以職業指導爲其惟一事業者乎。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民國二十年一月沈有乾誌於中華職業教育社。

## 序二

職業指導，在我國已有十餘年的歷史。近年來因社會上失業者之日增，經各方面的鼓吹提倡，職業指導已漸為社會上人士所注意。各地方教育局有設立職業指導委員會者，有附設職業指導所者；各學校中亦有職業指導委員會，職業指導部的組織；而最近乃有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的成立。是各方面對於職業指導之推行，已可謂不遺餘力了。同時在研究方面，討論職業指導的文字雖亦時見於報章雜誌，但專書仍感缺乏。今潘仰堯先生與蔣鐸君將美國 H. David Cohen 近著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Vocational Guidance* 一書，譯成中文，原則與實施，應有盡有，其能供應教育界的需要，受社會的歡迎，可以預卜。爰誌數語以為介紹。

陳選善二十，一，十九。

## 序二

職業指導一名詞，流行歐美不過二十年，爲我國人所注意，纔十餘年耳。自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上海職業指導所，始以實際的事業與社會周旋，而促起全國教育界與工商界一致之注意。最近爲教育行政界所注意，而議決推行者，則自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始。其爲實業界所注意，而載入宣言者，則自十九年第一次工商會議始。事業進展，通行全國，集各學校各機關而治爲一爐，集合研究者，則自十九年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始。在此世界失業問題極嚴重之時代，而中國各界，頗能集中精力於職業指導一問題，爲解決失業問題之根荄，不可謂非極好之現象。譯者服務職業指導所有年，人事倥傯，未遑致力於研究，最近擔任大夏大學職業指導教授，於教材之蒐采，較爲注意，因與大夏教育院院長陳選善博士商榷，選就最近美國葛恆氏所著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一書，爲教學時之參考，並與蔣君鐸從事逐譯，稿成，復請沈有乾博士參照原著，窮兩閱月之時間，詳細校勘，頗多指正，沈陳二博士認此書爲理論實際，雙方兼顧，足供國內研究與實施職業指導

者之需要，於商榷修改之外，復懇惠付刊以餉同志。並得留美專究職業指導之何清儒博士，與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何柏丞先生之審閱，多多指教，得以免於舛訛，此則深用感謝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潘文安序於上海職業指導所

#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 目錄

### 第一編 導論.....一

第一章 現代教育制度.....一

第二章 現代工業制度.....六

第三章 現代之青年.....一八

第四章 職業指導運動之起源與歷史.....二九

第五章 何謂職業指導.....三三

第六章 職業指導之各方面.....四四

第七章 兒童關於工作之知識.....五二

目錄

一

528.8

122

2

第八章	兒童離校之原因	六三
第九章	兒童所從事之工作	七四
第二編	職業指導之原則	八八
第十章	職業指導中之範例	八八
第十一章	職業指導之一般基本原則	一〇六
第十二章	職業指導員及其工作	一二五
第十三章	一生事業之創造	一三九
第十四章	職業指導之方法	一五〇
第三編	職業指導之實施	一六〇
第十五章	性向之發現	一六〇
第十六章	性向心理學	一七八
第十七章	性向之測驗	一九七



第十八章	蒐集職業材料	二二〇
第十九章	參觀實業	二三二
第二十章	貢獻職業材料	二五一
第二十一章	職業指導之組織	二六五
第二十二章	對於成年工人之職業指導	二八八
第二十三章	特殊問題 介紹 復考 童工 與立法	三〇五
附錄		三一九
一	擇業之原則	三一九
二	成功要素十四項	三三一
三	關於教育指導與職業指導之參考書	三三三
四	關於職業之一般書籍	三三五

#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 第一編 導論

### 第一章 現代教育制度

現代之學校，必須實施職業指導。今日學校中組織，行政，課程，與教授法在在均須改革，此可由工業管理家之批評，學生之早年輟學，職業與教育調查，及學校制度之內部整理等各項證明之。

現代學校中之學生——概言之，現代學校中之學生可別為三類：（1）在修畢小學或中學課程以前，即欲輟學謀生者；（2）欲自中學畢業而繼續其大學之教育者；（3）對於繼續求學或畢業前即參加職業，尙未決定者。關於如此之類，吾人應考慮下列問題：

1. 學校應否了解各學生所準備之前途？



2. 學校應否注意學生之性情、能力、興趣、與願望？

3. 是否一切學生應受同樣之教導？

4. 強迫中等教育，是否適宜？

5. 學校應否編列畢業學生之記載？

對於現在教育制度之批評——現代教育制度是否以課程而非以兒童旨趣為中心？曾按照兒童之個人差異，而對於制度之本身加以整理否？曾謀適應兒童之能力否？現代之學校教育制度，是否一智識的牢籠，歸千篇於一律，——無論其為精於手工者，有志於專業者，或係世界之未來商人？

青年教育之經費，逐年增高。僅以紐約城而論，一九二八年之教育預算已超過一萬萬元。此宗款項如何消費？能否自此種財政投資獲得較大之收穫？現代學校之未舉辦各事，將如何舉辦？如許早年輟學之兒童，其故安在？何以多數學生服務時無擔負責任之素養？如何可補救其缺點？

為答復上述一類之問題起見，曾舉各地教育制度之調查，最著者密里波里 (Minneapolis)，

印第安波里 (Indianapolis) 瑪利蘭得 (Maryland) 紐約城 里其孟德 (Richmond) 麻色其色  
茲 (Massachusetts) 與孟丹納 (Montana) 此類調查之總結論可簡述如下：

麻省多格拉斯 (Douglas) 委員會之報告明白宣稱：十四歲與十六歲間之兩年最適於教育，故最不宜於工業；凡需要技能與手藝之工業，不能用此類無訓練之兒童，蓋此不獨敗壞兒童之本身，且以擾亂工業之本身也。其他調查人亦達到類似之結論。農村學校之調查，顯示其課程中為兒童準備鄉間生活者極少。學校工作不足與社會生活相連絡，幾為各報告一致之意見。

學校對於兒童不施以指導，而當此時期彼等實最需用此項指導。十四至十八歲之少年，充滿活潑之新生力與光榮之大志，方需要指導以納其活動力於正軌。在此時代內，教育應仍繼續而加以一種職業趨勢。教育之真正目的，應發展個人能力至最高程度之效率，應使其能依其才具而於世界上佔一地位。而現代之學校則不從事於此；就大部分言，傳統之學習設置僅係「書本式之學校」不鼓勵創造力之應用；且不為學生將來之各種經驗準備機會。

一般教育理論——有謂不能實用之教育，係社會之害，而能實用者，係社會之福。何以兒童一

過法定強迫教育年齡即輟學？何以頗多學生畢業於學校時仍無真實大志，或固定之生活計畫？何以十六歲或十六歲以上之兒童仍茫於世故，而不甚自知其機遇所在？此為一部問題，有待於教育家之答復者。

教育之目的為何？雖各時期之著名教育家，曾表示各項之意見，惟皆承認吾人必須為生活之需要而教育，吾人必須造就更有效能之工作者，更快樂之個人，與更優良之公民，庶能對於社會有最高度之貢獻。教育之最大目標，在個人效能，俾使其按照最優之能力，以定自己之地位。發展個人之特殊能力，使彼得為人羣努力服務；此種觀念，係職業指導對於現代教育思想之特殊貢獻。

學校之目的——頗多作者對於新教育制度之以職業指導包括於課程，有所論列。茲引其一部分意見。

吾人今方生活於一種新工業時代內，亦有一種新教育時代與此並進乎？傳統之教育制度為保守的。不獨須加以革新與試驗，且應征服其惰性。

人類在工業中之新趨勢，必須於教育上得一平行。不當以灌輸各種功課為目的，而當教

育兒童。吾人今已知兒童天性不同，其將來生活之地位自異，而教育即係正當生活之工具。爲合於此項目的起見，讀寫算固不必忽視。且因此而得新意義，蓋與真實需要有關也。一切教育之第一責任，在鼓勵各個人成就其事業，並藉其所有之智慧與精神，增強其能力。

哈佛大學之名譽校長伊利特 (Charles W. Eliot) 復曰：『對於個別教導以外，更應隨時研究各學生之氣質，體質上與心理上之特長與缺點。』

吾人必須改組舊式之課程；吾人必須引用新方法以啓發其特性；吾人必須以日常生活之活動，逐漸施於學校——工廠，試驗室，美術室，庖廚，與校園——且使之與理論教導相連接，極力求其實用。將來之學校，將爲一試驗室之學校，俾兒童得藉實行而知所從事，而爲一切事物之中心。

因此，乃需要職業指導，庶使一般學生在未離開學校參加現代社會中積極之工業與公民生活以前，可熟習其將來經遇之社會情形，關於工業需要與社會責任；並習得如何使其自身適應此類情形。此項附加之教育，爲出校以後得滿意進步之需要，此可以多數習函授課，夜學校，或以其他

方法求職業教育者證明之。

### 結論

現代教育制度，對於個性差異，無充足之設備。課程之變化，職業之預習，與合乎個人需要之教育，凡此皆係最要者。職業指導應成爲學校制度之重要作用。

## 第二章 現代工業制度

現代工業，每病缺乏良好之人材，蓋由於（1）缺乏一種制度，使個人適合其工作；（2）選擇與雇用人材之困難；（3）不明瞭受雇者之特性與天才；（4）不能決定各項職業之需要；（5）商業位置過分擁擠，而精於機械者，則不可多得；（6）人類生命與天然富源之耗廢。

吾人應保守各種最大資源——時間，精力，與生命。應有更多之智慧的工作人材，能稱其職而感工作之興趣者。

### 1. 標準之改變

發生此類需要之原因，可以工業中標準之改變說明之。

A. 初期社會——初期社會僅係職業，習慣，與信仰類似之個人相聚而成。據謂新絲蘭人於該族之各部普通知識，均甚熟諳；彼能建築房屋，製造小舟，網，鉤，繩等物；彼能製適當之羅網以捕鳥；彼能織衣及構造一切所需之器具。故無事不精。

B. 中古時代——在中古時代，一切生產活動直接倚賴於土地之出產。地主乃貴族，戰勝者，由君主許以一部財產。分工極微。為手工業時代，為應時勢之需要起見，乃有鐵匠，製革匠，鞋匠，皮貨匠，成衣匠，金匠等類。同類職業之人組織公所，而一城之各公所更組織一較大之工會。尚有藝精之工人，通曉其本業內之一切。故為習藝起見，青年不得不學徒四五年，職工則須四年至八年。

C. 殖民時期——在殖民時期，農村為手工訓練之一種實驗場。農夫與其兒童必須同時為木匠，造屋匠，鐵匠，製椅匠，製籃匠。幾無一種職業或手藝彼等不須嘗試者。責任之加諸於彼等極早，而彼等不得不竭力應付無數之困難。需要實為發明之母。女子從事家政，紡織，製造牛油與乳酪，學習染衣，縫紉，烘麵包，與釀酒。且常從其弟兄，亦為良好之農夫。男女兒童除作種種家庭工藝外，更須自



製玩具。

在農村，商店，或辦事處內，一人需通曉其工作之各種狀態。農夫爲耕種者，牧人，養牲畜者，種水果者，屠夫，鐵匠，御者，獵夫，與商人。而工商業中之僱主則爲精巧之技術家，或機械專家，明瞭其職業之一切方法者，訓練學徒者，分配經理人，售賣人，及有經驗之管理人。

今日已無需此項人材。事業趨於專門，方法複雜，組織繁密，並希望以最低之損失與費用，而得大量之出產。凡此皆不需以前全能之工人，而需要一種高等訓練有經驗之機械家，能通曉其專門工作者，能盡其力之所能，以物質，時間，金錢，與精力之最小耗廢而完成其指定之責任者。

D. 內戰時期（譯者按：此時期專指美國）——多軸紡織機，軋棉機，縫紉機，蒸汽機，汽船，機車，電報，大西洋海底電線之裝置，與其他機械方法與手續之發明，皆爲革新之工業。專門化，詳細之分工，與生產之加速，使人類益自信其權力，而促成大規模生產之可能，並需要更多數之工人。此種情勢乃發生各地之工業集中，及工廠與城市之發展。新工業制度降生，使生活方式與社會之整個組織均感激烈之變化。人之工作由機械爲之。前此一人須通曉一切方法者，今則止需精於少數方法

或僅一種而已足。

Ⅱ. 現代——二十世紀之開幕發生效能之需要。美總統羅斯福召集會議，討論保守美國資源之方法，蓋已知資源非無限者。泰勒 (Frederich W. Taylor) 與其他諸人倡議科學管理，以減少工人方面時間與精力損失之耗費，而增加生產。能率之工程師，方在研究工業狀況而謀產生經濟之新方案。

適當大戰以前，工業趨於複雜，專門，與機械化。乃倡議使產物合乎標準，而從事大規模之製造。Ⅲ. 世界大戰——世界大戰發生，工業復分爲主要與非主要者。農業認爲最重要之位置，蓋係準備生活之必需者。精巧之機械亦爲美洲與海外所需求。嗣後又用種種方法，促成勝利，俾大戰從速終了。大規模之生產益爲增加；大工廠乃成爲極偉大之設置。戰前之一切情形，有利與無利方面，均加倍增；而上所列舉之問題，亦愈趨嚴重。

## 2. 現代工業之一般特徵

現代工業之主要特徵與問題爲何？現代教育制度，對於此類問題之解決，有何建議？今日之工

業已顯示：(A)專門化；(B)單調；(C)危險；(D)需要效能；(E)若干職業擁擠，而於技能之職業，則缺乏人材。茲考慮此類情形及其發生之問題。

A. 專門化之工作——現代工人多尙專門，所受訓練僅善爲一事而已。其程序常由機械爲之。此種專門化增加生產物，而促成標準化，但亦有一部劣點，最大者卽單調與不安。

B. 單調——今日之工業分部頗詳。需要大速度與大規模之生產。爲完成此類目的起見，遂引用奇異之機械，異常複雜——自動機能代多數人之工作而止需要照管人。結果，工業方法使工人趨於愚鈍，終日從事於刻板工作。照管機械者，其工作絕少教育性；彼幾成爲機械本身之一部。試歷任何工場而參觀其機械，則見其完成五六種手續，代替人工，止需人一供給材料，一卽自動的切斷，捲摺，鑄刻，打印，灣曲，修剪，而使產物造就。此類職業之所需，卽工人加入原料，視察一切是否在良好進行，整理堆積，移除廢物，或注意類似之瑣碎事件。

然則以今日工作之繁，而不需高等智慧與體力之工人，豈非可驚異者？在頗多情形中，婦女今亦能爲以前男子所爲之事，若非法律禁止，幼童且將替代成年之男女。因此，阿丹姆斯 (Adams)

Adams)曰：「以彼絕不了解之材料，供給於彼莫名其妙之機械，而製造與彼生活絕無關係之貨物，且不知其與社會之關係，此當然使工人之智慧與道德生活入於死境。此種單調生活有時賴優厚工資及餘暇消遣之希冀以安慰之，庶對於工作完畢回家以後之生活，感有興趣。」

C. 職業危險——開列 (Florence Kelley) 討論現代工業中可防止之危險，謂：「現代工業之特徵方在不斷的變化。舊方法擯棄不用，代以新方法，而新危險，新有害之影響亦時時發生，並亦有控制此類危險之新力量。各地工業中之各項意外為熱力，冷氣，黑暗，喧聲，急速，單調，舉重，直立，惡劣空氣，潮濕，與毒物之接觸，危險之機械，及灰塵，煤氣，與水汽之散佈。」

因工作性質與環境所發生之疾病與危險，頗引起一般人之注意。工業中之「安全為先」運動非常重要，可藉以減少受僱者之意外危險。據謂工人之於工廠中淪為殘廢者，較任何戰爭中為多。

D. 效率之需求——勞工方法，與機械係現代工業之主要成份。而所異者，在討論效率與改進生產時，首先着重方法與機械而不着重於工人。如何增加工作分量？如何改良質地？生產延滯之原因為何？耗費之主要原因為何？此係一般問題，促成新方法之引用與省時省工機械之置備。此類方

法，固能獲得較有效之工作，然而直至最近，人工原素及工人選擇與訓練之重要，始經相當之承認。以完備之職業指導與職業教育制度，工業之效率可以增進。倘機械以外之工人，不感覺工作興趣，且其天性與能力不適於工作，則方法與機械能成就者殊鮮也。

科學管理——科學管理係泰勒（Taylor），吉爾勃斯（Gilbreth）等人所倡導，以代替昔日之「混亂規則」與「試驗錯誤法」。其主要原則凡四：

1. 以科學方法為事擇人。
2. 藉教育與啓發以改良工人之技能。
3. 促成管理人與工人間之友誼合作。
4. 發展工業管理之科學。

值得注意者，即第一項原則，以科學方法為事擇人，係職業指導之目標；而第二項，藉教育與啓發以改良工人之技能，係職業教育之最大鵠的。因此，職業指導與職業教育實為現代教育制度與工業間之關鍵。

五、工人之供給與需求——職業指導之缺乏，工人無充分準備且不明瞭其職業與機遇，致使多數青年男女就業，急不暇擇，用非所長，且純爲金錢之動機而就業——通常藉幻想或偶然之機遇。中學未興之時，一般持有小學文憑者，覺其僅適於商業工作。而今之中學畢業生亦感同樣情形。至大學畢業生，則大部有專門職業。因此，商界感人浮於事，而工界則缺乏技能人材。（譯者按中國今日亦有此種傾向。）

### 3. 現代工業之問題

世界大戰以後，人口增加，城市發展機械之發明，與新資源新方法之發現；凡此種種情形，呈現若干新問題於吾人之眼簾。茲略論其荦荦大者。

A. 耗廢問題——如何減少物質，時間，與動作之耗廢，係現代工業主要問題之一。「保守天然與人類之資源」已成爲今日之口號，前已論及。吾人目光過近，對於機械與方法着重，而忽略工人。換言之，重於對物，而忽於對人。

科學管理方法研究勞工變動之問題。工人爲何被革？爲何離職？如何能保持其職業？此類事件

之調查，顯示一極重要之結論如下：

與有相當訓練之人材以相當之職業，則耗廢之最大原因——無效能與不滿意——自將消滅。

B. 效率問題——科學管理，為實業界謀產生更有效之制度與組織，以增加工廠商店與農村之產物，以利用廢物，以節省時間，金錢與勞工。泰勒，開列，與孟斯特堡(Munsterberg) 一般人已創成一部穩健之指導原則。今日科學管理，另有一方面引人注意者，即「工人之雇用與斥退。」慎重入選，以減少大量之變動，而節省訓練千百新招工人之經費；僱用機關之調和與合作；利用現有之個人選擇與訓練之方法；及應用吸引工人之新計畫；凡此均仍為待決之問題。

C. 工人幸福問題——工人既漸尊重，民主之自由觀念勃興，謀求幸福之權利發生；因此乃產生一種欲望，擬鏟除不滿意之根原。「千治不如一防」在工業中誠非虛語。頗多工業機關設幸福部於有力管理之下，以處理此項事件，如(1)選擇工人，(2)技術教育，(3)增高位置或移轉於他部，(4)保障健康，(5)防止意外，(6)酬勞與保險，(7)住居情形，及(8)社交活動。

專門組織之幸福機關，對於僱主與受僱者雙方有益。此實能應付真實需要而成爲有力之原素，以聯絡工人，改善不滿意之環境，並救濟工業之不安。

D. 立法問題——現代國家之立法，趨向於縮短工作時間，保障健康，確立充分之保護，制定工資，及鼓勵，並統一職業教育制度。然待舉之事尚多：關於幼年繼續教育之法律，關於兒童之參加工業及指導，防止童工，改良工業狀況，明定工資標準，及外國工人之僱用。

E. 工業中之婦女問題——婦女參加工業者日多，亟需訓練。關於婦女活動之偏見與狹義解釋，已代以較解放之眼光。而對婦女之身心與道德力量，亦漸得社會承認。節省勞力之新發明，使婦女益有爲工之可能。自另一方面言之，婦女經濟獨立與擴充服務機會之願望，及參加政治之要求，復引起一種大聲疾呼，欲獲得機會協助解決工業，經濟，社會，與政治各問題。

F. 職業教育問題——吾人頗考慮工人教育之需求如何發生。自古代以來，教育初爲教士階級之利益，次則貴族，再次則資產階級。普通人民，絕不包含於早年教育規畫以內；迨教會設立義學以來，始將讀寫算之初步傳佈於人民。自此胚胎後乃產生今之義務教育制度。更復促成中學，專門



學校，與大學之設立。

最初，工業學校之設可以改革一般需要矯正者；以後乃漸有教育意義而為訓練學徒之用。在美國，有此類技術學校如古帕協會（Cooper Union），蘭沙來工藝學校（Rensselaer），麻省工業學校，與布魯克林（Brooklyn）工藝學校。最後，吾人可參證今日進行中職業教育之大聯盟，包括職業指導運動，技術訓練，與科學僱用。

聖經述及職業訓練曰：『倘不授汝子一種職業，不啻教子為賊。』在中古時代，習藝之制大尚。青年自幼離家，如富蘭克令之情形然，僱主即以其所有之絕技，授之於彼，宿膳於其家，且常妻之以女。今日工業需求廣闊，職業方法複雜，需要大量產物，而專門事業賴乎分工，故此項習藝制度不復適用。因此，訓練工人之責，付諸學校。農業學院，森林學校，農民學校，公司學校，與函授學校，均係擔負此項使命者。

為應付此種問題起見，各項工業常自設學校俾機械家，印刷家，珠寶商，與其他行業得擬具其教育方案。學校與工業復有一種良好之參證，即如合作計畫之學校設備然，學生於一星期在工廠

一星期在學校；又如補習學校內有職業之青年每週可上課若干小時以受指導與訓練。

G. 職業指導問題——雖現代工業情形複雜，而青年男女常貿然加入。對於應擔任之工作，每無自知之明，鮮有未來之計畫，且無充分準備。既獲一職，復任意變遷，直至成功或失敗而後已。為改良此種可悲之情形起見，吾人必須協助個人：(1) 研究其特殊之興趣與能力；(2) 調查職業機會，情形，與需要；(3) 為必須之決定與適應。

與職業指導密切相關者即位置工人之辦理，庶工人得以迅速與經濟方法獲得正當位置。

更有一問題與此有關者，即研究兒童早年輟學之原因。彼等生活之開端須受監督，其訓練尤不可忽視。已有若干國家藉補習學校以開始此項實施。補習學校頗能對於工作之青年男女，予以前途之指導也。

### 結論

現代工業複雜而專門，且需要減少耗廢與增加效率。雖有進步之方法與機械以促此項目的之實現，而必須注意於人的原素——工人。必使彼等感覺工作之興趣，有特殊之資格，並受相當之

訓練。此類任務，乃職業指導之主要目標。

### 第三章 現代之青年

吾人已述及教育應集中於兒童，使彼得有生活與問題之準備，而工業則吸收學校之產物——青年之青年男女。

青年充滿高尙之思想，與光榮之慾望。彼將征服世界！彼將爲英雄而立大業！彼將模仿其所聞見之偉人，而欲「流芳百世。」然當彼身歷惡劣之實際時，幻夢立醒。虛偽之光榮，閃耀脫離其腦海，而實驗其刻板工作之生活。

彼乘一無舵之船，而駛於狂風暴雨之海洋，拔其錨索，一任飄流，無航海圖，無領港，且無一明星以爲前導。或幸而達一海港而登陸地。或欲獲避難所而不得，其整個生活乃消磨於此，終至於絕望而已，遂以爲一切生活俱由失意造成。

以上所述，並非過甚。吾人試一考察兒童逐漸廢學之記載；工業管理者，對於青年工人，無職業

準備，及缺乏能力之陳訴；報章與刊物常滿布一種廣告，以「成功祕訣」進步方法，及獲得「健康，財富，與幸福」之途徑，補充一般工人。更有函授學校設類似之課程，每年選讀此類課程以補救其教育與訓練之缺點者，不知凡幾。此吾人無庸懷疑者也。

青年雖有大志，而不知實現其大志之方法，彼正需領誘與指導。吾人常聞牢騷之論調曰：「國家應予吾以生活，」但國家若有機會必望相當之結果。吾人復常聞良好之忠告曰：「使汝適於一種職業，專門化發展技能，善自爲之，自知本身。」但關於將此類建議付諸實行之方法，則現代學校與工業，均無充分之協助。

退學——板滯的課程，不能適應個性差異，一若所有兒童離校後將謀同樣之出路者，故使現代青年每年有多數脫離教育機關，而毫無準備以投身於工業。

就調查所見，較新之教育宗旨——準備兒童智慧的參加將來之社會，家庭，經濟，與政治生活——尙未盡爲學校當局或教員所了解。

倭斯韋戈調查 (Oswego Survey) ——紐約倭斯韋戈之調查，發現下列之情形：

1. 學校未為青年準備生活之開始。
  2. 學校不能保持大多數之學生。
  3. 教育家不願離校學生之前途。
  4. 教育未協助學生選擇職業。
  5. 學校當局對於學生之開始工業活動，毫無指導。
  6. 除少數之例外，教育制度，無任何職業之專門訓練。
  7. 多數學生早年輟學。
  8. 離校學生尚須加以教育，指導，與監督。
  9. 教育制度必須規定此項指導與監督。
- 將來之應付——現代之青年對於將來無甚計慮。而復自圓其說，謂凡事不可預定。一考其實，將發現現代青年對於重要事務之茫然無知，而學校方面對於彼等之需要復不過問。

下列調查即表示此種情形：

中學學生五百三十一人之研究；

二百四十人已決定職業；

一百九十四人有決定職業之企圖；

九十七人無決定之準備。

已決定職業之二百四十人中有；

一百〇五人係由父母代為解決者；

二十六人係受教員之響影；

三十三人係受友朋之影響；

五十九人係模仿友朋或親屬；

二十三人係自己決定。

又已決定之二百四十人中有；

一百二十三人對於其所選之職業無真正知識；

四十七人僅略知其職業之梗概；

九十人無固定計畫。

其他調查亦表示同樣之無知，缺乏計畫，與不良之準備。

青年男女在十四至十八歲間未經職業指導而從事工作者，對於將來職業之效能，及對於各項位置之發展與進步機遇，實毫未計及。某一求事者惟問：「余可得薪水若干？」

除少數之例外，求事者均無職業動機。彼之工作目的，即在得錢。彼絕對無服務人羣之觀念，無爲「人類共同生活之生產人與貢獻人」之觀念。公民責任之意識，於彼全未發展。

此係一般調查人，社會工作者，工業管理人，與補習學校教員通常之報告。

飄流——一般青年離開學校謀生，而不適於任何特殊職業者，常淪爲「前途斷絕」之工作，即無教育之機會，不甚需要訓練，且無進步之可能。此遂引起不安，痛苦，不滿意社會及政府，且易有犯罪傾向。

吾人應否任現代青年蹈其前輩之覆轍？彼等應否追隨歷史之陳跡而自謀一切？彼等應否徬

惶於各種職業而以爲此足以堅強其意志，有益於彼等者？自另一方面言，是否真有「前途斷絕」之工作？有志青年，是否將戰勝其環境？彼是否不能僅憑自己而提高？彼是否不能自「前途斷絕」之工作中，而開闢新徑？

關於此類問題，有兩派意見。誠然，若干偉大人物曾從事若干職業與不少失敗，而卒底於成功，飄流固似有益於彼等；然吾人必須承認此係耗費與痛苦之經驗。因猶疑不決或失敗而反獲益者誠然有之，然因此受損失者究衆也。飄流在時間，精力，甚至生命之本身，頗多耗廢。耗廢青年最寶貴之天賦。現代工業方倡議免除耗廢，而未成熟之工人，不長久從事於任何工作者，徒增加耗廢之產物。不僅於工業中有此耗廢，即家庭，社會，與公民關係中亦何獨不然。

（譯者按：原書前段有引證美國名人事蹟者，譯文略去。）

「前途斷絕」之工作——是否真有「前途斷絕」之工作？於此，吾人亦有兩派意見：

1. 無「前途斷絕」之工作——信差，報販，與差役，據謂並非「前途斷絕」之職業。觀若干偉人突起於此類低下之職業！里茲夫人 (Mrs. Reed) 調查報販之情形，謂藉知識之分潤，如閱讀報



面之類，可以發展判斷力與德性。此類權威以爲飄流對於青年有益。

2. 斷頭路——第二派意見，當然以此類職業爲絕路，青年無能脫離其羈絆者。謂青年男女猶如以頭觸壁不能洞穿，彼等之將來絕無希望，除非回復正當之步驟，然此又損失時間，或須耗費多年之光陰。

此兩種意見能否調和？個人能藉十分力量以突破其環境而謀一出路，並藉此種努力獲得較高之位置。通常，普通人民之從事上述職業者，每忍度其痛苦生活，非至驟感懊恨，失望，與不滿時不已。彼見他人快樂工作而獲成就，遠勝自身，遂墮入失望之深淵。

普通青年，在脫離學校後之前二年中，常經歷三種至六種之工作。彼所從事之工作常不滿意，不能發生興趣而使彼維持長久。彼遂輕易拋棄其工作；彼係爲善變所累；彼易於疲倦，樂於變化，居家與工作均不能安且不可靠。

（譯者按：原書有引證美國個人之情形一段，因冗長刪去。）

飄流之害——徬徨於各種職業，在美國最爲常見。一種職業之失敗雖不若在歐洲之有嚴重

損害，但易發生一種危險：即任何人毫無準備而得貿然參加一種職業，則引起該種職業之過分擁擠，發生供求不應，能力不稱之問題，且造成經濟困難。

掘苗助長，絕不可能。必須假以時日，使植物生根，吸收營養，長葉，發芽，與開花。然後始得有果實。工作亦然。青年工作者必須有恆。先固其根本，以獲得知識，經驗，與成就：此惟有專心致志於一業，盡其力之所得而習得一切。

飄流之害，可見於公園之坐椅，道路兩旁，貧民窟，平民住宅，窮困破產之家庭，及監獄。倘一研究無目的流浪之工人與青年罪犯之相互關係，實值得吾人深省也。

飄流之原因——茲考慮飄流之三種基礎：A. 生理的，B. 心理的，及 C. 社會的。

#### A. 生理的基礎：

1. 健康不良與工作環境不滿意，常引其變遷職業。
2. 體質不能抵抗過分之勞苦者，亦易使人無恆。
3. 身體缺點，為固定職業之障礙。

B. 心理的基礎：

1. 接受某項現有之工作較易，而尋求最適當之工作則較難。
2. 個人為模仿之動物——人為亦為。青年工人常仿他人之先例，甚至如其前輩，由他人為之代謀。對於謀職與供職，無甚思索。
3. 飄流更係擇易之一種趨向。蓋以為改業並不需要若何活動，努力，或思想。失業易而守業難。
4. 職業無恆，係人類善變之狀態。
5. 心理上與能力上未成熟之表現。

C. 社會的基礎：

1. 經濟方面——青年工人之不遑擇業，由於兩種動機：
  - a. 需供給自身與家庭。
  - b. 經濟獨立之慾望，「欲聞袋中銀元之玎璫聲。」

2. 環境方面——有一種社會積層之趨向，青年爲其社會環境之產物。彼之所以從事某種職業者，因父兄叔伯或友朋亦爲之，或係彼等爲彼代謀者。

3. 精神方面——

a. 不安與不滿之精神促成職業之更變。

b. 個人之社會地位，使彼渴望金錢，外表，與獨立。亦有不願受雇於人者其他則「方在待價而沽」更有欲急速致富而不惜作無謂之嘗試者。

爲防止飄流——生命中最寶貴資源之耗廢——起見，研究職業指導者必須考察個別事件之環境與情形。

職業不稱之問題——能以相當時間考慮擇業，計畫其前途並加以充分準備者頗屬寥寥。此已備言之矣。卽先有職業之選擇，亦罕有健全之理由。某人或因其父爲鐵匠而亦欲爲鐵匠，或曾見電機師工作許彼在旁協助，故彼欲爲電機師，而此人之友亦欲爲電機師，蓋願常爲其伴侶。

青年男女之慾望，與擇定某業之原由，實繁不勝舉。

故每有書記或會計員能成機械專家者。中庸之律師能成第一流之農業家。不滿意之醫生願爲律師，或商人志在傳教。

「倘教育家能遍考青年男女每年就業之情形，則價值將何等偉大！倘吾人能早知按照兒童天性與能力應就何業；倘兒童擇業不賴機遇式舊習；倘藉其父母之工業地位或其他原因，使兒童對於特殊職業之興趣，勿發展過遲，或勿如今日之絕不發展。——倘此類阻礙排除——則今日學校之最完美組織，即使兒童按其將來之職業而分組。

### 結論

進步之教育家贊成職業指導。頗多作者以爲：倘吾人計及工人幸福，則對於現代教育制度及職業選擇與科學管理之計畫，須有必要之整理。各委員會之報告，各地教育與工廠管理之調查，及美國各部分之考察顯然表示：青年男女在脫離學校與置身社會工作之中間時期內，因無目的之職業，因缺乏固定之將來計畫，並因誤解擇業之基本原理，故耗費頗多寶貴光陰，徘徊歧路，無所適從。

## 第四章、職業指導運動之起原與歷史

保守之需要——大戰以前，美國之先見人民已覺美人之過於浪費。美人初以爲彼等之資源，幾用之不竭；彼等方生活於天然之樂土；目前既係繁盛，將來更光明有望。然則何以欲倡儉約？因效率之需要，乃有保守之呼聲。關於保守森林，礦產，與其他天然富源，意見頗不一致。嗣卽有公共機會之集議，以討論此類問題；最後由羅斯福總統召集各州州長大會以喚起全國注意保守之需要。

第二步乃考慮工業中之耗廢問題——時間，勞工，物質，且誠有生命本身之耗廢——由於不勝任與無效能。關於保守人力資源方法之考察，遂促成職業指導與科學管理雙方之產域。

失業問題——何以有失業時期？何以如許人民被迫而入於怠惰？據計一九二四年有數百萬身體健全之男女無工可作。此類情形，曾由國家與地方機關，加以考查，其發現如下：

1. 工業中有不景時期，引起多數工人之辭退。
2. 有若干季節職業，僅於每年某種時間內，工人得以受僱。

3. 有頗多無技能之工人，此輩常謂最先被斥革者。

原因既明，自須謀此種形勢之補救。有採取慈善方法如失業保險者；有倡以立法創造服務之需求者，如於一九二八年建築事衰敗時，而促興必須之建築。實事求是者則主張提倡職業教育，以發展技能工人之供給，提倡職業指導，以協助職業之選擇，而得參加工業。

勞工之供給與需求——失業問題復有一種原素，即勞工市場之狀況。東方雖有數百萬工人方在怠惰，而西方於農場畜牧場方面則需人甚殷。復以商業與專門之職業過分擁擠，而機械人材，則各業均感缺乏。

嘗有一種趨勢，欲不使青年習工習商，而欲為謀一專門職業。結果，專門職業多告擁擠，故每有泛常之律師或醫生可成爲第一流之機械家者，徒因其知之過晚不及挽回。通常職業固過分擁擠，而切需之精於機械者則尙無所出。一般人似多賤視手工工人。未受教育之父母每欲其子女從事於高貴之專門職業，對於子女前途之計畫，遂常發生嚴重之錯誤。此種情形，更有賴於職業指導與職業教育以改善之。

世界大戰——世界大戰發生，需要迅速完成技能之工作，於是舉國物色機械專家，機器師，製造工具者，木匠等類。乃發現吾人並無充分之技術訓練人材；於是不得不星夜訓練造船師；飛機與其他機械技師，亦不得不用速成之法造就。更須遣派技能工人於海外。需要何種機械，如何應此需要，如何供給大批工人，均為需要慎重考慮之問題。此種形勢喚起職業之分類，心理與職業測驗之應用，短期補習課程之設備，及其他職業訓練之計畫。

同時，工業管理亦注意研究最善方法以補充，選擇，並訓練工人，研究工作分析或工業運用。

改造時期——最近吾人遇及頗多問題，職業指導貢獻最多（1）救濟殘廢海陸軍人（2）救濟工業意外之殘廢（3）工人之選擇（4）工人之訓練（5）免除工業耗廢（6）應用心理學之運動，包括心理分析，心理衛生，行為主義，及關於日常生活，工作，與行為之其他理論。

今日之問題——將有何種新發明？何種工業將勃興？關於職業之重要事實將如何教授與學校？教育與工業如何可更密切聯絡？此係一部分職業指導之問題有待解決者。

職業指導運動——新學科之設置與新式學校之創立，使擇業與就業準備之問題，趨於重要。



選科制度之引用爲教育指導之起點，此可使學生選擇對於彼等最有益之課程。然同時，課程之性質仍偏重於慣例。對於學生，似不感準備前途之需要。今日之工商課程，在商業學校，初級中學，與分科之高級中學，強迫學生在早年即決定其趨向。置身工作則教育與工作即相分歧，而教育制度之變化，又係學生方面時間與精力之損失。

復次，新工業勃興而人材枯竭，故職業指導之需要更殷。即須在最短可能之時期內，養成某種事業之專才，以期建設大業，可以實現而無不當之耗廢。

職業指導正式運動之發生，由於波斯頓巴森斯（Parsons）教授，彼曾召集將脫離學校之青年開一會議，乃發現青年對於實際生活與世故實無甚知識。巴森斯教授遂根據各人之資質以忠告其前途之選擇。此項工作結果良好，至一九〇八年成立一小機關。此項工作復引導小學學生升入各中學，其價值業經證實。據謂波士頓兒童，倘一考察其特性，則其在校中之分配情形，可使之較爲平均。此項工作先由波斯頓職業局處理，以後則由波斯頓教育當局擔任之。

今日在紐約，芝加哥，辛西納第及其他各大城中均有職業指導活動，而各處亦有職業指導專

家。美國勞工部有一職業所在各地設有分所。一九二四年職業所報告十九處之活動，並述及一部分職業指導之組織。

### 結論

效能生活與工作能力之實用教育，爲現在迫切之需要。以前，因工業之簡單，故不甚需職業指導；而現代工業與現代生活之複雜，須青年有技能職業之訓練。在巴森斯教授以前，尙無正式之青年職業指導工作，惟多數人已承認其需要。今則重要各地均組織職業指導部，介紹所，與職業教育機關。

## 第五章 何謂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之名詞頗新，易滋誤解。他種名詞每與職業指導相含混，如職業諮詢，職業勸告，職業指示，教育指導，與職業輔助等類。茲必須明瞭職業指導包含何種目的，職務，與活動；及職業指導方案中所認爲不重要之計畫，方法，與活動。

巴森斯之意見——巴氏以爲職業指導在能「聰明選擇個人所畢生從事之職業，並發展其對於該項職業之所有效能。此類重要問題應以慎重的科學方法解決之，注意各個人之特性、能力、志向、天資、與限制，及此類原素對於各項工業成功條件之關係。」巴氏復謂：「吾人藉學校之力使兒童略得指導，然後即棄之於複雜社會中，任其浮沈。事業之建設較屋宇之建設尤難，今之計畫事業與終身問題者，未嘗靜坐沈思就商於專家，而營造房屋，反知得建築家以爲助。」

布魯爾(Brown)教授之意見——布氏以職業指導「係協助個人職業之選擇準備，加入與擢升。」彼以爲首先須應付教育問題，其次則經濟與社會問題。故職業指導之整個步驟包括(1)立有用經驗之基礎，(2)研究職業機會，(3)選擇職業，(4)職業之準備，(5)從事工作，(6)謀擢升與適應。

其他意見——漢奴斯(Paul Hanus)教授謂學生應根據其一生教育之經驗，發展其對於職業宗旨之見解，應使各學生注意一種與彼相當之職業，即每一學生應使了解適當之職業，於彼可能於彼相合者，係有益與快樂生活所必不可少。

桑代克(Edward L. Thorndike)教授以職業指導爲一種科學研究，使人類之個別差異適合世界工作之差異，並應通盤研究各種工作，及了解現代生產勞工之缺點與補救方法。

吉森(Heath D. Kibson)教授曰：「當遇優良之職業機遇時，應自反省下列各點：——倘從事此項職業，則多少將受束縛。倘有充分之果斷，則或能打破困難而獲得相當成功。學識不能保證吾人安然酬其大志而一帆風順也。明言之，職業指導之理想，在使每一個人，能於可能之最優狀況下，得有機會以發展其最高效能。」

更有人以爲職業指導應爲一種教育計畫，是充分之彈性與變動性，對於每一兒童予以發現其職業性向之機會。應調查各種工業之消息以及投身工業之方法，並力謀確定兒童之個性與特徵，庶暗示彼等如何發展其內在能力。復次，職業指導應指示在何處可以獲得特殊教育利益，以促成適於兒童需要之訓練。

定義——根據以上各種眼光之共同點，吾人可下一職業指導之定義。職業指導在指導個人選擇相當職業，協助其發現自己之特長與所短，喚起其對於將來之計慮，指示機會，並監督其服務

情形與進步。

定義之分析——詳析之，此項定義包括六部分：(1)指導個人，(2)貢獻擇業意見，(3)協助個人發現其自己之特長與所短，(4)喚起個人將來之計慮，(5)指示職業機會，(6)監督其服務情形與進步。

1. 指導個人——指示迷津，為職業指導之特殊任務。青年徘徊歧路，無所適從，究擇何業？藉科學之職業指導，彼即能按照正軌而擇業。故指導實為一正確名詞，導於正軌，更隨時指正。

2. 貢獻擇業意見——職業指導之另一任務係顧問任務。當職業顧問接見當事人，彼既明瞭其情形後，即助彼下一決定，此係職業指導中之主要步驟。當事人遂能自行研究其本身。職業顧問然後提出若干正確之推論並貢獻各種機遇，庶當事人得選定一種職業合乎其專門材能，而其缺點不致釀成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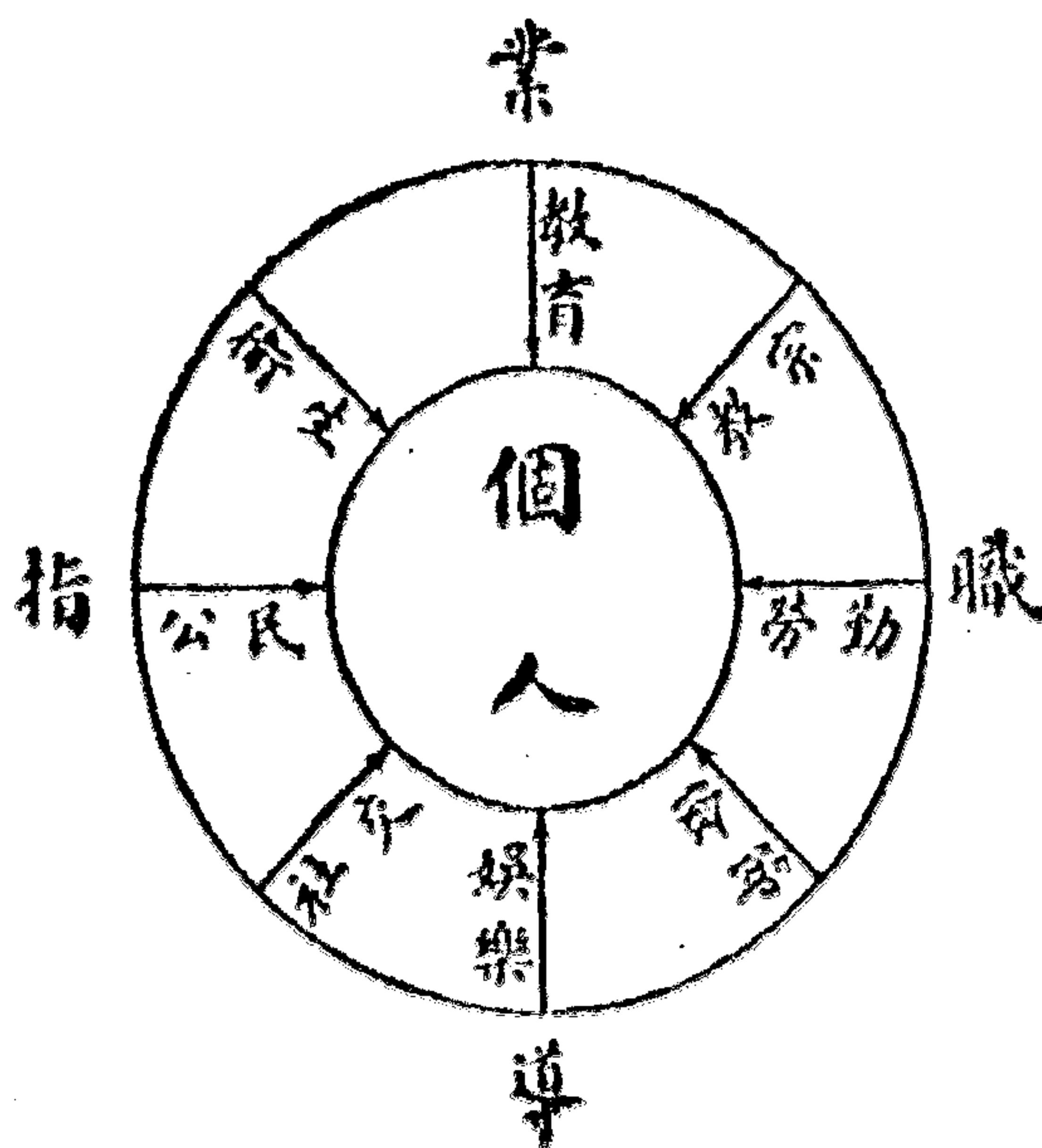
3. 協助發現特長與所短——真正之職業指導必須為自己之指導。並非欲強迫個人接受某種決定或他人之結論。決定必須為自動的而由個人本身自由為之。故對於職業指導之一般反對，

如(a)強迫個人採取他人之決定；(b)表示各人應就何業足以發展階級制度；(c)使學校為工廠商店之附屬品，實屬無稽。

如其他一切之忠告然，職業顧問之忠告可以聽從，亦可以置之不顧。此項忠告在協助個人智慧的選擇職業；而此項協助，如吾人所見者，不僅包括職業活動之狹義範圍，且包括一切事件有益於擇業與就業者，如圖一。

4. 喚起對於未來之計慮——職業指導有激動性，喚起對於將來之計慮，與奮志向與考察之精神。『將為何種人物？』此係職業指導對於青年暗示之問題而助其答復者。『將如何準備已擇定之工作？』此項職業中何進步機會？此亦係受指導者心目中之問題。

圖一 工業社會之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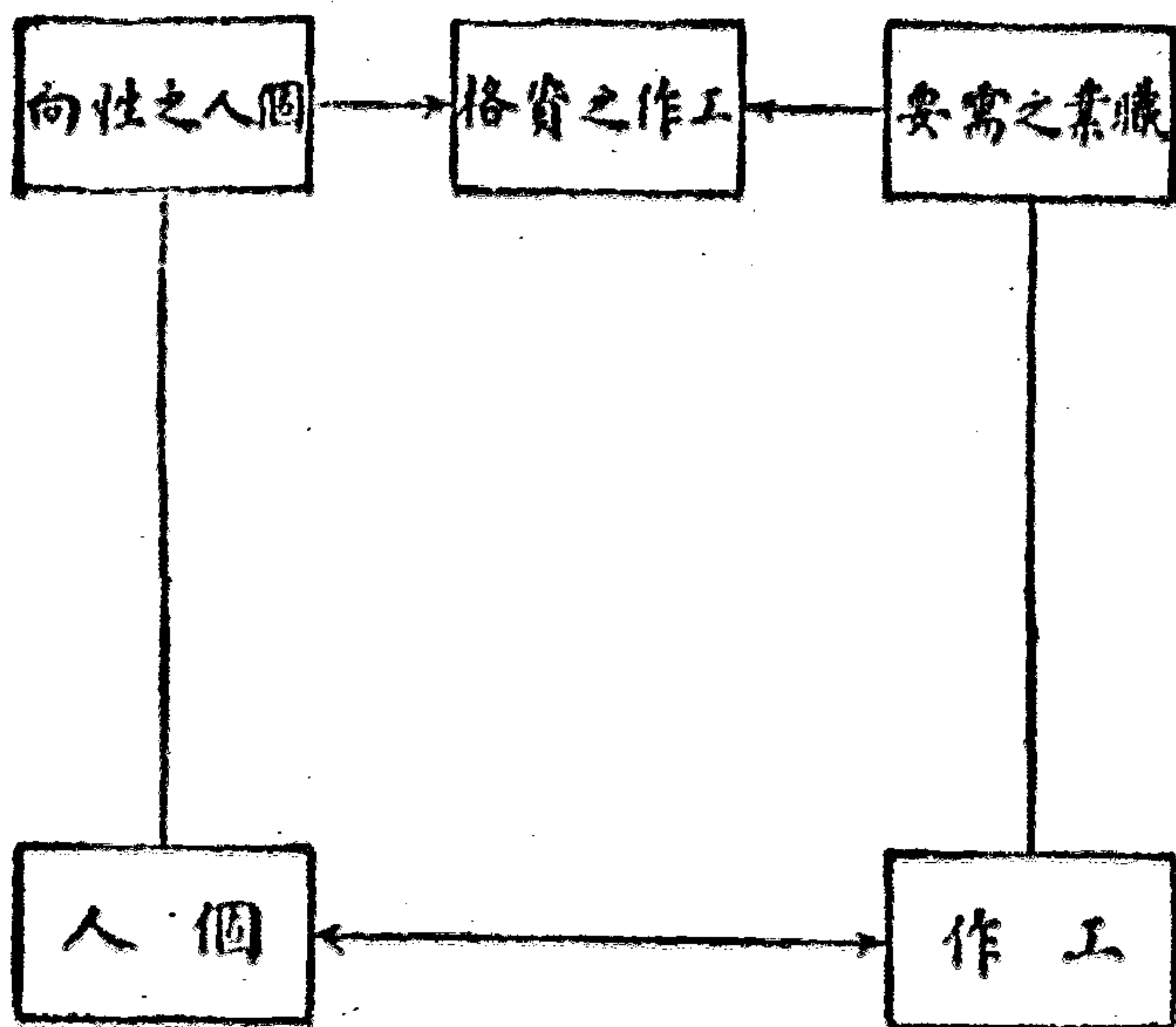


5. 指示職業機會——上述四種係職業指導之主觀方面。今復另有一種任務——即供給職業智識。現有何種職業？此項職業之需要為何？何種職業可使汝成功？何種職業將令汝失敗？此係一部份問題，職業顧問與職業教育家所應應付者。

職業指導一方面使個人發現其特長與缺點，而一方面復陳述各種職業之需要。故個人得決定一種職業其能力與需要相合者，如圖二。

6. 監督服務情形與進步——職業指導並不止於顧問而已。必須協助介紹職業並監督其工作，以視忠告之是否適當，工作狀況是否得當，及是否有滿意之進步。職業指導在本質上雖非介紹所，但指導之整個計畫必須包括相當職務之介紹，為其重要特點之一。

職業指導之對象——根據布魯非爾得 (Meyer)



圖二 職業指導之任務

Bloomfield) 之意見，職業指導之對象應如下：

1. 研究耗廢之原因。
2. 協助父母、教員，與兒童選擇職業。
3. 擬具學校合作計畫，庶人材與機會相得益彰。
4. 刊布有益之作品。
5. 訓練職業顧問。
6. 設立事業問題之諮詢機關。

第安 (Arthur D. Dean) 以爲職業指導對於社會有下列之貢獻：

1. 防止飄流。
2. 維持兒童較長之求學時期。
3. 爲決定前途者開一新徑。
4. 促進兒童之發展。



5. 爲各種兒童設想。

6. 承認教育之於某人相宜而有效者，常於他人極端耗廢。

何者非職業指導

吾人已概論何爲職業指導。茲更述何者非職業指導。

A. 職業指導非一切疾病之萬能藥——誠有若干利益得自於科學的職業指導，然即最熱心之人士亦不能盼望職業指導之本身能療治工業不安，解決工業中無效率之問題，解除個人方面之不自足，或解決一切不滿意之社會與公民關係。

B. 正當之職業指導僅應用科學方法——在遠古時期，卽有各種非科學之方法預測個人之前程，最著者如占星學，骨相學，手相學，與性格分析。凡此皆非職業指導之方法。

1. 占星學——占星學或係最古之方法。占星學之基本理論卽謂「星宿管轄人之前途；人生而爲幸運之星或不幸之星。」此係決定命運之比較簡單的方法。所需知者卽人之降生時日，而八字卽可啓示一切玄祕。然雖經數百年之考察，吾人於星學之研究，仍不足以確定一生大事。

（譯者按：此卽中國之算命。）

2. 骨相學——骨相學爲歷代傳留之又一種假科學方法。其理論謂頭蓋爲腦宮，而頭骨之起伏，可表示腦之發展，可藉以覘人之能力。骨相學家以爲腦由各部位組成，每一部位卽一種官能所在。倘於某處頭骨突起，卽係有建築能力而應成爲工程師；或有一代表想像之「腫塊」，卽應成爲著作家。根據現在知識，所謂腦由部位組成及頭骨起伏表示特殊發展之心理能力等理論，均無存在之餘地。

3. 手相學——手相學，如骨相學然，根據外形之變化，主要者卽雙手。手相學家以爲手之紋路，凸凹，對於心理特徵有一定關係。手相學亦如骨相學非爲科學的而根據於荒謬之論理。以結果解釋原因，以外表解釋內心。故結果常非由於該項特殊原因，而內心印象亦非盡因特殊之外表。

4. 性格分析術——性格分析術觀察面部，頭部，體格，其他特徵與心理反應。將人分爲各類，如黑白，高矮，肥瘦，凸凹，各類認爲俱有其特性。性格分析家應用占星學，骨相學，手相學，與心理學，且每僅爲狡猾之觀察者與巧妙之猜度者。被觀察者之性格往往流露於其言動，而分析家乃藉以構成

一二不違事實之論，而其推測之正誤，又往往無從證實。倘君從未任工程師則安知能否為一良好之工程師？倘君終身為教員又安知能否成良醫？

5. 其他方法——頗多其他方法用以決定職業者，如電氣機械與執迷一說之理論。凡方法非根據於個人資質之統系研究及職業需要與狀況之調查，則皆不在真正職業指導方案以內。

C. 職業指導非個人之安插——指導與安插之關係，一如忠告之與實行。僱用機關或設立有關之職業指導部且能獲相當之成功。但職業指導則不必一定實施安插，惟考慮從事各項職業之必需條件，成功之要點，職業之衛生狀況，工資，及擢升之機會。此雖非直接安插，但於安插頗有助力。願職業指導之計畫必須包括職業介紹，此頗切要，蓋僅進其忠告而不能助當事人實現其志向，則效力極鮮。

D. 職業指導非專斷——職業指導輔助，領導，指示，並忠告擇業者，但決不擔負為任何人決定職業。此必須由個人自決。明達者自將聽從職業顧問，教員，父母，雇主等之忠告，而後自行決定。

E. 職業指導非職業教育——職業應開始於職業教育以前，與職業教育並行，並繼續於職業

教育之後。青年在未擇業與準備擇業以前，應接受忠告。既受訓練，仍要忠告，且需繼續如此以證實其選擇。彼應有該種職業之知識，明瞭獲得該職業之方法，擢升之機會，及如何利用此機會。職業教育家每以為彼等之學生已有良好之職業選擇，職業指導應施於其他學校而與彼等無關。此實大謬。為使彼等承認職業指導之需要起見，彼等試一考其記載而自問本身：「本校之保持力如何？有若干學生中年輟學？本校畢業生是否用其所學？」在職業指導計畫未能實施於各級學校時，職業學校不能不負職業指導之責任。

F. 職業指導須別於教育指導——前者係對於擇業與準備職業予以忠告，而後者則係關於學校、課程、或學科之選擇。凡學生之間「將為何事？」「何種職業最宜？」者，係謀職業指導。而學生之間「何校最宜？」「入文科抑理科？」「習納丁文抑法文？」「如何可成爲飛行家者？」則需要教育指導。職業指導協助個人擇業並擢升。教育指導則助彼決定其教育計畫。職業指導較教育指導範圍爲廣，且常包括之。

### 結論

職業指導在指導個人，貢獻擇業意見，助彼發現其特長與缺點，喚起其對於將來之計慮，指示職業機會，並監督其服務情形。職業指導非一切疾病之萬能藥。職業指導僅用科學方法；占星學，骨相學，手相學，性格分析術，與其他不可靠之方法與計畫，均須避免。有效之職業指導促成自己指導而使人各得其所。在現代情形之下，職業指導應開始於職業教育以前，與職業教育並行，並繼續於職業教育以後。

## 第六章 職業指導之各方面

吾人茲將考慮職業指導之五方面，即（1）家庭或社會方面，（2）學校或教育方面，（3）教會或道德方面，（4）工業或工作方面，及（5）國家或公民方面。

### 1. 家庭或社會方面

現代家庭生活之複雜引起頗多職業指導之問題，且實引其職業指導本身之需要。父母已不能且無暇助兒童選擇其一生之事業。此雖似苛刻之論而實非虛語也。或謂父母可分四種，有因忙

於謀衣食，無暇與兒童聯絡者；有因喜於交際自謀顯耀，致與兒童無接觸之機會者；有因日夜思致富之道，而失其最寶貴財產之快樂者——即其兒童。其能誠意虛心研究子女之問題者，蓋極少數而已。

倘人能研究其兒童，則子女之前程，未有不愜其意者。人之所以爲職業奔波，正因在青年時未能澈查其能力。發現兒童天心之礦脈，誠須遠大之目光。此係困難之工作，需要懇摯父母之觀察力與技能。而其發現決能酬其辛勤也。

或謂職業指導須自父母開始，此誠明言。蓋父母每對於兒童之特性與願望不加考慮，即迫以何種職業。惟有賴父母之協助，則除兒童之學校與其他活動之記載以外，可以對其在家庭中表現之旨趣加以觀察，而自幼以至成年之完全記錄使職業指導之問題得迎刃而解。

## 2. 學校或教育方面

現代教育制度，惟有實現其宗旨與鵠的並爲各兒童說明其真諦，始能保持其地位。當美國加入對德作戰時，制定一徵募條例而數百萬健強之青年乃從事於海外之軍役。此種工作完全成於

有公共心之市民所組織之團體，即各地考驗所，各所有一總清單，列舉各項專門人材。因此種組織之效能，各人之特性乃得由該所發現而登錄之。工業場所，職業僱用處，與其他有組織之機關，皆有類似之記錄，故能考察其受僱者之活動。今學校是否亦記錄學生之種種情形，早年輟學之理由，不滿意學校方法與管理之原因，及其畢業生所佔之地位？「教育家亦能洞悉其產物之情形如雕刻家之觀察其完成之作品乎？」

倘教育家之任務在以生活目的激勵青年，予以特殊能力啓示與發展之機會，並監督其職業之開始，則現代兒童必須有充分時期留於學校，極力助其擇業，且課程中對於職業須有慎重之準備。

### 3. 教會或道德方面

個人發展之過程中尚有一重要原素，即教會是也。教會能減少因誤入歧途所發生之弊端，故其效能實不容忽視。不獨能發展與增強個性，陶鎔美德，刺激思想，且能予人以成功生活之必需條件。傳教師倡導效能與正當之生活。故宗教更係一種機會，以緩和經濟痛苦，壓制激烈主義，並縮短

個人之飄流時期。

#### 4. 工業或工作方面

因機械之引用，現代工業制度發生顯著之變態。今日工業大規模之運用，促成習藝制度之衰退，故初入門者必須於僱用以外之處而受訓練。昔之「於九歲從事釘鞋」而習得製鞋自始至終之藝者，今不得不在職業學校中受其訓練。二十世紀之工業謀減少不滿之原因。欲使每一職工，皆成爲專門之技能工匠。因智慧之增進，工人之思想與能力必大增，而對於自身及其從事之職業亦必更有價值。故耗廢，飄流，「扞格不入」與「變動」等等所致之損失縱不能免除亦必減少也。

#### 5. 國家或公民方面

凡曾受教育有良好道德訓練而效能與滿意之工人，均可成爲健全之公民，願意並能服務於社會，能保持民主政治之安全。當個人有特殊職業之相當準備時，當盲目謀生爲例外而非非常態時，則國家能力達於最高之完成。

職業指導將由何方實施？——職業指導之使命究應由何方擔負？——家庭，學校，教會，工業，抑



國家？父母既無時間亦無此項智識與能力，教會僅能補充他種機關之擔負，工業則方謀其自身之問題，即增進出產之質與量，然則職業指導係國家之任務矣，而國家盼學校之襄助。學校乃國家經費所維持，必須養成對於民主政治幸福之主要資源。如前所述，任何教育不能以生活目的激厲學生者，是直無目的之可言。故職業指導係學校之任務，惟須他種制度與機關與之合作而已。

當何種年齡應施以職業指導？——職業指導應於何時開始？凡對擇業之任何有力協助，顯然應在兒童輟學謀生以前，蓋青年既有職業，則指導每嫌過晚。事實昭示吾人，兒童之教育可能性，頗能以心理測驗方法在其第一學年中正確預斷之。藉重複之測驗，則在兒童之第五或第六學年時，一切性質均可正確決定以供實用。職業指導至少在此時即應開始。

七至九歲之兒童對於工藝最爲習知。關於器械、植物、與動物等之職業對於幼童之感動力最強。幼稚之瓦木匠每思造一房屋、冰箱，或任何有用物件。七歲十歲間之兒童欲爲鐵路職員、救火員、工程師，或警官者較多於十一至十四歲之兒童。此類年齡之女孩則欲爲成衣匠或教員。而凡兒童幾皆贊成手工業。彼等始終盼冀能從事手工時機之降臨，直至十一或十二歲始已。在十二歲至十

六歲時，應施以普通指導；至十六歲時，應對於其能力和稱之職業，發展一種興趣。此係一致承認者。歐洲之教員，牧師，醫生等當十四歲熱忱正高時，即開始準備。青年年齡係一種心理時期，適於職業指導與職業準備者。

因此，職業指導應於小學高年級時開始，在較早班次中可以非正式引入，而應繼續實施至學生已有決定，職業解決，且有滿意之進步時為止。

### 結論

職業指導之問題可以包含於下列各方面：

#### 1. 家庭或社會方面

- A. 職業忠告與指示之需要。
- B. 父母之啓迪。
- C. 父母之合作。
- D. 協助父母以發現兒童優劣各點。

2. 學校或教育方面

- A. 爲每一兒童設想。
- B. 兒童輟學之原因。
- C. 性向之研究。
- D. 課程之變通。
- E. 職業諮詢與安插。
- F. 監督職業之起始。
- G. 一生事業之準備。
- H. 保障健康。

3. 教會或道德方面

- A. 減少擇業不良之弊端。
- B. 德性之發展。

- C. 養成正當生活。
  - D. 判別金錢與成功。
  - E. 壓制激烈主義。
  - F. 縮減飄流時期。
4. 工業或工作方面
- A. 專門化。
  - B. 工業訓練。
  - C. 減少不滿意之原因。
  - D. 發展技能。
  - E. 減少耗費。
  - F. 變動。
- G. 職業與健康。

且以安全為第一。

5. 國家或公民方面

A. 職業指導之理想。

B. 健全之公民。

C. 國家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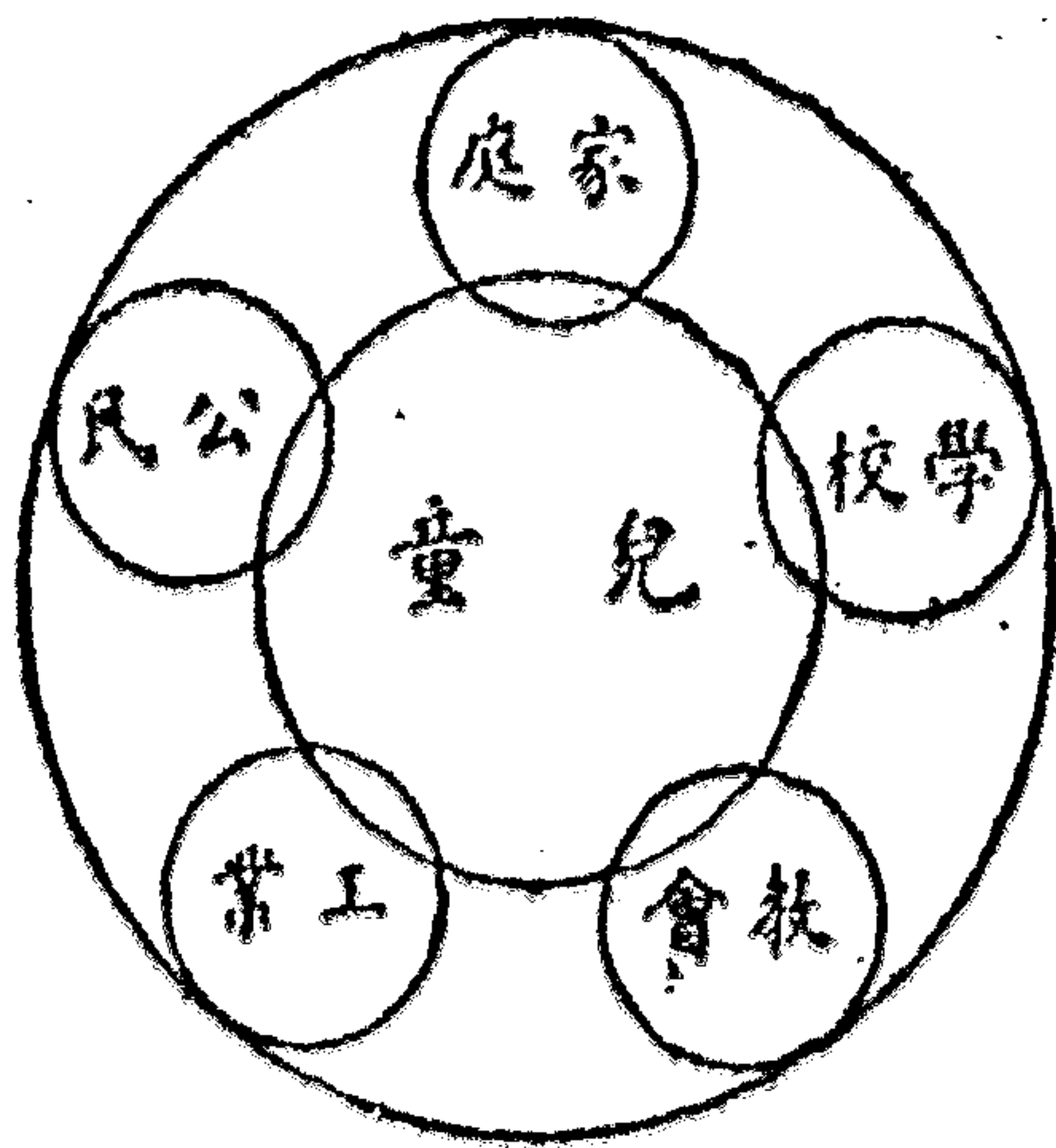
D. 改善經濟狀況。

### 第七章 兒童關於工作之知識

兒童為何輟學？輟學兒童之數目較之留校者如何？現代學校之兒童對於將來有何知識？兒童之希望、志向、與智識，有何特徵？此類問題頗引起種種研究，於職業指導極為重要。以下略陳其梗概。

職業智慧之研究——紐約斯特登島 (Staten Island) 小學八年級學生三百零四人之研究，

採用下列問題格式：



圖三 職業指導之各方面

問題格式

1. 年齡。
2. 生長地點。
3. 父親生長地點。
4. 父親之職業。
5. 曾助其工作否？
6. 最喜何種課程？
7. 最不喜何種課程？
8. 最喜何種遊戲？
9. 最不喜何種遊戲？
10. 最喜讀何種書籍？
11. 最不喜何種書籍？

12. 下列工作最善於何種？（指定一種）

A. 工廠

B. 繪畫

C. 科學

D. 烹飪

E. 縫紉

F. 學校工作

13. 離校後將如何？（指定一種）

A. 入中學

B. 入職業學校

C. 入商業專門

D. 從事職業

## II. 居家

14. 曾遇有何種位置否？
  15. 如曾遇及，是何職位？報酬若干？
  16. 願成爲何種人物？
  17. 擇定此項事業，有何理由？
  18. 關於擇定職業有何知識否？
  19. 曾讀有關之書籍或論文否？
  20. 倘曾讀及，試舉其名稱。
  21. 舉出家庭與學校鄰近之商店工廠等名稱。
  22. 在暑假或課外曾從事工作否？
- 對於上列問題之答案不一，頗饒興趣。父親之職業一項，多答係該島或紐約別區種種工業。父母之職業——製酸者，代理人（保險與新聞紙），軍官，會計師，理髮匠，管橋者，捐客，船夫，簿



記員，木匠，書記，文官，包工者，汽車夫，偵探，專差，工程師，救火員，水果商，賣文者，製軍服者，漆匠，舊貨商，稽查，進口商，工人，商人，經理，電影業，機械匠，織械師，牧師，律師，牙醫，駕駛員，畫匠，醫生，修剪照片者，鐵路工人，推銷人，酒店主人，船主，裝汽者，清道夫，測量員，成衣匠，教員，電話工頭，織工。

喜愛之遊戲——籃球，棒球，足球，游泳，滑冰，彎棍擊球戲，乘雪車，打獵，划舟，跳舞，網球。

不愛之遊戲——追觸戲，鬪牌，打拳，着棋。

喜愛之功課——算術，文法，歷史，地理。

不愛之功課——生理學，音樂，圖畫。

答復「最長於何種工作」一題，各項俱有人指出，而男生常舉工廠（木工），女生舉縫紉。長於文學課程者，三百零四人中止有六人。

兒童之志向——私人秘書（女子），速記員（女子），電器工程師，教員，會計員，律師，打樣家，牙醫，軍官，海軍軍官，印刷師，商人，醫生，化學家，成衣匠，女帽商，看護，警官，接電生，科學的農夫，製圖案家，捐客，書記，獵夫，聽差，美術家，招待員，機械家，錫匠，跳舞家，軍艦建築師。

擇定事業之理由——有謂「余欲爲速記員或看護，因余之姊或兄前係此種職業，」或因其家庭中亦業此。某生欲爲化學家，發明新染料；又某生欲爲軍官，因其愛此種生活；或欲爲海軍軍官，因其愛遠涉重洋，一觀世界。對於自然有興趣者欲爲農夫；又有欲爲畜牧場主者，因其曾住居於畜牧場。某生欲爲醫生，因係高貴與有用之職業；又某生欲爲優伶，蓋彼曾獻身舞臺。更有因工資優厚而欲爲汽車機械師。彼謂「此係一種大工業。」

兒童欲繼承其父業者僅兩起；一爲木匠，一爲牙醫。

女生亦舉出各種理由。某生欲爲鋼琴教員，因伊嗜此且覺有這種天才。又某生欲爲成衣匠，而謂「余頗嗜此，且余善於持針。」某生欲爲教員，蓋伊喜與兒童爲伍；又一人欲爲私人祕書，因其母於此成功者。最後，一女生曰，「余欲爲一打樣家，因余欲協助余母，伊係一成衣匠而需余爲助者。余將不惜光陰以成一打樣家。」

結論：1. 試考將畢業兒童年齡之分類，有不滿十三歲者而亦有十七歲之青年男女，更觀其父母之國籍與各種家庭狀況，及兒童嗜好習慣之紛歧，吾人當深知教員必須應付之情形及教授管

理之問題。此誠爲極困難之環境，而批評學校制度者亦可於發言以前加以深省矣。

2. 傳統之課程對於兒童無甚蒐集職業智識之機會。能有何志向或有何將來計慮者寥寥無幾。此似成爲青年之特徵，故或謂指導與協助擇業係一種不能實現之企圖。然此項調查宣示吾人，十五至十七歲之青年男女對於其特性與能力多無固定知識，僅有極少數能勉強述其擇業之理由。此係學校領域以內應完成之事。

3. 技能工作如工場，烹飪，縫紉，校園之類，未能喚起職業之意味。頗多述其善爲此類工作者，未定表示願爲木匠，廚師，成衣匠，抑農夫。事實上適得其反，學生偏向某科，而其所擇之業往往不需要該項特殊才能。

課外或暑假從事某種工作者，均不欲以後繼續。故一般協助送牛奶者，屠夫，雜貨商，或烘麵包者，並非有志於此類事業。

4. 任何地之青年男女願服務本地者極少。彼等似喜遠離家鄉而謀大都市商店與辦事處之職業。復次，學校兒童頗少企圖專業，而多數願爲各種機關或公司事務員。此種情形，非由於學校缺

乏就業以前之經驗乎？

5. 關於職業學校與職業課程缺乏固定之知識。今日不明此類學校之工作者尙多。必須有訓育與指導使學生考慮職業時惟求進步之機會而不計一時之金錢報酬，惟求特殊之機能而不以安逸易舉之事爲快。

6. 喜愛之遊戲，課程，或其他活動雖應能表示兒童之性癖，而於此次之調查則不盡如此。蓋學生之樂於每科常全班所答相同，此蓋係平日教員所申述者，或教員之態度傾向該科。又對於若干問題，學生故欲表現其優良，或故欲造成其他學生之欽仰，或故欲爲最佳之答案。

7. 女生對於鄰近之工業，尙不如男生熟習。彼等對於將來更無決定。雖其家庭左近之工廠僱用大部女子，而多數表示願爲私人祕書或速記員。無一人有加入工業之意。

建議——兒童當輟學就業之際，必須充滿職業機會之知識，應列舉若干初步原則以爲指導，庶彼等得有充分之擇業材料。此可以各種方法實施之。課程中應含顯然之職業趨向，如算術與國文卽能應此需要，一則加入職業一類之算題，一則討論實際題目以增加學生之職業觀念；例如

「如何獲商業上之成功，」印刷業之機會，」將來之志願」等均與他種論題具同樣之價值。

吾人可協助學生發現其特性，其方法如下：鼓勵學生自己分析之習慣，與以各種職業之經驗，開設木工廠，五金作，印刷處，與其他職業之實驗所。學生更應隨時參觀各工廠。至各種職業指導機關亦可藉兩種方法使彼等明瞭：即學生得參觀該項機關，而後者之辦事人亦得參觀學校或宣布職業教育所設之課程。

學校不可忽略其出校之學生，蓋當此嚴重時機，指導最爲需要，而使青年男女得走入有益與滿足之生活途徑。

其他研究——格林列 (Ellen M. Greeney) 女士在波士頓舉行「小學學生職業指導之研究」頗有興趣，其結論如下：「學生所缺乏者爲固定的，系統的，詳細的職業機會之訓導，及發展其自己才能與缺點之激厲與指示。欲以此種機會貢獻於大部學子之前，顯然應使職業研究在小學高年級之教育計畫中占一固定地位。小學以此種方法喚起其畢業生心理中一生事業之動機，其對於社會貢獻之偉大，無有甚於此者。」

芝加哥職業指導所述離校兒童之志向如下：

「當青年男女脫離學校而工作時，倘欲獲得成就，則最要者即其志向或旨趣。凡來本所之青年，均問其願爲何種工作，而「不知」則爲通常之答復。

「青年男女對於將爲何事有固定之觀念者，如此之少，而父母對於子女有何希盼者又如此之少；是誠足驚異者也。常聞兒童曰：「任何事皆可爲；」或曰「余欲獲一事以廣見聞。」某四年級學生欲謀辦公室位置，「蓋因其清潔。」某女生欲得一糖果店之工作，蓋因其暑假中曾服務於糖果店一星期而知盛持菜餚諸事。又某生欲爲電報信差，蓋可藉此習知城中途徑。

「大多數兒童，倘有任何固定志向者，多願從事「辦公室之工作，」而其意見殊屬浮泛。苟詢以何謂辦公室工作，則通常之答復曰：「書寫與接電話。」余曾得巴爾默文憑，故余欲爲辦公室工作。」彼等似以爲該文憑既證明書法之優秀，則服務商界所需不過如此。父母亦然，喜其兒童服務辦公室，蓋以較爲輕易，而非如彼等所習知之工作過於勞苦也。女子離校以後更因不得辦公室工作而每賦閑數月。彼等寧可嘗試廉價信局之工作以獲五六元，而罕有願習成衣或女帽業者。

「男生每謂欲習工藝，而鮮知工藝之意義，蓋彼等對於工業之知識極為闕陋也。知識略廣者則常欲爲電器師或五金師。以前青年之慣例爲繼承父業，但今日之爲父者不因其自身之成就而盼其子繼承之。且並有相反之情形，卽其父知自身職業之情形，忘其利而僅憶其害，故鼓勵其子另擇他業。」

其他調查人之結論則謂：離校之兒童對於願爲何事或能爲何事，均不甚了解。

補習學校——補習學校教員知此項結論之正確。青年男女之初就業者罕有對於未來計畫。彼等缺乏職業與職業狀況之知識。至自知其特殊能力及擇業時考慮其性癖者，則僅例外之情形有之。

### 結論

職業顧問、學校當局及其他對於兒童幸福問題有興趣者應注意：兒童對於職業機會有何知識，離校後欲爲何種工作，及領得文憑後，彼等實際從事何項職業。一般調查發現：學生之職業觀念極爲薄弱，故學校之任務在將職業與職業狀況之必需知識供給於學生。

## 第八章 兒童離校之原因

克利塞 (Forrest Chissey) 在星期六晚刊中批評兒童之早年退學曰：「根據翔實之消息，今有四，一〇〇，〇〇〇學生肄業於美國各小學之一年級。每年約有二，五〇〇，〇〇〇初入學之新生。依吾人之假定，彼等當然繼續攻讀至畢業時為止。而國家強迫教育之法律亦即建築於此種假定之上。此誠美滿之理論，但實在之數字表示，當吾人研究至四年級，則發現每二十五人中有一人消失，無許可而缺席此項百分比至高年級愈形增加。」

「例如在六年級中，僅有一年級生百分之五十七仍在學校。進至八年級，四，一〇〇，〇〇〇一年生僅存九七二，〇〇〇矣。由一年級而修畢小學之學生，升入中學者不及四分之一。」

「自此項記載之表面觀之，初等教育必有重大不良之點，此似難於避免之結論；但余以為倘能使指導方面有充分之興趣，則大多數之退學者或能留校也。」

「美國小學學齡兒童之父母不願其子女畢業者，其百分比極小。彼等或對於中學有所懷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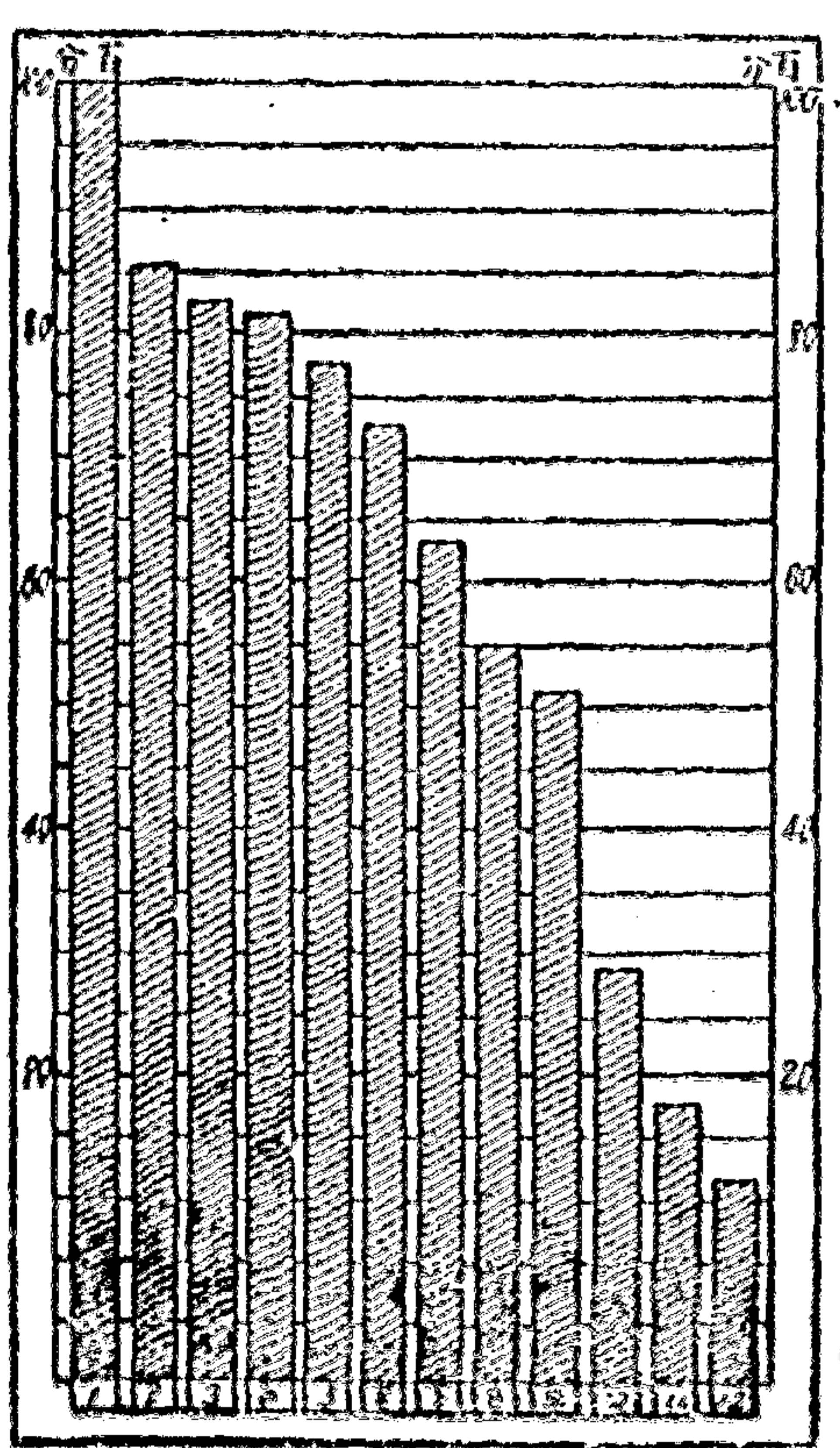


而大部份認為高等教育係無謂之奢華。但不欲犧牲個人以使子女畢業者則殊寥寥也。中途輟學者可驚之百分數絕非由於父母之態度，而實由於學生本身之意向。凡從事初等教育之工作者幾無不具此觀察與結論。

持相同之意見者為布魯克斯 (Brooks) 愛雷斯 (Ayres) 桑代克伍雷 (Woolley) 布季 (Burdge) 台維斯 (Philip Davis) 鄧白格 (Van Denburg) 貝西台維斯 (Bessie D. Davis) 克銀 (Kih) 魯易士格林列及其他機關如費城之懷特威廉姆斯慈善機關與紐約之青年職業事務所。倘一考察早年輟學之重要報告，則立見兒童之離校多非由於經濟必需，而由於學校情形不能鼓勵學生之到校。此或係教導不適於個人，或學

圖四 離校

紐約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四年



此圖

生無力與同學並駕前進。

退學

來恩博士(W. Carson Ryan)總結愛雷斯,桑代克,與斯柴爾(Shuster)諸人對於美國二百五十城市退學之考察,而為以下之報告:

第一表 離校報告

班次	初級中學	
	留校學生之百分數	離校學生之百分數
6	77	23
7	62	38
8	47	53
9	35	65
10	20	80
11	14	86
12	11	89

修訂課程以適應學生個人之需要,使初中組織合乎個性差異之原則,設立青年工人之補習學校,擴充半日與全日職業學校及合作課程;凡此種種均足增加留校學生,故今日圖中之數字已減少。

紐約省之研究——一九二八年紐約省軍事訓練委員會調查十六十七與十八歲受僱之青年二四五,〇〇〇人。此項調查發現頗多有趣味之事實,如青年之國籍,父母,保護人,家庭,學校,職業,工資,儲蓄,與將來之目的。其事實如下:

第二表

十六,十七,與十八歲青年離校之研究。

該省有二八六,〇〇〇青年係十六,十七,與十八歲。

內有二四五,〇〇〇人不在學校。

約六一,〇〇〇或百分之二十五在修畢七年級時或修畢七年級以前退學。

一三二,〇〇〇或百分之五十在八年級或在八年級以前退學。

二二〇,〇〇〇或百分之九十在修畢高中一年級以前退學。

百分之三十五在最早合法年齡離校。

百分之六十五在法律允許其工作以後仍繼續求學。

觀此項研究足見此類青年均不願繼續再受教育，倘吾人不能喚起若輩繼續教育之興趣，則強迫補習學校與夜校對於彼等實無何等價值。惟有示意彼等，苟能修畢某種實用短期課程，則能增加其賺錢能力並可擢升其地位。

### 布爾吉報告：

「此輩青年多在十四五六歲，一經離校即似校園中掘起之樹苗，應移種於慎重選擇之肥壤，庶在專家之訓練與管理之下得繼續其教育與發展。而今則一任東風之吹蕩，飄流無定，安能望其生根發育。」

「此輩無經驗無目的無教導之兒童，有五〇，〇〇〇或五分之一失去嚴父之照管，一二，五〇〇或二十分之一無父母之撫育。欲盼彼等獲得最適當之職業，亦惟賴意外佳運之降臨。」

「此輩兒童所真正需要者為明達的系統的個人忠告，指導，與提攜，自初中即開始而繼續實施於離校後嘗試時期以內。指導之名詞係「長兄」式之指導，即極親密極直接之個人指導，不久將於青年與指導者之間發展成一種熱烈永久之友誼。此種友誼既生，則職業指導者漸無須追求

青年，而遇有重大不決之事，青年與其父母自將就商於指導者也。

「長兄」式之指導係一種事業，非僅藉金錢可易者。有效力之青年指導者，應為青年之愛護者，注意其幸福並須同時熟諳職業指導之最善方法。倘現代學校能得此種人才，不以他事紛其心，不視為正式顧問而僅為友誼之私人教師，則將有多數青年不致早年離校，且離校時亦即自能立足。

「此項人才須其心力與體力適當。在此種領導之下，則即離校之青年亦將樂於採納增進其效能之機會，而於補習學校或夜校中繼續其教育。此種學校制度方為有宗旨的，堪稱適當。」

此項調查所啓示其他有趣味之事實如下：

波蘭人與意大利人學校成績最劣。

蘇格蘭人，加拿大人，與俄籍猶太人成績最佳。

一百人中，第二十五人在一四·八歲離校，第五十人在一五·五歲離校，第七十五人在一六·二歲離校。

紐約省內，百分之三十三謂已修畢八年級。據謂六三三制係保持學校兒童之最善計畫。紐約省學校課程之繁雜首屈一指。

青年謀事時，大半係友人助其獲得位置。

此類青年多不長安其位。

百分之二十因工作簡易而愛之。

百分之五因工作之增知識而愛之。

僱用青年並不慎重。

大部青年受僱時不受考詢或填請求書。

書記職務與勞工構成青年職業之大部。

百分之七十五居於城市。

百分之十六入農村學校。

百分之五十以上居於紐約城。

離校之理由——紐約省調查發現一種事實，即社會對於離校兒童之普通態度在使學生有離校之理由，以免遭公眾之反對，且亦欲得社會之贊同也。紐約省百分三十之青年所舉理由皆為「已修畢八年級。」此當然不足為離校之理由，而實為應謀升學之理由，蓋彼已有此充分之準備也。

自青年之父母言之，則多盼其畢業於紐約城之小學以為一切教育之終點。蓋迄數年以前紐約城未公開資助中學，而小學畢業即完成該城之公立學校教育。大規模之畢業典禮，此種習慣係校友團體之熱忱所鼓動者，無形間促成一種印象，即小學畢業已十分充足。紐約學校之所以八年級修畢之兒童獨多而升學者則較他地為少，此其一因。蓋其他各地多長期資助中學，且不注重八年級之畢業。

所列之各項理由內，「經濟」亦為一端，此誠足表示彼等迫於生計而離校以資助本身或他人。而此項下之百分數特高，皆可包含於「需要工作」以內。其答復多為「不得不工作，」「不得不賺錢，」「幫助經濟，」「謀衣食」之類。惟須注意者，紐約之家庭費用較小城市為高。而因經濟

理由離校者僅百分之十一，而二萬五千人口以下之小城市則反有百分之十七。因其他原因而離校者如『願意工作』、『欲學技能』等，在紐約城占百分之五十一，而在該省之其他各地占百分之六十二。

『不喜學校』之答復如『與教員發生困難』、『不愛讀書』、『對學校發生厭倦』、『不喜算術』或『不喜英文』之類，在紐約城有百分之三，在二萬五千人口以下之城市則百分之十五。伍連博士之『兒童之實驗研究』——伍氏發現，兒童是否早年離校其決定原素如下：(1) 兒童能力之高低，(2) 父母之態度與家庭之理想，(3) 健康狀況，(4) 工業情勢。十四歲即離校就事之兒童與願意繼續求學者，其智慧標準與學校成績頗有差異。低劣者早年離校，此自然之趨勢也。

魯易士教授之研究——魯氏發現退學之主要原因，係由於缺乏父母管轄與注意。多數父母當其子女已達合法就業之年齡時，對其學校問題，漠然不加過問。

作者在其離校青年百人研究中亦有類似之結論。此將於下章討論之。



結論——以上各種研究，均值得吾人注意者。青年工人之特徵與其職業經過頗令吾人感覺整理之必需，使其學校生活更快樂更有益，且延長更久。

兒童與其父母對於離校理由之陳述，雖常不可靠，而其真相實不難發現。此類原因可簡括如下：

1. 學校工作未能有活潑之感動力。
2. 學校未能授以謀生之方法。
3. 因學校功課成績不良遂引起沮喪。
4. 真實願意工作。
5. 經濟需要。

至一種原因決不能包括一切此類理由，今多以爲如是。惟哈布金斯 (Hopkins) 與其他諸人之結論則謂補習學校之青年，其以前離校多由於彼等之智慧不足應付學校之需求。

美國各地之研究發現因需要而離校者三人中一人，因不滿學校狀況而離校者五人中一人

以至二人中一人。

某作者曰：「倘兒童離校，是由於到校令彼困難，不快樂，無趣味，或不合其需要。」

退學與勞工之變動——與退學相對之問題，即工業中之變動或不穩。今之專家方在研究何以受僱者棄其工作，常改變職業之原因，及不滿意其工作之理由。最近作者指出青年工人變動之百分數與退學之百分數極為相近，而放棄工作之普通原因亦有似於離校。

更謂青年在未成熟時期而離校者多係低能之智慧，而對學校之不滿常造成惡劣態度，如缺乏責任心，缺乏創造力，懶惰，不願工作之類。此類惡劣態度復轉而引起工業之不安，及工業生活之不滿與不調。

建議——因此，最要者即學校應為相當之整理以糾正此種形勢。如何減少退學及改良學生態度並非難謀之事。心理衛生，課程與教授管理方法之更多活動性，考量個人之需要與差異，學生之分班，更實用之訓練，指導，及授以生活上之問題，均係一般改良之方法而為進步之學校制度所已經實行者。

各教育機關應採積極之計畫，以考慮學生之個性，協助其日常生活中必須之適應，指示學生家庭，學校，與職業之關係，輔助其擇業，並領導其職業之開始。

### 結論

對於現代學校之兒童必須保持一種記載——退學之原因，及離校後之狀況，各種調查發現，頗多兒童因不良之學校狀況而離校；倘能研究並滿足其需要，則彼等留校之時期可較長。此類兒童不明瞭其所從事之工作，最需要加以指導。

## 第九章 兒童所從事之工作

關於離校之兒童，有若干切要之問題：(1) 彼等從事於何種工作？(2) 彼等工作之狀況如何？(3) 彼等之生活狀況如何？

各地關於此類事件之調查，頗有一部有趣味之結論。

離校就業之兒童百人研究——作者對於離校就業之兒童百人加以研究，彼等經強迫入夜

校，發現下述之事情。

問題——此類兒童在十四歲至十六歲之間，根據國家法律，須強迫彼等入夜校至滿十六歲時爲度。彼等攻讀於紐約城之夜校，作者卽其校長也。

提出之考詢——各學生均詢以下列問題：

1. 姓名
2. 住址
3. 年齡
4. 在何處工作？
5. 擔任何種位置？
6. 此項位置之性質與責任。
7. 每星期報酬若干？
8. 滿意於汝之工作否——是或否？

9. 已經工作若干時?
  10. 工作前在何學校?
  11. 離校時在何班次?
  12. 爲何離校?
  13. 在校最喜何種功課?
  14. 最喜讀何種書籍?
  15. 願爲何種人物?
  16. 父親何處生長?
  17. 自己何處生長?
- 結論——此項調查之結果達到下列結論：
1. 兒童能力經調查者，大部在十四與十五歲之間。
  2. 多數兒童生於美國；一小部生於國外。

3. 大多數兒童之父母生於愛爾蘭、美國或德國；少數生於其他歐洲各國。
4. 來自公立學校者二倍於教會學校。於此頗值吾人比較各種學校兒童之能力。
5. 大多數兒童在七年級或七年級以後離校。
6. 在舉行此項調查以前，有四分之一以上之兒童離校不滿一年。
7. 算術、綴字、與歷史，係此輩最愛之課程。
8. 冒險故事、小說、與歷史故事係最愛之讀物。
9. 有二分之一以上因經濟必需而離校。有四分之一以上因欲經濟獨立而離校。僅有一人因奸機遇而離校。亦有若干不堪學校嚴格管理者。
10. 有三分之二以上所占之位置，不需何機能與創造力。且無甚擢升機會。約有二十五人所占之位置，倘有恆心可以升高。此需要職業指導與教育，庶此輩青年得為社會之效能與快樂份子。
11. 約有三分之一謂彼等每週獲洋五元；四分之一獲洋六元。工資之增加似與每日之工作時間成正比例，而與擢升機會成反比例。

12. 三分之二以上每日工作超過八小時。

13. 工作時間既如是之長，則欲強迫彼等入夜校，既不公允且無效能。倘欲此項訓練產生體育德育智育上永久之利益者，應施於早晨或下午較早之時間。

14. 彼等似滿意其職業。故彼等不欲常保其位而另有方針，實頗奇異。

15. 欲習工藝者甚少。願常保其位者甚少。無有欲從事專門職業者。一小部份坦然自承彼等對於將來事業尙無決定。

建議——根據此項調查，以及工作青年之需要與著名工商要人之批評，而有以下之建議：

1. 離校就業之兒童需要繼續教育。

2. 此項教育應喚起一種生活興趣及其各種活動，庶兒童得計及將來而為適當的擇業。

3. 所習課程應予以生活力，即與實際生活問題相聯絡。其目的應在發展能力；應付，闡釋，並解決工作與生活之問題。

4. 應有統系的養成事業成功主要之習慣。

5. 教授法不可用小學之慣用者，而應注意兒童發展之較成熟時期及其現時之需要，且應能產生結果立即應用於彼所從事之工作。

6. 長期課程非所適宜，應依照兒童所表現之弱點，而分組授以特殊科目之短期課程，如第一組綴字，第二組書法，第三組尺牘，第四組算術等。應採個別教授法。

7. 訓練不可施之於晚間，而宜雜排於日間各時；早晨十至十二與下午二至四，似為最宜。

8. 應為失業者設特別班次。

魯易士教授之研究——魯易士研究愛倭華 (Towar) 工作青年一千人，自十六歲至二十歲者。其研究所發現之主要事實如下：

1. 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其離開之學校不在現居城市。此即謂倘彼等欲受其職業內之職業教育，必須早受。強迫補習教育制度或能普及於多數青年。

2. 青年職業之工作者多來自公立學校六七八年級學生，約在十四五五六歲之際。

3. 青年離校之原因，紛歧不一。最普通者有三：「必需，」「不滿意學校，」與「樂於工作。」然



缺乏父母管轄與注意或其主因。

4. 約有百分之七十五之青年離校後即有工作，僅有極少數離校後賦閑一二月者。此足見青年欲工作者，機會固多也。

5. 此輩青年之職業，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係其自謀，無甚他人助力。教員多不助其得業。學生既離校後，即倚賴自身。職業指導或大足爲此輩之貢獻。

6. 每一青年平均二年內經過三種工作。此可見彼之工作不能滿意而未得常保之。

7. 青年離業之理由，所陳不一，要皆爲希望較優之工資。彼等常計及薪水之增加，而少念技能之長進。

8. 青年之開始工資，對於此等年齡無經驗之青年，尙尙公允。

9. 年齡相等之青年約得相同之開始工資，不問其已經求學年數之多寡。關於開始工資之決定，年齡似較學級爲重要。

10. 十八歲之青年每週所得工資二倍於十四歲者。十四歲與十五歲之間無甚差別，但一過十

五歲即將陡增。

11. 經驗爲決定工資之主要原素。有四年經驗之青年可兩倍其工資，而達最高之工資，則須八九年之經驗。

12. 此輩青年共從事於一一種職業。而內有三十三種職業僱用約百分之七十之青年工人。最普遍之職業均無大希望者，如助手，馬車夫，聽差，信差，打包之類。

13. 約略估計之，有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從事於無技能或半技能之職業。

14. 青年學習職業所用之最普通方法卽試驗方法。彼等各處嘗試視彼與工作是否適合。職業學校固不能完全免除此種試驗，然因此而發生之耗費必可減少其一部分。

15. 所研究之八百六十四青年中，六二八人（百分之七十五）在調查時有固定之志向，卽彼等志願並準備從事一種特殊之職業。

16. 有志向者，內百分之三十五志向於一種工作彼等已有大部經驗者。

17. 內約有百分之二十三，其工作與志向相關甚少。

18. 內有百分之四十二，其工作與志向絕不相關者。

19. 就比例言之，經驗與志向相投之青年，其經濟狀況優於經驗與志向不相關者。

20. 有志向之青年，其欲求技能進步者，多於無志向之青年。此處所謂技能進步，即改就技能之職業，或就原有職業中增進其技能。根據數字觀之，則以技能或以每週工資論，有志向之青年較優於無志向之青年。

21. 已有農業經驗而欲繼續者不滿百分之二十。回返農莊之運動對此輩殊無若何影響。

22. 礦業非青年所欲準備之職業。曾有此經驗而欲繼續者三十八人中僅有二人。

23. 製造與機械工業吸收百分五十以上之青年。此誠為實在情形，雖曾有此項經驗者尙不滿百分之四十。青年欲為機器師，印刷師，木匠，電器師，機械家，五金師，與工程，共有一百十九人有志於此。至希望專門事業，家庭與個人服務，及書記職務者則極少。

紐約省之研究——前章提及之紐約省二四五，〇〇〇人之研究，有以下之一般結論：

1. 大部份青年在修畢八年級時離校。

業，百分之三因不愛學校，百分之四因其他原因。

2. 百分之十五因欲從事工作而離校，百分之十一因經濟需要而離校，百分之三十一因已畢

3. 喜愛之課程爲數學與歷史。

4. 最不愛之課程爲英文與數學。

會。

5. 青年離校時無忠告無指導，擇其所能獲得之職業而就之，不問其是否有訓練與擢升之機

6. 百分之五十安於其位不滿六月。

7. 約百分之九十願意其職務。

8. 在八年級或八年以前離校者，多數願從事於各種工藝職業。

9. 修畢高中一二年之離校學生，多數願從事於專門事業，書記職務及商業。

士易魯      吉爾布      柯 亨

愛 倭 華			紐 約 省			紐 約 城			離 校 之 原 因
樂於工作	不滿意學校	必須	不喜學校	已畢業	願意工作	不滿意學校	經濟獨立	經濟必需	
		未列		歷史	數學	歷史	綴字	算術	最 愛 課 程
		未列			未列	歷史故事	小說	冒險故事	最 愛 讀 物
書記	馬車夫	助手		中學——商業	小學——工藝	助手	辦公室聽差	雜役	現 在 職 務
商業工作	工業	製造與機械		中學——商業	小學——工藝		商業	機械	志 向

圖五 兒童之研究結論比較

伍連博士之實驗研究——伍氏更提出若干新事實，即工業中前四年之工資與在校修畢之班次無關；低能之青年多從事於工場工作，而高材之青年則大多數服務於辦公室、商店，或較技能之工藝。多數低能份子特看管機器以謀生。

然則此類研究對於普通教育家及對於職業指導者有何意義？伍氏以為學校必須協助自行組織生產事業，適合於個人能力與興趣者。吾人必須改變工作者對於工作之態度，授彼以利用閒暇與發展資源之法，庶彼於碌碌衣食以外之時間，得感覺興趣與生機。

工作兒童之其他研究——保障工廠青年防禦對於身心發展之侵害，反對童工，及職業指導與職業教育需要之日亟；凡此皆引起社會對於工作青年之研究。

概言之，此類研究成於兩方面：一方為教育家、職業指導者，與社會服務者；另一方面為僱主與工廠經理。彼等研究所發現者產生兩種相反之意見：第一派以為青年工作者在校較服務時為優，故更主張取締離校而從事職業活動，提高學齡時期，並增設補習學校與發展職業教育計畫。彼等復敦促國家修正憲法，取締僱用十八歲以下之青年。

第二派主張謂就現在之教育制度而論，兒童並不能盡得若何重大利益，且若干兒童在工場時遠優於在學校；故強迫兒童留於無興趣無利益之學校內，則將引起逃學犯規等事，或其害猶不止此也。

青年工作之教育價值——於此乃發生一有趣味之問題：青年工作亦有教育價值否？現有之工作青年研究對於此問題未加若何意見。爲求滿意之答復起見，應先決定各名詞所包含之定義。何謂教育價值？青年普通所從事之工作爲何？擔任此類工作須負何種責任？此項責任與工作狀況能否增進青年工作者之智慧、健康與道德？於此，吾人復有衝突之意見。有以爲兒童敗壞工業更轉而爲工業所敗壞；又有以爲青年工作係有益的且屬必需，彼等列舉歷史上偉人與工業成功者謂彼等於極早年齡即開始工作。

### 結論

關於兒童離校後從事何種工作之研究，顯示彼等大部爲雜役、信差，或從事於無技能之工作。中學畢業生每喜商業位置，而小學出身者則投身工業。通常對於擇業皆無何計慮。現有一種趨勢

欲以立法限制兒童工作，增加強迫教育時期，並監督受僱之青年男女。至於青年工作是否具教育價值，則尙待研究。



## 第二編 職業指導之原則

### 第十章 職業指導中之範例

職業指導一如法律然，涉及各類人物與其瑕疵。各人有各人之心意；故吾人發現眼光，思想，與行為種種之紛歧。然則吾人能否擬具一部原則以爲將來之用？倘吾人能如司法判決例之解釋，蒐集職業指導中之主要範例而以明白系統之方法述其重要事實與結論，則不久吾人將有一無價之寶庫。

溯考成功之發明家，商人，政治家等之生活，復澈究歷史上失敗者之事蹟與致其失敗之原因，則吾人可藉以推闡若干成功之基本原則。更研究一般已受滿意之啓迪者，吾人又可視爲將來指導之借鏡。然職業指導者切忌爲過分絕對之主張，或熱衷太甚而反引人走入迷途，或拘泥於範例而不化。

範例之審定——所錄之範例，爲欲其有效起見，應慎重審定其原素，如特性與缺點，有關之情形與環境，志向，及決定。又對於每一範例宜爲一慎重之復考，庶可證實其發現，而此項復考之結果應慎重登錄。因此，職業指導者重要準備之一即「人性筆記簿」以爲記載範例之用。惟應確知者，所有範例均須由指導者筆錄，蓋不易預言何種事實將爲重要也。

範例之記載——各範例應根據固定計畫記錄之。倘從事此項工作者能共同同意於某項概說，則其對於職業指導之貢獻誠不下於已經採納之若干界說，基本原理與方略也。此項實驗可造成清醒之頭腦與較優之結果，而協助職業指導。依據此種目的，茲將作者於職業指導所用，及作者職業指導課程中學生所應用於各種學校與社會機關之格式，引列如左。

職業指導範例研究之格式：

1. 概要（在記錄以前先簡述主要事實及決定）
2. a. 姓名。  
b. 住址。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九〇

c. 年齡。

d. 最後之學校。

e. 父母之國籍。

f. 自己之國籍。

3. 問題（述困難何在而以問題式表示之）

4. 對於以下各點之觀察

a. 兒童之外表。

b. 身體狀況。

c. 心理發育之程度。

d. 能力。

e. 缺點。

f. 其他事件。

5. 所施之忠告（宜具體而不可籠統或浮泛）

6. 復考

a. 忠告經接受否？

b. 結果如何？

c. 述復考之方法。

.....  
(1) 參觀下列各處：

(a) 家處。

(b) 服務地點。

(c) 其他機關。

(2) 兒童來所。

第三編 職業指導之原則

(3) 致信與兒童。

(4) 兒童來信。

(5) 其他方法。

7. 附註

範例研究格式之分析——職業指導範例研究之格式，包括七部份：

1. 概要，係主要事實與決定之略述，一如司法報告之主文。

2. 一般情形：陳述個人略歷與國籍以資參考。

3. 問題之陳述：界說論點，以謀合理之推闡。以發問式表明問題，可使思想明晰。

4. 診斷：指導者對於其狀況與能力之觀察。於前表所列之外，可增加道德，經濟，社會，家庭，及其

他認為重要之原素。

5. 建議：即指導者所施之忠告。此項下可如第四項之排列。

6. 證實：復考以證實忠告，或為再施忠告之用。

7. 指導者對於範例中特殊情形之評論。

巴森斯教授之範例——以下將述一般有趣味之範例。

一有志於醫生者——某青年欲以醫業爲生而求忠告。彼是否應爲醫生？職業指導者之報告

如下：

1. 觀察：

a. 外觀：面部，體格，與服裝均無吸引力；而其習慣亦非合乎絕對清潔之標準。

b. 健康：該青年身體似頗弱劣。

c. 舉動：該青年一舉一動均示羞縮而不誠懇。握手浮弱，語音逆耳，儀態亦不足動人。

d. 習慣：該青年無熱忱，興趣，或志向。

e. 智力：簡單之測驗表示其低劣之記憶力；讀書與其他能力亦在中人以下。

f. 知識：彼雖謂欲爲醫生，而對於此項職業之責任或報酬均不甚了解。

2. 方法：指導者提出兩種想像，一爲成功之醫生，一爲失敗者。卽問以「汝願於某項工作成功，

抑寧於他項失敗？」指導者不表示其絕對之意見，而誘導該青年答復此類問題。最後由此青年自己決定，承認彼之選擇不當。

語言之天才——某次，指導者與青年共同考察一各項職業一覽表，以決定青年應選何業。該青年喜研究語言並已略通數國文字。彼決定在下述之職業中必能成功其一：（1）教授語言，（2）翻譯書籍，（3）爲人通譯。在此範例中並無決定某項單獨職業之企圖，惟示以一部份職業與其語言特長有關者，而最後決定之權，仍操之於彼。

傳教之祕訣——此項範例中，已決定爲一傳教師。故忠告即論如何準備：（1）讀有名傳教師之傳記，（2）參加重要之活動，（3）養成接觸生活之演講。

其他範例——當某人對於三種職業猶疑不決時——簿記員，教員，抑會計員——則比較此三者之需要，責任，與報酬。又當青年失望而不知所從時，則加以激勵。願習森林學者使接觸服務之機會。平庸之簿記員或能發現其有機械之興味。苟青年不知彼應爲體育指導員或建築師，則比較二者之情形：此係多數範例中所用之方法。對於老年，勸以恢復春氣。欲爲速記員者，則試其聽力與

語言記憶力。

巴氏方法之分析——研究巴氏所應用之格式，關於其考詢之問題，頗有若干特徵。

1. 想像式之問題 此項問題以揣摩之形式提出，例如：

a. 倘汝參觀一世界博覽會，汝將先歷何種會場——農業，機器，抑美術？

b. 在圖書室內，汝將先至何類書架，科學，藝術，抑歷史？

c. 倘某人營屋已成其半，牆壁建立，奠基穩固，專待上樑時，是否宜於放棄此種建築以重新根本另建他屋，而既無改變方針之必要，亦不能證明新建築能及舊者或優於舊者？對於工作無恆者，此題最爲得當。

2. 其他問題

a. 如何消磨空餘時間？

b. 閱讀何種書籍？

c. 曾加入何種團體？



d. 儲蓄情形如何？

3. 比較之方法 當某人欲擇何業猶疑不決時，則比較各項之利害，機會，與報酬。彼之心目中

常有兩問題：

a. 願爲何事？

b. 不願爲何事？

4. 忠告 忠告爲多方面的。對於欲爲諷刺畫家之青年，則進以下列忠告：

a. 研究此類作品。

b. 讀詩文以增知識。

c. 專門化。

d. 注意健康。

e. 習得成功之要素。

5. 附帶之建議 下列之建議足示職業指導並不專限於職業活動之忠告：

- a. 在何處療治身體缺點？
- b. 如何療治某種缺點？
- c. 身體與心理構造之必須矯正。
- d. 智識，社會，與公民方面之建議。
- e. 加入何種團體。
- f. 關於將來之鼓勵。

6. 記錄 觀察與陳述之事實應記錄之。此項工作至為縝密。雖對於問題已有成竹，而仍須加以整頓，並以科學方法處理之。

7. 應避免者 各項特點不必求循序記錄，不可指定其擇任何特殊職業，不可作不當之鼓勵，當然亦不可使人沮喪。更不應阻止他人擇其願意之職業。職業指導者並非神明不爽者。

健康與工作——孟特沙里博士(Maria Montessori)論及學校兒童發展之應有完全記載，而敘述一低能者之故事以資參考。某低能者在三歲時即育於慈善院。因教養優良，故其身心狀況

進步而漸能自行謀生。彼究擇何業？此問題最後決定，彼乃爲一成衣匠。

雖曾盡力以改造之，照管之，並使之獲得智慧，而彼終不幸早夭！蓋從事成衣之職業，終日枯坐室內，姿勢束縛，並有他種情形嚴重影響其健康，故釀成肺癆而致於死。

在此種情形內，青年工作者之身體狀況及職業之健康條件，完全未加注意！

工作不稱——辛西納第大學工學院長史耐得(Herman Schneider)於論及青年擇業時，引述若干情形論工作者與工作之適應。頗多碌碌於工業者並不感工業之興趣，且不能有最高之成績，蓋由於彼之特性未經考慮也。有時在同一工場中調至他部即達滿意之目的；惟有時必採較積極之方法，以免工人之才非所用。

範例之實際研究——在以下所舉之範例內，由作者觀察其特性並記錄之。每問題完全分析以後而達到決定。

某售貨員之經驗——某青年已修畢兩年中學課程，因不愛現讀之商業課程而又無他法，遂脫離學校而服務於鋼琴製造廠。數年後覺無擢升機會，該青年遂徬徨不知所從。

觀察：a. 無機械興趣。

b. 喜樂具并能奏鋼琴。

c. 善於談話，議論風生。

d. 誠懇。

吾人因不知其在廠中工作之性質，乃令彼述之。該青年將鋼琴之各部份繪於黑板，以適當之言詞，解釋其圖表，聲色維妙。

忠告：彼之樂器知識，奏演之能力及銳利之口才，似可成功於售貨業，尤以樂器為宜。故忠告該青年更求深造，並研究售貨課程，以適合其事業。

該青年後果成鋼琴推銷者，成績頗佳。

確定選擇——該青年欲為律師，但不能確定是否可有成就。問題：彼是否將成為良好之律師？  
觀察：a. 優秀有力之演說者。

b. 嗜讀書。

c. 有吸引力之人格。

d. 論理明白。

e. 喜辯論。

f. 工作勤懇。

忠告：彼之選擇似甚適當。

復考：彼正研究法律。

未決——問題：尙未擇定職業。應爲何業？

觀察：a. 體弱。

b. 無耐久力。

c. 目光甚好。

d. 腕力穩健。

e. 易聽人言。

f. 善於繪畫。

g. 尺牘流暢。

h. 喜戶外工作。

忠告：為招牌畫師或廣告打樣員。

復考：現受僱於某戶外廣告公司。

某青年應否為傳教師？——

觀察：a. 健強，體高。

b. 沈靜溫和而信宗教。

c. 喜讀書，勤力多思。

d. 善於言論，聲調優美。

e. 勇敢自立，

f. 富於感情與同情心。

g. 父親曾爲教士。

忠告：決定似頗得當，惟該青年意志未固而缺乏理解力。故需要慎重之監督。

復考：因經濟困難，被迫而離校謀生。現爲教員。

自會計員至機械工程師——問題：該青年方準備爲會計員。此係彼之最適當之事業否？

觀察：a. 根據其學校報告書，彼於商業課程完全失敗。

b. 喜整理房屋；略具電氣實驗之經驗，并善於結構物件。

c. 沈靜而不勤力，缺乏貫注能力。

忠告：彼曾入高中理科而能修理器械與工具。其心神不能貫注，或係由於彼對勉強研究之課程不感興趣。彼宜準備機械工程。

復考：先入私立學校，復入工藝學校，成績甚佳。

「一無所長」——伊係一女子，彼之父母對伊無可處置。彼等望伊爲公共會計師，但彼拙於商業課程。問題：伊之特性如何？此實爲比較困難之問題，蓋其父母與伊自身均不能發現若何特性。

也。

觀察：a. 沈靜而羞縮。

b. 愛遊戲，尤愛兒童之遊戲。

c. 愛幼童，常好爲彼等組織團體。

d. 伊自幼卽喜領導兒童遊戲。

e. 頗具忍耐心。

f. 喜刺繡。

g. 能奏鋼琴而不能唱歌。

忠告：應鼓勵其習唱歌。伊顯然頗宜於爲幼稚園教員。

復考：伊頗樂爲此，父母亦同意，友人亦贊成。伊畢業於某私立學校，并考得幼稚園教員文憑。伊

現教導幼童並授外國女子英文。

父母之計畫——問題：某十五歲女子方入商業學校。伊母欲伊爲速記員與打字員。肄業六月



後，伊表示願為看護。究竟伊應為速記員抑應為看護？

觀察：a. 有侍疾之常識。

b. 富於同情心。

c. 喜治療家畜疾病。

d. 體長身壯而有精力。

e. 母親為城中學校之看護。

忠告：伊應在中學繼續讀書，至十八歲時入看護學校。

復考：伊已為醫院看護。

自教員至廣告員——某青年教員不留意其工作。彼覺其宜於他種事業。然究應如何？

觀察：a. 堅定有力。

b. 善於結交。

c. 語言動人。

d. 有談諧意味。

e. 領袖能力。

f. 好奇，能專心一注。

g. 敏銳伶俐。

h. 曾受大學教育，研究法律并喜作文。

i. 對於商務事感覺興趣且應答巧妙。

j. 曾歷次試作劇本，但均失敗。

忠告：發展其特性，為廣告或售貨經理。

復考：曾為各大公司之廣告員，今已自創業務。

吾人勿以為此類範例中之特性與缺點係易於發現者。職業指導員必須為有訓練之觀察者，機敏之忠告人，而猶須考慮若干基本原則。此皆於下章論之。

### 結論

職業指導者所處理之事件應慎重記載而研究之，庶得構成一部原則以爲將來參考之用。此類範例足爲一種先例，而其發現之真理可助吾人解決類似之問題。

所列舉之各種範例足示指導者方面慎重觀察，悉心診斷，與正確理解之重要。此類範例之分析，可助吾人擬成若干基本原則。此將於下章論之。

## 第十一章 職業指導之一般基本原則

根據處理職業指導事件中之觀察，根據個性分析之結果與方法，並根據介紹職業之經驗，吾人可演繹若干真理，足供職業指導者完成此項重要事業之貢獻，而協助青年職業之選擇。

實施職業忠告——第十章所舉範例之分析，顯示職業指導應採下列之方針：

1. 身體方面 健康爲擇業之第一要素。對於身體有缺陷之人應加扶助；更須研究職業之健康條件。

2. 道德方面 應發展個性，培養道德。應指導個人，勿就敗壞道德之職業。

3. 智力方面 職業應含教育性而不可迂滯，應使人進步而不可退化。

4. 經濟方面 職業應能使工人生活舒適。凡無力準備其所選之適當事業者應助其繼續教育。

5. 社會與游息方面 同事應相敬愛。應善用餘暇。應計畫游息方法。

6. 公民方面 良好公民之觀念應使發展。工作者對於社會之關係應加申述。不僅使彼知權利所在，且應示以義務所託。

以上所述各點之價值，視個人與其環境而異。各事件應根據其所具之特性而應付之；對於若干人，保障健康為主要之問題；其他，為獲得技能與充分訓練；又其他，則解決社會或經濟問題為最要；至於公民義務則須一致注意者。工廠經理每謂其僱員不尊重他人之權利或財產，而每將自由與放縱相混合。

### 一般基本原則

本章將討論關於指導程序之一般基本原則，以後再敘述職業指導之組織與管理方面之原

則。

A. 選擇不可倉促——職業之選擇應經過職業之研究與準備，而不可過於倉促。應用教育上逐漸選剔之程序，更須預備重復之考慮與選擇。

B. 健康為第一要素——擇業時應注意身體狀況。個人之體質與工作之健康環境須加考慮。對於虛弱不勝者應予以忠告。倘缺陷不能療治，則應避免有礙之職業。個人之體質是否易於感受某種疾病？工人身體之缺點，如何妨礙特殊工作？職業之意外與危險為何？此係一部份問題，職業指導者所須襄助答復者。

肺弱者應謀戶外職業。有目疾者不可從事於精細之工作，如雕刻寶石，使用排字機，校對，或秘書之類。試玄想一有肺癆傾向之人在一造紙廠或紡織廠內！觀孟特沙里所述之成衣匠因體質弱劣與擇業不當而致死。發音粗澀者或兩耳重聽者不可任電話工作；而神經過敏之女子，不應勸其為教員。

心理衛生——健康不僅指身體狀況，且亦包括心理健康。吾人當知心理之擾亂，其影響態度，

思想，與行爲一如身體疾病之嚴重。

探討心理痛苦與擾亂之原因，並研究之，移去之，且使個人適應其職業，社會，公民，與教育之環境；此係心理病學家之任務。

神經過敏，易受感動，憂懼之傾向，及喪失自制能力等類，均應於指導與安插時加以考慮。

C. 性向之考慮——次於健康，即當考慮個人之性向。工作如是之繁複而職業可能性又種類紛歧，故擇業應使有興趣，適當，並有施展特殊材能之機會。當林肯見歷史家班克羅夫特（C. C. Croft）

行經其側，即曰：『美國國史，其在斯人！』吾輩既不能皆比班氏，安迪生一流之偉人，自不能常謂『芸芸衆生，我獨長才！』然吾人應能尋得一種職業以利用吾人之特性與能力。置相當人才於相當之位置，此爲主要。倘汝於工程見長，則其成就必四倍於爲平庸之美術家。個人之特長爲何？職業之特殊需要爲何？如何能將資格相稱之工作者置於其適當之工作。此仍係有待滿意解決之問題，而爲職業顧問所能協助解決者。

D. 選擇主要性向——自一部性向中，選擇其最著或最要者。淘深伏之黃金去其泥沙而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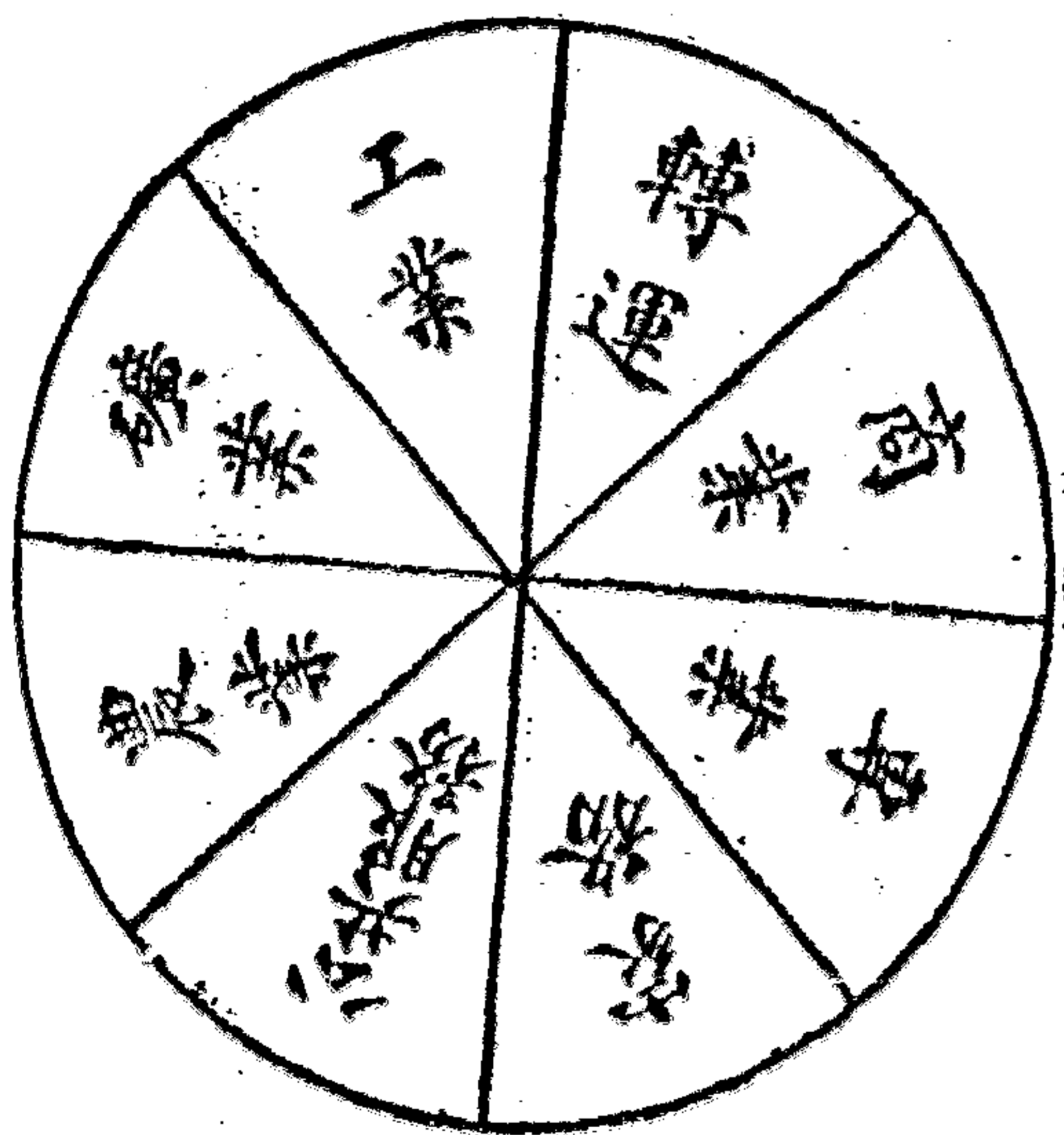
長久隱埋之寶物顯耀於日光之下。吾人每聞人云，「彼等無事不能成功。」抑有此理乎？是否有若干較顯著之特性或天才足使其對於某種職業活動獲特殊之成功？雖有若干職業對於工作者方面之需要頗為類似，然無論如何自亦有其相異之點也。

五、宜為廣闊之建議——建議必須廣闊。現今對於職業指導每有若干批評，蓋尙未明瞭職業指導之任務並非強為他人決定或堅持其擇定何業也。指導者之忠告，當然視個人之環境，年齡，旨趣，能力，與智識以為斷，此係最有力之原素。故彼

自多數職業而研究至少數職業，然後乃及於特殊之一種。此種階段可以下列各圖表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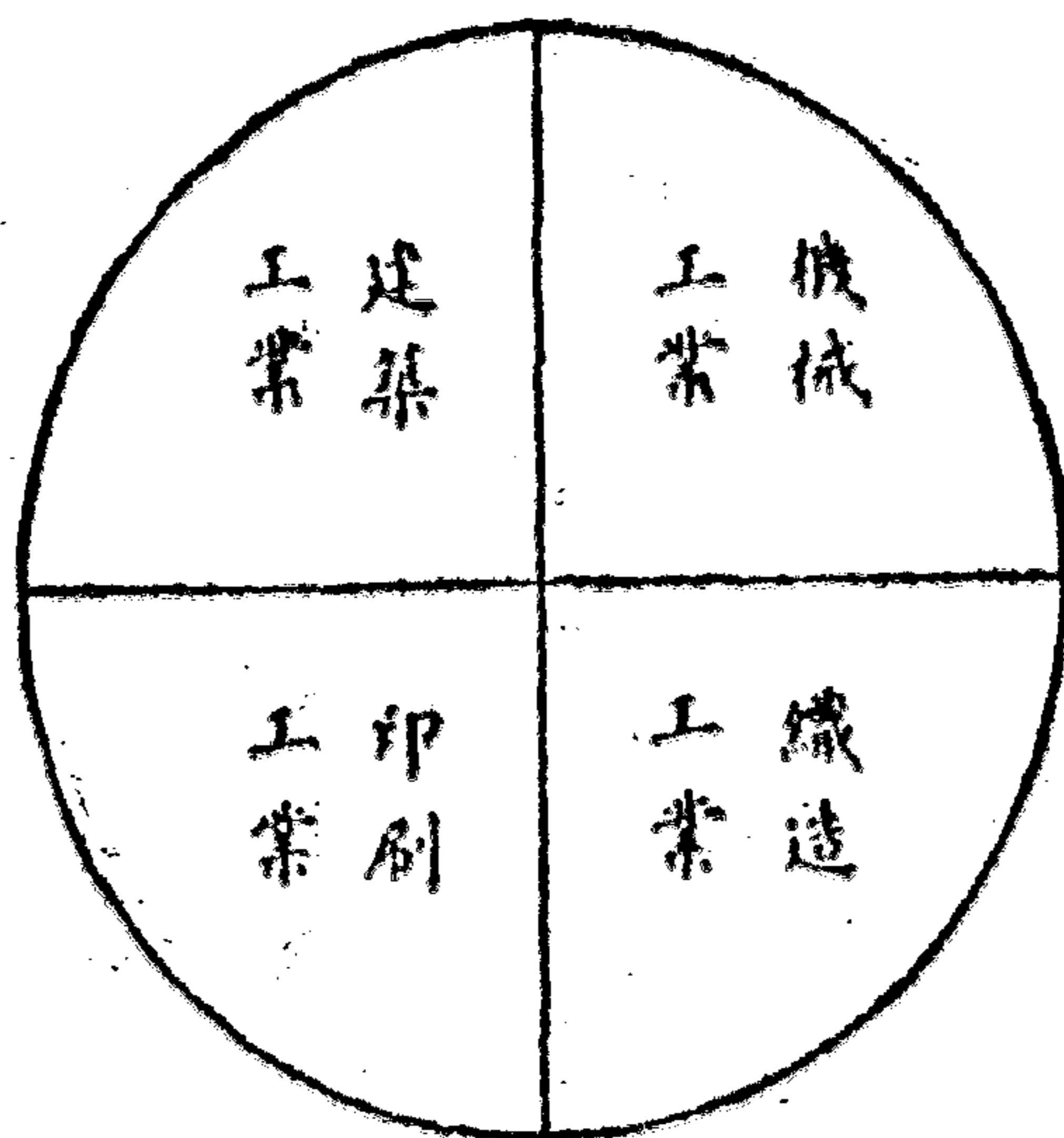
1. 在小學時期，兒童可示以職業之大別分類，一如其研究學校之各科然，如圖六。

2. 在初級中學時期，可示以此項職業中一種之分類，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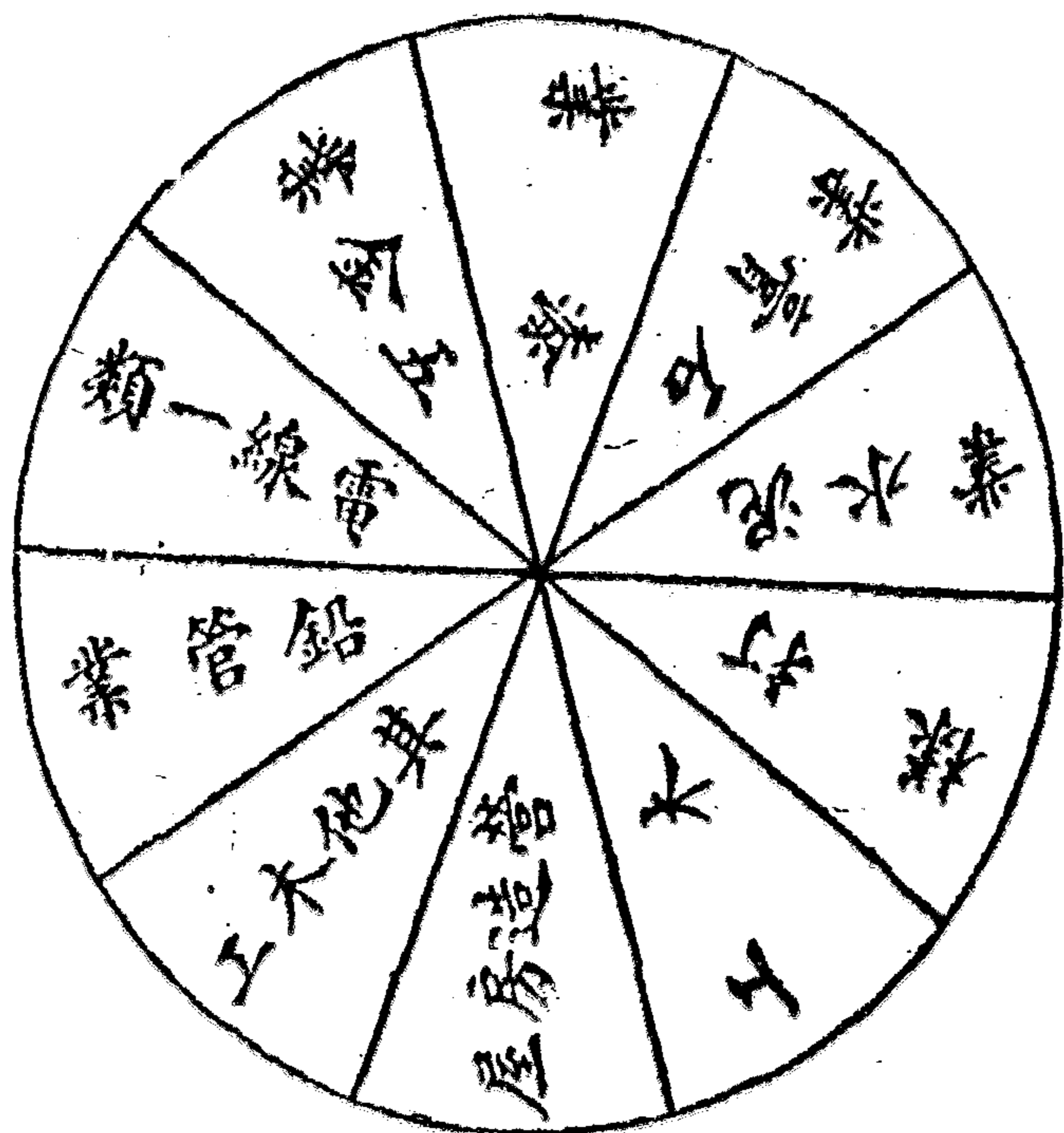


圖六 職業之分類

3. 在高級中學時期，可研究此類職業之更詳細的分析，如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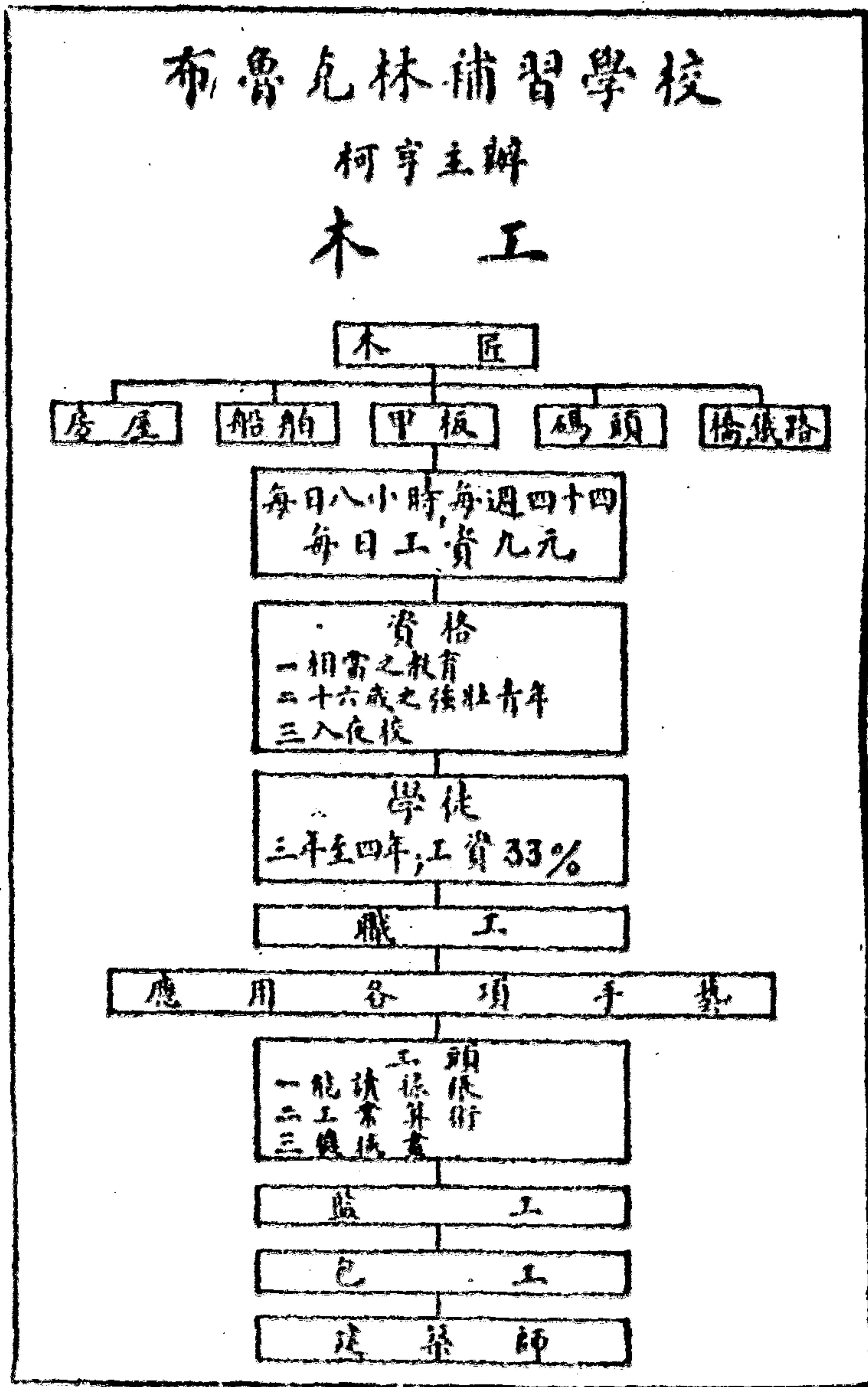
業工 七圖



業工築建 八圖

4. 在成年時期，可專心於一種職業，如圖九。





匠木 九圖

倘某人發現其對於工藝之興趣較甚於商業、農業、或公職事業，則可決定從事於某項工業，如建築、五金、或印刷工業。或彼計畫為木工，則可決定專攻此道，以成為建築師或包工。

F. 用逐漸剔除之方法——藉此方法，可摒棄一切易致失敗之職業，而逐漸集中其選擇力於少數職業，合乎其健康，特性與其他資格者。自前列各圖，吾人可見職業由分類而分組，最後乃根據此項資格之比較而達於某種特殊之職業。如以下所列之表足供比較之用。

圖十 職業比較概要

第一步

職業	健康	需要之能力		教育訓練
		普通的	專門的	
農業				
專業				
工藝				
商業				

第二步 工藝

第二編 職業指導之原則

職 業 健 康	需 要 之 能 力	普 通 的 專 門 的	教 育 訓 練	木 工	漆 業	鉛 管 業	電 氣	五 金

第三步 木工

職 業 健 康	需 要 之 能 力	普 通 的 專 門 的	教 育 訓 練	造 房 屋

琢 磨	雕 刻	製 傢 具

（表內所列職業，以為最宜的置一號於其上。）

G. 任個人自決——職業指導者惟指示個人，「汝之特性如此，試思汝合於何種工作？」故指導者之責任在協助發現其才能，編列測驗之結果，而為解釋事實。最後之職業擇定必須聽之於個人本身。職業指導之目的誠即係自身指導。導之於池沼，是否就飲則不加強迫。

H. 激動未來之計慮——鼓勵其志向，喚起其慾望，使心中熱燄發為光芒；並播其失望之死灰，俾能復燃而趨於光明。今之男女對於日常活動漠然不感精彩，豈堪枚舉。自多數人觀之，生活即勞苦；工作即賤役；而辛勤則如牛馬而已。任何職業之成功，需要慎重之計畫與充分之準備，此應引為

明訓者也。

I. 養成堅忍習慣——鼓勵專注力與堅忍心。吾人已知失敗常由於青年無約束之衝動，常變易改。然成功決非偶然之結果。白班克 (Bufford) 愛迪生，與巴斯特 (Pasteur) 諸人係經多年之奮鬥，始獲得成功。某教士曾曰：「倘彼有一工作即應善為之。苟以其園地過狹者，則深耕之。」專心，勤力，與堅定，均為必須養成之美德。

J. 注重教育價值——注重以教育為生活之準備。倘工作者欲實現一種生活，不僅在謀生，倘工作之目的在服務，不僅為勞動，則彼必須受教育。美國民主社會中有唯一之傳統制度：即以教育為根據。真正之美國人士不問「汝為何人，汝祖先何人？」而問「汝能為何事及知識之程度如何？」教育有金錢價值，但更有一種不能以元分釐測量之價值。故職業指導最大目的之一即在保持兒童於學校更為長久。此種正當教育之有金錢價值，已為一般人士所公認。

自六歲至十二歲，一律施以小學教育。自十三歲至十五歲，初中設較深之課程。然此時離校就業者頗多，各地應組織半日或補習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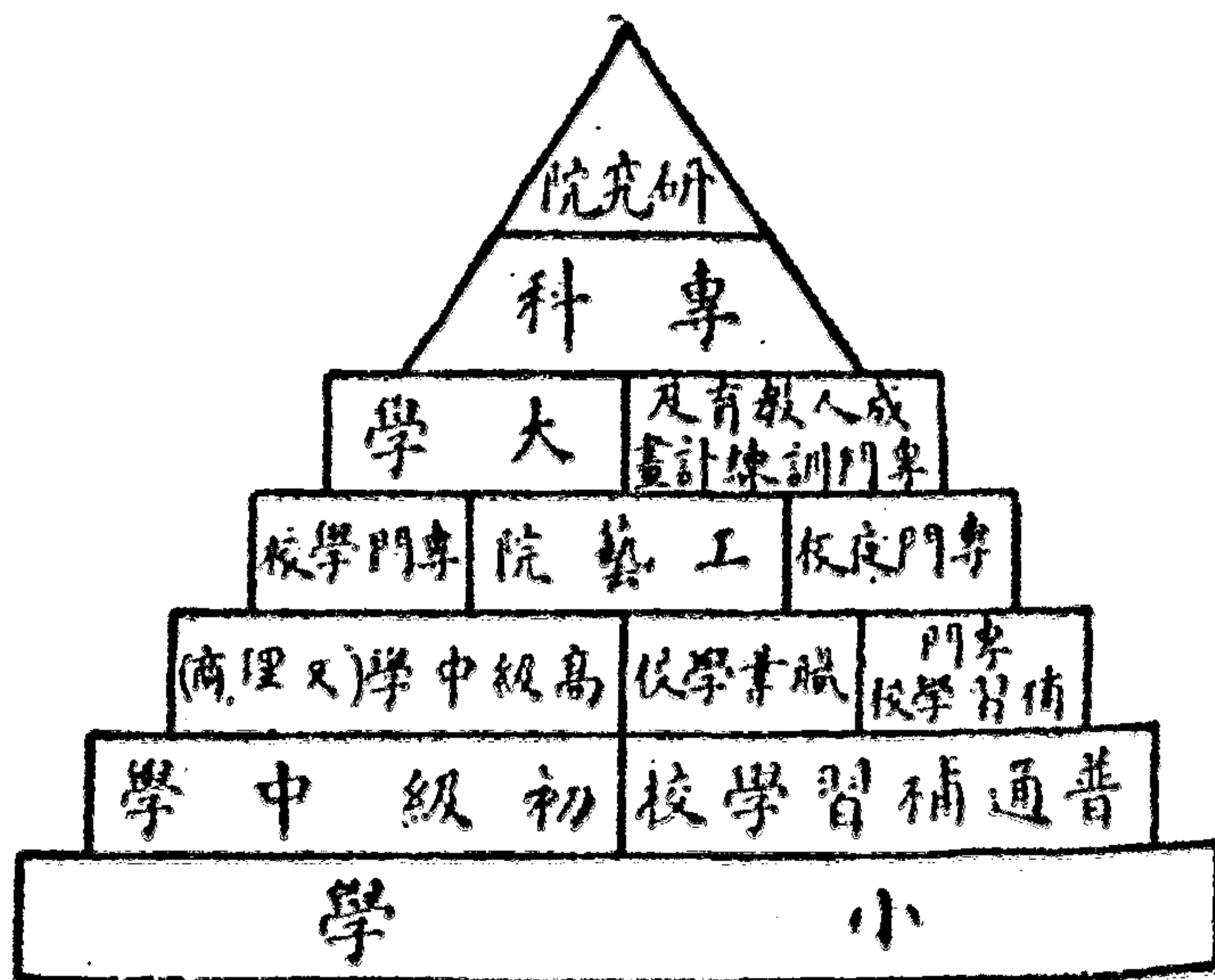
不肄業於高中者可入職業學校，二者皆不入，則必須入補習學校。時間充裕之青年入專門學校或大學。已受僱者占大部，可入夜校中學班，工商夜校，或讀函授課程。

此外，設有圖書館並各種講演，公開於大眾。

大學畢業後，更有無限之研究機會。

當吾人一考大部青年尙無接受全日教育之機會，可知普通之教育準備何等貧乏。

K. 指示準備方法——指示對於所擇事業之準備方法，教育應為整個生活之準備。至於個人關於所從事之工作，其準備應趨向於發展技能，並包括教育與訓練。如何準備其一生事業？如何能獲得必需之訓練？此係一般問題職業指導者所應協助解答。



會機育教之中國主民 一十圖

者。立案學校之條規以及課程與修業期限均足爲解答之助。指導者須充分採集各種學校之章程，而增加自身對於此項領域內之知識。指導者復須申述：以前之訓練多藉耳濡目染，而今日之職業準備，最善莫如教育機關。

L. 擴充職業知識——頗多才職不稱者，由於其見解、消息及對於自己社會內機會之知識，極形缺乏。故應以種種方法使個人了解其所有之職業機會。現代復有頗多新工業，以前未之聞見者：汽車、飛機、無線電與其他最近之新發明。爲人類活動創成若干新領域。驚人之機械代替若干手力之工作。然則何人發明此類機械？何人打樣？何人修理？隱於機械後者之發明家，打樣員，與工程師，較立於機械前者之工人更有價值。指示青年以新機械所發生之新需要，使彼知現代國家有廣大無垠之機會，各得盡其才能，并有各種工商活動，青年應認定其特殊適當之一種。

兒童職業知識之擴充可藉下列方法：(1) 修改課程標準使含職業趨勢，(2) 供給消息，(3) 領兒童參觀工業設備，(4) 藉電影或圖畫之說明工業程序，(5) 請工廠經理到校演講，(6) 教授職業，(7) 組織工業博物館，及(8) 參觀工業比賽會、展覽會，與大市場。

M. 利用經驗——頗多兒童在課外，星期六，或假期內服務。彼等顯示愛其工作否？在夜校補習學校內，學生均係已服務者。彼等對於所從事之職業，亦表現任何顯著之特徵否？當可能時，凡殘廢之軍人與水手應設法導其仍從事於未服軍役以前之工作，而不另闢新徑。

蓋如吾人所見者，職業指導主要目標之一，即減少耗費。誠能免除猶疑不決及常變，則時間與精力之耗費均可大減。

N. 辨別職業與副業——一生事業與嗜好（譯者按「嗜好」即係胡適之先生所謂「玩意兒」）前者係定為永久職業者，而後者則僅於空餘之時為之，或屬臨時性質。副業之情形有時可以發現人之特性而為選擇職業之助。但長於音樂，繪畫，或書法，並非謂即應以此為一生事業。法蘭克林與羅斯福均係多才多藝者。據謂彼等能成就之事業頗多。然有人問皮邱（Henry Ward Beecher）「汝之一生事業為何？」則答曰「傳教。」又問以「在空餘時間作何事？」亦答曰「傳教。」

O. 關於餘暇之忠告——忠告個人利用餘暇。現代工業中單調，板滯，與急速之害必需藉完善之娛樂以調劑之。工作時間既短，則餘暇增長。然則工人將如何利用此餘暇？吾人頗易見及，今之服



務人羣者日出而起，履行其日常公事，三餐既畢，則聽戲，觀電影，跳舞，或聆無線電，然後倦而眠，再重複日常之所為而無甚變化。

以下係關於消磨餘暇之忠告，可按個人之需用而採用之：

1. 增進健康者：

- a. 在體育館中操練。
- b. 在清朗之空氣中散步。
- c. 從事於運動。
- d. 露宿與其他戶外活動。

2. 發展教育者：

- a. 赴圖書館閱書。
- b. 聽演講。
- c. 在家讀書。

d. 讀夜課或入函授學校。

e. 加入文學會。

f. 從事於科學考察。

g. 試驗。

h. 參加音樂會。

i. 無線電。

j. 圖畫。

### 3. 促進社交者：

a. 參加宴會，跳舞，與其他事件。

b. 組織俱樂部，聯歡社。

c. 聯絡友誼。

d. 家庭團聚。

o. 唱歌班。

P. 培植讀書習慣——指示良好之讀物——讀書可以助吾人擇業，增進效能，發展智慧，並熟知公民與其他現代之問題。在世界大戰期間，一日不讀報章即退落於世界進步之後。今為吾人積極進行之時期。進步係吾人之口號。凡不與時事相接觸者是自摒於國家以外，而任世界潮流之滔滔前進也。

Q. 養成成功之習慣——生活與工作之正當習慣，今日知之者少，體驗而力行之者尤鮮。此類習慣究應如何？雇主方面所盼之效率如何構成，如何能以獲得教品勵行當如何實際着手？凡此皆有賴於職業指導者協助兒童解答。

R. 注重個人衛生——申述個人清潔之需要——詳述飲食，服裝與外表之重要，並注重身體之各部。雖此於學校中已經啓示，然請求職業忠告者今方知此類事件之職業上價值。不必宣傳種種美德，止需論其需要而予以實行機會。至預備飲食與製造衣服者尤須有清潔之手，其重要亦如思想與志願。故「保持身心意之清潔」應為吾人之口號，而書於各工商機關之門楣。

S. 發展人格——青年使他人感受若何印象？研究缺乏創造力，不能融洽，及其他缺點之種種原因。解釋可愛之人格具何要素，而促成青年於態度，儀表，姿勢，語言，聲格，及體質方面之改良。

T. 灌輸正確之公民觀念——服務，擔負公民責任，參加公共事件，矯正思想，並共同增進國家之幸福。倘個人欲享受『生活，自由，與幸福之追求』，則必須有相當之貢獻，一如有相當之獲得；彼必須接受責任與義務，一如其享受權利與優惠然。無人能絕對獨立；無人能於人道隔絕中謀生。一如世界各國之互賴然，個人幸福與國家幸福亦係唇齒相依。因此，服務觀念應為吾人一切行為之動機。而職業指導者須切記智慧之公民為職業指導之責任所繫。

### 總結

自各種範例之研究，可擬成職業指導組織與管理之若干基本原則。本章列舉二十則如下：

1. 擇業不應過於倉促。
2. 健康為第一要素。
3. 性向之考慮。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4. 選擇主要性向。
5. 宜爲廣闊之建議。
6. 用逐漸剔除之方法。
7. 任個人自決。
8. 激動未來之計慮。
9. 養成堅忍習慣。
10. 注重教育價值。
11. 指示準備方法。
12. 擴充職業知識。
13. 利用經驗。
14. 辨別職業與副業。
15. 關於餘暇之忠告。

16. 培植讀書習慣。
17. 養成成功之習慣。
18. 注重個人衛生。
19. 發展人格。
20. 灌輸正確之公民觀念。

## 第十一章 職業指導員及其工作

職業指導者顯然負有嚴重之責任。彼必須以智慧的忠告與監督，協助青年選擇相當之職業，並獲得滿意之進步，此誠非易舉之事也。

彭塞(Bonser)教授曰：「簡單言之，職業指導者之主要工作在應付一般個人對於選擇一生事業需要協助者。擔任此項工作，有若干關係使彼不僅為職業本身之指導，且需另一方面為教育指導。受相當訓練之職業指導者為一種偉大力量，溝通職業界與學校間之罅隙。對於僱主與教育

界（教育局、校長、及教員）予以合時的、機敏的、與智慧的感動力，並將事實、需要、與計畫啓示於彼等之前；此誠應為職業指導者最有效最遠大之責任。」

為完成此類重要責任起見，職業指導者不可單獨工作，彼須得各機關之合作，俾獲其貢獻。第十二圖即解釋指導者之一般接觸情形。

職業指導者之接觸——在其工作之過程中，彼須應付頗多事件與家庭、社會、健康、智慧與道德發展、工業及娛樂等有關。在家庭，彼將與父母、保護人等接觸。在社會關係方面，彼須聯絡社會服務與公益服務者。關於健康之增進，彼將就商於醫士以為醫學檢查或服務，就商於心理病學家以解決心理衛生，就商於醫院以移去某種缺陷或診治。

兒童之智育發展使指導者與教員、教育管理人、心理學家等發生接觸，而德育發展則又促成其與教會之關係。

關於監督工業事件，指導者謀得雇主、工廠經理、工頭等之合作。  
最後，職業指導者於擬具娛樂計畫時須與青年會等合作。

職業指導者之資格——有效能之職業顧問應具何種資格？為答復此問題計，吾人必須分析其工作。

1. 年齡 自指導者之工作性質觀之，成熟與經驗

二點最為重要。惟猶須對於發生之問題同情而易感。巴

森斯，布魯非爾得 (Blomfield) 與彭塞均以為職業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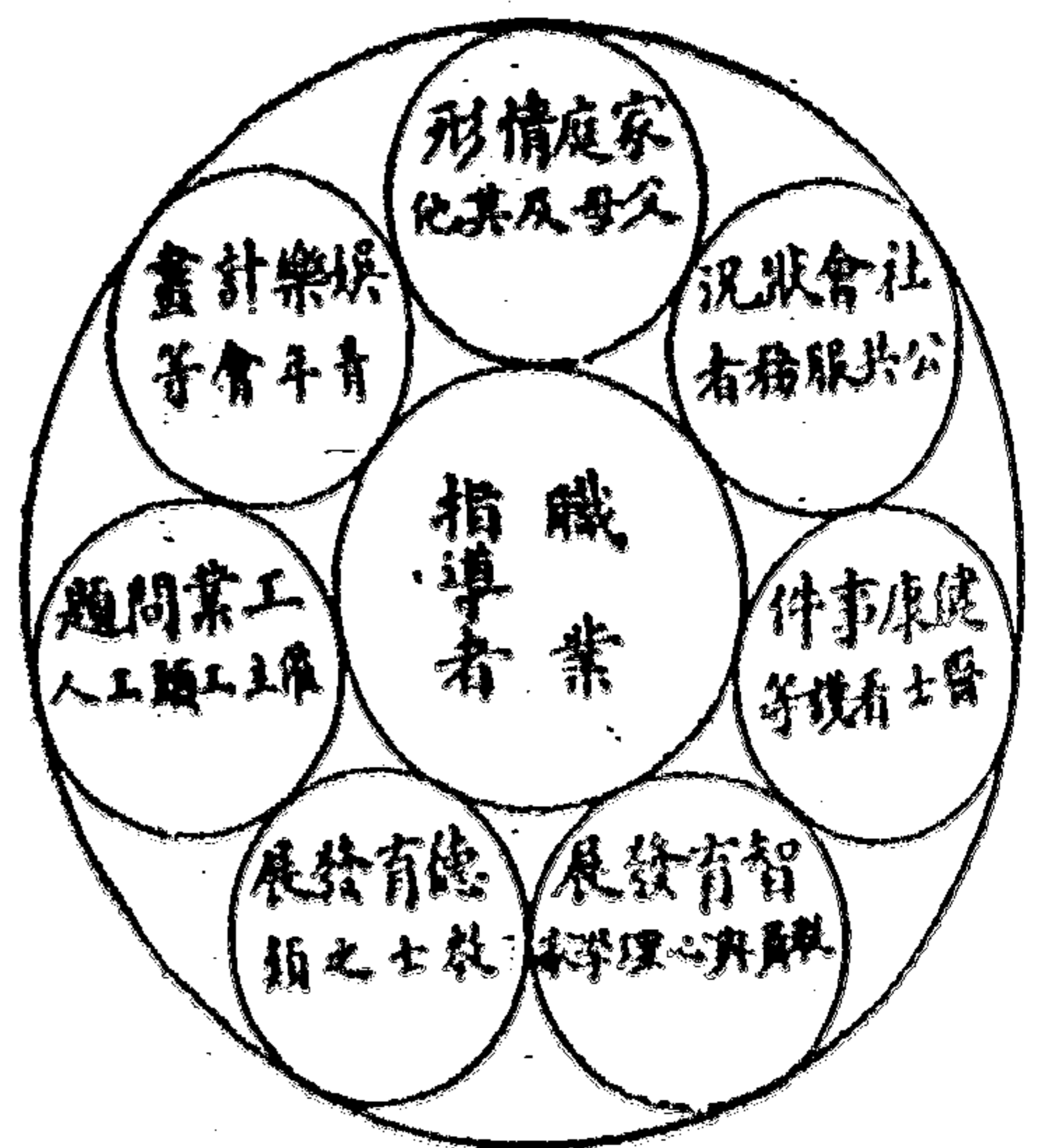
問倘非早年已極成熟，則至少應為二十五歲。

2. 性別 現今多主張以男女顧問分別指導青年

男女。十四至十八歲之青年男子經過成年時期，需要男子之指導與模範，而青年女子亦需要女子之指導。

3. 品性 優秀之品性與能力，良好之態度與言詞，快樂之外表，及交友之能力，均為每一職業指導者必備之素養。彼應易於接近並得他人之信仰。

4. 交際能力 指導者與各種人物接觸，發生密切關係，且欲使其忠告發生效力，故必有機敏



圖二十 職業指導之接觸



之才能。

5. 觀察力 指導者必須爲銳利之觀察者。彼須能注意特性與表現，考察其情形與經過，並正確解釋其觀察之結果。

6. 判斷力 常識與正確之判斷力係必需之要素。職業指導曾經界說爲應用於職業問題之常識。指導者須一方有裁判式之心意，而一方又須具工程師之想像與構造力。彼係人類工程師，指導他人解決一般生活上之最重要問題。

7. 同情心 指導者對於請求者所提之問題須有極端之尊重與了解。彼應坦白而有力，慎勿排斥或開罪於人，並表現個人對於請求者幸福之注意。

8. 人性之知識 指導須爲研究人類與其事件之學者。彼須明瞭心理學之原理且能應用此類原理於事實。

9. 工業之知識 除人性之知識外，指導者必須全部了解工業狀況與問題及職業機會與需要。最後藉實際之工業經驗以獲得此項知識。彼須爲社會科學家並應對於工業關係有正確之觀

念。

10. 事務之知識 指導者對於本地事務與問題有完備之知識，無論為教育的，經濟的，或公民的。

11. 各機關之知識 指導者應熟習各合作機關，教育機關，及其他促進職業指導之制度。

12. 參考資料之知識 指導者須博覽各種書籍，公報，及對於解決指導問題有貢獻之參考材料。

13. 研究之精神 指導者應常持學者態度。彼應從事於考察。職業指導尚在幼稚，其進步端賴於服務此項工作者之貢獻。

14. 倫理標準 指導者倘無正確之成功理想並將此種理想分配於他人，則不能擔負此重要事業。職業指導非謀利之事，有利人之動機，故從事於此項工作者其動機與眼光必須純正。

職業指導員之訓練——今之權威已一致承認，惟有適當之人才具有必需之資格，經驗與專門訓練者始能擔任職業指導。各地所設之職業指導訓練課程似皆包括下列五項領域：

1. 職業指導之背景，起源，與歷史。
2.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理論。
3. 特殊問題與考察。
4. 實驗工作，職業報告與研究。
5. 心理學與社會科學。

邁爾斯 (Myers) 教授於此類必修之外復加入在學校中之實驗工作，庶足為學習之基礎，使每一練習指導者能實驗相當時期。彼更建議凡未來之指導者在修畢其訓練課程以前，至少應有工商界三月之經驗。紐約省對於職業及教育指導之教授規定必修課程如下：

普通必修課程

共十二學分

教育心理學

二學分

教學原理

二學分

教育測量

二學分

社會學

二學分

工業歷史

二學分

經濟學

二學分

專門必修之課程

共二十學分

職業教育之理論、原則與問題

二學分

職業與教育指導

二學分

紐約省職業訓練之機會

二學分

工業職業之研究、調查與分析

四學分

商業職業之研究、調查與分析

二學分

專業與半專業之研究

二學分

應用於指導之心理測驗

二學分

勞工問題、勞工立法、與僱用狀況

二學分

第二編 職業指導之原則

職業指導談話之方法——職業指導談話之方法尙在試驗時期，頗多權威以爲在任何形式之職業忠告能有具體可靠之科學基礎以前，應先儘量爲科學的考察。吾人不敢謂最適宜之顧問將屬之何人，蓋科學研究所產生之結果將使中庸之人亦能爲優秀之工作。今之才具獨優者已能勝任此種工作，但吾人尙須一部原則庶十五年以後有數千男女均能忠告其兒童與僱員。

關於忠告雖有頗多問題尙待解決，然已有若干普通方法與程序見稱於世。茲以表列之：

1. 研究個人之問題

A. 決定問題之性質

B. 獲得有關之事實（藉個人接見）

1. 性向與缺點

2. 喜愛之學科與不喜愛之學科

3. 喜愛之讀物與不喜愛之讀物

4. 喜愛之遊戲與不喜愛之遊戲

5. 娛樂

6. 職業經驗

C. 身心狀況之考察（藉醫學檢查與測驗）

1. 外表

a. 頭部

b. 目

c. 手

d. 其他官能與各部

2. 健康

a. 強或弱

b. 常態或有缺點

(1) 體力方面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2) 心理方面

c. 疾病之趨向

D. 決定教育程度

1. 測驗

2. 檢查其學校成績

E. 家庭狀況之考察

1. 環境

2. 交遊

3. 經濟能力

4. 家屬之職業

5. 個人歷史

2. 性向之分析

A. 確斷其職業興趣與知識

B. 提示閱讀計畫

C. 報告

D. 協助其自己分析

E. 解釋結果

### 3. 測驗

A. 智慧

B. 性向

C. 工藝

D. 其他測驗

### 4. 貢獻職業消息（藉個人之學識及與工業之接觸）

A. 蒐集消息



1. 藉個人訪問
  2. 藉讀書
  3. 藉研究
  4. 藉調查
  5. 藉接見
- B. 參觀工業設備
- C. 調查工業
- D. 講解職業事實於：
1. 個人
  2. 一班
  3. 學校集會
  4. 其他

5. 介紹工作

A. 調查工作

B. 所有工作之數目與種類

C. 其他事實

6. 復考（藉個人訪問及其所得之報告）

A. 服務情形

B. 職業之歷史

C. 再忠告

7. 保存正確完全之記載

A. 接見之結果

B. 考察之結果

C. 報告之結果

第二編 職業指導之原則

D. 測驗之結束

E. 發現

F. 建議

G. 介紹

H. 復考之工作

職業指導中一般未解決之問題——一般尙待解決之問題如下：

1. 無訓練之人應否允其充任職業指導員？
2. 是否凡教員皆能為職業指導？
3. 職業指導員以何者充任最佳，男子抑女子？
4. 職業指導員應自教員方面補充抑應自工界中人補充？
5. 訓練指導員之最良計畫為何實施此種計畫以何種方法最為適當？
6. 訓練計畫中應否包括實習之機會。

7. 實際之工業經驗是否爲指導員之必需條件？
8. 接見時以何種方法爲最宜？
9. 蒐集職業事實與貢獻職業機會，以何種方法爲最宜？

### 總結

職業指導員負有嚴重之責任，故必須有適當之資格並受專門之訓練。非可以略知皮毛者於空餘時間擔任之。倘欲此種工作進行之滿意，不可苟定權宜之計。若干省已規定指導員資格並擬定訓練計畫。關於此種訓練應有之課程，大致無甚差異。

## 第十三章 一生事業之創造

指導之內容——吾人已述及職業指導員之責任爲：(1) 研究健康，身心之力量與缺點，智慧，興趣，及厭惡等；(2) 貢獻消息以協助其計畫事業并謀進步；(3) 接見並忠告個人；及(4) 復考并監督青年工作者。

此項指導將於何時實施？——指導係繼續不斷之事業。並非於任何時期實施而即終止。如第六章所論，指導係與生活之活動並存者。

當兒童在校之時期，需要指導以協助其決定志向。當彼等升入初中，當彼等研究較深之課程，當彼等對於升入高中抑入職業學校猶疑不決時，在在均須指導。及其入高中，職業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關時，更應以智慧的指導協助青年應付準備其一生事業之問題。

對於補習學校之青年，指導可助其擬具教育與職業計畫，研究職業並解決個人問題，及擇業與謀業。

當個人需要尋求工作時，必須指導其如何研究並獲得此種位置。登記時應舉行體格檢查以決定其是否適於某種職業。在初入職業生活之時期，青年易於變動，應指導其如何準備工作而得以保持之。

在失業時期，須準備指導計畫以進行忠告，補充其學識，並指示以服務機會。故在某一嚴重時期，均有指導以協助青年建設其一生之事業。

計畫事業之步驟——個人所遇之問題不外兩端：

1. 一生計畫之擬定。
2. 計畫之進行。

當兒童在小學時，須獲得基本知識，對於其身心狀況應加以考察與測驗。因家庭環境為重要之原素，故教員須常至其家庭中訪問，庶可研究其狀況，並與父母談論兒童在學校所顯示之進步，特性，與缺點。

A. 低年級——兒童在低年級時應受醫學檢查與心理考察，研究其習慣與缺點，置之於相當班次，使能按其能力而進步。

在此時期，若有身心缺點發現，即須採補救辦法。兒童身心阻礙或次於尋常者應受特別之注意。此類缺點雖於早年生活中業已形成，但在頗多情形內皆能移去之或至少減輕之。故教育與職業指導可防止不必需之耗廢與痛苦。

B. 離校以前——吾人已知大多數青年男女在修畢六年級時離校，則吾人願應於此時指導

學生決定其生活之鵠的。於此，吾人須解釋（1）彼所感受之困難，（2）志向之需要，（3）成功之定律，（4）排除青年之一切錯誤觀念，（5）貢獻以消息，庶免其誤入陷阱而妨礙一生之旅途。

關於初中高中之目標應詳加闡釋以鼓勵學生繼續教育。

1. 計畫事業之困難 職業之種類紛繁，新職業不斷發展，大規模與複雜之工業，各種機會復繼續變化——凡此種種情形使一生事業之計畫益趨困難。今日無良好之教育與訓練，絕難入成功之門路。飄流無定，枝棲乏所，其結果實不堪言。

又不明自己之喜惡長短與強弱，更不知成功所需之條件，亦係計畫一生事業之大礙。

2. 志向之需要——在列舉現代生活之困難，吾人已略論何以須及早立志。然則生活目標擬定過遲或終身無目標者對於實際生活究有若何影響？無思想，不注意，與漠然無關之工作常引起勞碌，痛苦，與貧窮。無目的為飄流原因之一，係青年工作者之最大不幸，復間接造成對於個人，家庭，與國家方面之社會與經濟耗廢。

教育不足，訓練不完，及避難趨易之觀念係失業與無技能之主要原因。

吾人可以沿溯此種程序，在兒童時期無預定計畫；及長，憑幸運而謀業，何事皆願爲而無一事能爲；至於成年，終日碌碌無趣，卒歸於中年之失敗，一生如是而已。

然則將如何協助學生明瞭此類事件？本書提出若干方法，內如自修之指導，知能測驗，參觀工廠，聽演講，選讀故事書報雜誌之類，學生間之討論，學校課程，及個人談話。

學生在離校以前及各重要時期應就商於指導員。然當指導員之效能達於學生，或當教員遣學生赴職業指導所時，往往過晚。惟有使學生養成一種習慣，遇有必需即謀之於指導員，則職業指導之效能庶可表現。

3. 成功之定律——在學生未離校以前，應示以普通之成功定律。

統計家白布森 (Roger Babson) 曾倡『六工定律』(譯者按即 Industry, Integrity,

Intelligence, Initiative, Intensity, Inspiration)

勤力



誠實

智慧

創造力

專心

興奮

彼更倡公式如下：

能力－機會＝失望

機會－能力＝失敗

無能力＋無機會＝頹廢

能力＋機會＝成功

博林 (Daniel P. Poling) 發展下列有趣味之公式，以解釋人生事業之推進：

計畫 + 計劃 + 計劃 = 成功

本書作者根據成功人物生活之分析，深信吾人必須有固定之目的或準繩，而努力以求該目的之實現，堅持奮鬥，達到目的而後已。此可表示如次：

成功 = 計畫 + 努力 + 堅持 + 功績

此可簡略之以示低年級學生，而名爲『成功之三P主義』（譯者按即 Planning, preparing, preserving）

成功 = 計畫 + 計劃 + 堅持

此類公式應向學生詳爲解釋。此外，更將成功偉人傳記介紹於學生閱讀，庶可資爲模範。至促成成功之主要特性爲：

良好之身心健康

優美之品性

可愛之人格

第二編 職業指導之原則

談諧

快樂

動人

和藹

良好之禮貌

與他人能融洽合作

機敏

創造力

兒童不僅應授以此類特質之意義與價值，且須示以如何發展此特質。

4. 流行之錯誤觀念 兒童在未服務以前往往對於人生事業先存一種成見。此類成見多係謬誤且足致害。彼等每以為工作係不幸，係苦惱；金錢始為真正之成功；屢易職業終有成功之一日。

吾人應使青年了解吾人為生活而工作，工作須加以精力，而此種工作包含教育，訓練與服務

之經驗。僅有金錢，不可謂之成功；人生除物質以外尙有更美妙者。屢易職業幾無不失敗者。

5. 貢獻消息 除以上所論青年須有固定之生活目標外，吾人更應貢獻以若干消息，使彼等得免普通之錯誤。關於職業機會，狀況，與需要之簡單討論；青年就業與服務錯誤之指正；及成功偉人事蹟之講述——凡此皆可藉集會，傳記，自述，雜誌論文，報章消息，與學校課本闡明之。

C. 建設一生事業之十二階段——青年男女應依相當之步驟而達到成功階梯。關於建設一生事業，可列舉十二階段：

1. 在小學低年級，獲得基本知識技能。
2. 在小學高年級，獲得現代工業生活之知識，並計慮將來。
3. 在初中或普通補習學校，藉深造之課程研究而發展生活計畫。
4. 在未從事工作前，先謀得指導與忠告。
5. 在高中，專門補習學校，職業與工藝學校內，準備一生之事業。
6. 初次工作，可請求介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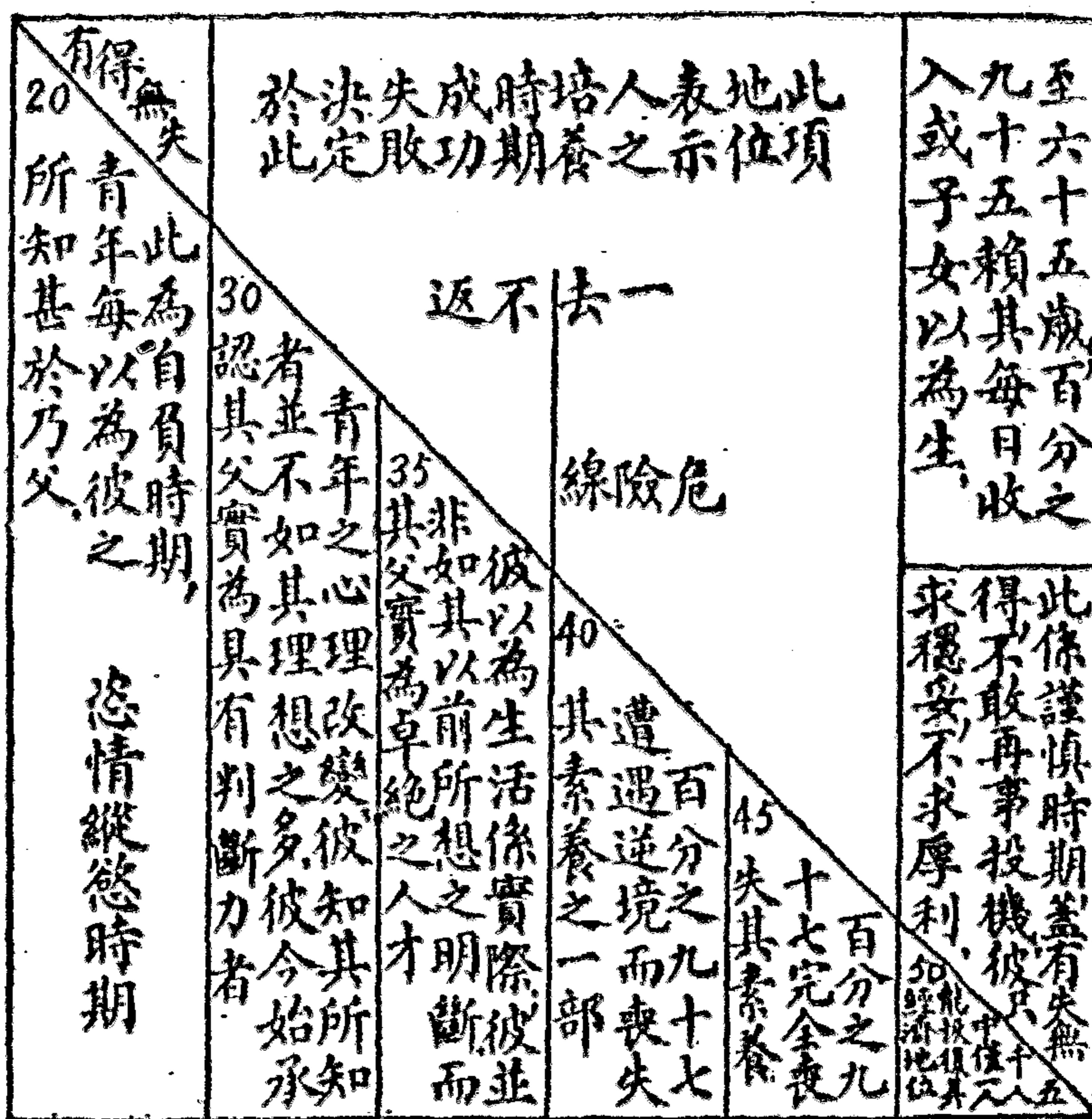
7. 在夜校與函授學校擴充訓練。
8. 工作時之監督。
9. 協謀其地位之增高。
10. 保障失業。
11. 利用餘暇。
12. 娛樂與社會指導。

總結

青年男女有十二階段需要指導與忠告以建設一生之事業。吾人須謀協助其計畫，準備，並堅持其所選之職業。

擬定生活目標與發展生活之計畫，必須有慘淡經營之努力，始克成就。下章將討論指導之方法。

計統之枯榮活生 五十圖



引自壁疊雜誌 (The magazine of wall street)

## 第十四章 職業指導之方法

迄至現在，有系統之職業指導多半施之於學校。然科學之指導方法頗有蒸蒸日上之象。

顧關於職業指導之方法，是否有一致公認之原素？茲試考協助擇業之一般企圖。

偽科學方法如占星學，骨相學與性格分析之類，業已述及。此類方法之不能為職業指導之助，自無庸置辯。然對於今之職業指導亦每多懷疑，此蓋由於一般為商業目的者，肆行活動，遭人誹議。

本章將論及現今實施指導之方法。

法蘭克林與職業指導——法蘭克林在其自述中敘及最早之指導計畫：

「故余父有時領余觀細木匠，磚瓦匠，轆轤匠，及黃銅匠等工作，庶可察得余之特性，而專心努力於一種工藝。」

參觀工廠並考察工業程序誠為最有效之指導方法，但今日之父母安能有時間為此。在此複雜之工作世界中，欲為此類參觀將需若干時日。名山既不能來訪莫哈默得，莫哈默得必將歷訪名

山。故對於凡俗兒童，惟有將工業知識與機會啓示於彼等。各地均用此種方法，故職業消息及學校與工廠之參觀，幾成爲職業指導計畫中之重要特點。

談話——巴森斯之計畫在與青年談話，討論其個人問題，不僅關於擇業之指導，且示以如何謀德智體羣各方面之進展。此種談話方法係正確之職業指導計畫所不可忽視者。

調和——嗣後布魯非爾得繼續巴氏之工作，鑒於工業與教育有聯絡之必要，彼組織一工業代表之顧問團。除談話及職業研究以外，復增加僱主關於工業與職業機會之講演。工業遂能與學校接近，而可於商會、經理等方面獲得合作。

課程中之指導——台維斯謂將優美之文章置於國文課程內，可藉以實施職業指導。蓋文章可以爲一種媒介，傳達職業消息及擇業之知識。台氏在中央中學內之辦法，至今猶爲各地所仿行。公民學、地理、經濟學，與其他課程均可加入顯著之職業趨勢，庶使內容充滿生機。

課程之變化——德國之教育制度中，小學課程係關於各項職業之基本知識，各班相同。嗣後即加以分組：如一般需要科學之準備者，即入中學理科，其課程與美國高中理科課程相當。大戰前



德國之教育制度雖分野過早，無自由選擇或平等機會，養成驕傲習氣，且以發展技能工藝為主要目標。然其課程包含極廣，訓練充足，可使學生得準備工商事業或技術職務。此係固定計畫之一部，使每一學生發展其能力至最高程度，以效忠於國家與社會而發揚自身。

故在完備之職業指導計畫中，學校能設有充分活動性之課程，則擇業自將減少困難。美國之學校，尤以初中與補習學校為然，方謀應付此種需要。

發現性向——雖個性不同係心理學之原理，而今之學校對於課程中之規定，實不盡合乎個性差異之真諦。長於繪畫者，富音樂天才者，希望著作者，具有機械能力者，均迫其就同一之軌範，以一致之方法習同樣之科目。有謂態度最關重要，有謂個人之特性應充分發展，無論吾人置於何方，要之最顯然者個人之遺傳，環境與天才，必須由教員察出，並啓示於個人。因此，在學校中必先有預備職業之經驗；觀察學生之各種娛樂活動；舉行個性分析；並保存學生在家庭，學校，及課外服務之記載。

職業消息之報告——今日一致承認，除研究個人性向外，尚須報告職業界之可靠消息。此項

報告須含充分之吸引力，以引起學生之反省。編發各種小冊，俾學生深察各項工作之性質，工作之環境及其條件。有時更邀請僱主與經理來校演講此類問題。茲列舉此項工作之概要：

1. 工業調查——以曾受訓練之教員職業指導員，與社會事業專家舉行考察，以研究職業之狀況，需要之工人，擢升之機會等類。並須詳細分析工人之責任，職業上所需之身心條件，及應施何種訓練以爲就業之準備。

2. 職業之論述——根據一定計畫以論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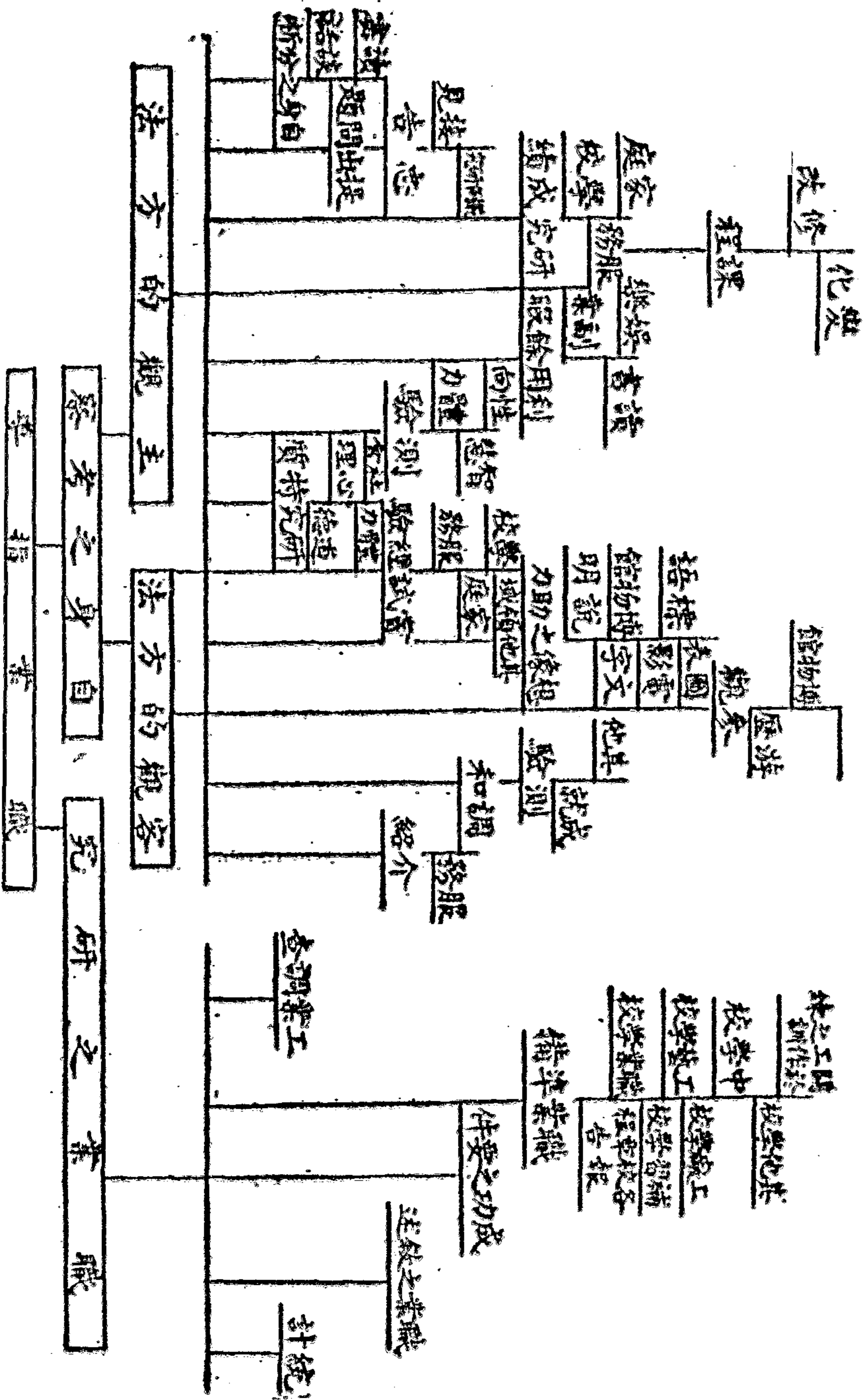
3. 統計——列舉職業之種類，工業之地位，某種職業雇用之人數，及此項職業對於國家之貢獻，庶增進學生之職業知識。

4. 成功之要素——指示一般工作與特殊職業之成功要素。

5. 注重職業準備——預備各有關學校之章程。常引導學生參觀教育機關，並指點其選擇某業應有何種準備。

職業指導之方法——包括主觀與客觀兩方面，關於自身之考察與職業之研究，見圖十六。

法方與務任之導指業職 圖十六



第十六圖之解釋——

A. 主觀的方法——主觀的方法多屬自身之考察，包含(1)自身之分析，(2)忠告，(3)成績之研究，(4)課程之變化，(5)利用餘暇，(6)測驗，及(7)特質之研究。

1. 自身之分析——提出問題，閱讀，課室或集會中之談話。

2. 忠告——既由其行為與記載方面得知個人之特性，成就，與氣質，即於個人談話中實施忠告。

3. 成績之研究——家庭，學校，與服務。

4. 課程之變化——設各項之課程，並修改科目使含職業趨勢。

5. 利用餘暇——使個人發現其性癖。最喜愛之讀物為何？最愛之遊戲為何？嗜好為何？必須監督其娛樂，庶發展其特殊能力並忠告其對於餘暇之利用。

6. 測驗——智慧與性向測驗在職業指導中亦佔重要位置。一方面決定某項職業之教育標準，另一方面確斷擇業者之智慧程度，此於僱主與僱員均有裨益。

頗多學校之制度，規定在頒發服務證書以前，先舉行體格試驗。此類試驗之結果在擇業時應加考慮。職業指導對於機械、商業、科學與其他能力之測驗均可用為選擇雇員之參考。

7. 特質之研究——德智體特點之研究為職業指導計畫中必不可少之條件。如在學校方面課程之排列能予學生最大機會發現並發展其特殊能力。與學生接觸之教員更應負責記載其對於學生強弱之發現。職業指導員則擔任指示學生如何極力利用此項自身之知識。而雇主方面亦須於工作時注意其進步。惟有如此，吾人始能正確想像工作者是否稱其職。

雖然，過分使用主觀的方法或引起空想之病態。指導須由曾受訓練之人才擔任，並嚴防誤引迷途之危險。故在未修改課程以前，家庭、學生、與工業之調查實屬必需。所應切記者，不可以測驗為唯一之決定，而須以他種方法連用。最後，主觀的方法應補充以客觀的方法。

B. 客觀的方法——(1)嘗試經驗，(2)想像之助力，(3)參觀，(4)測驗，(5)介紹。

1. 嘗試經驗 在學校內經驗之嘗試可使學生藉實際之接觸而洞悉各種職業。故學校增加實習設備，常能維持學生較久而使教育更合實用。惟須注意者，即此類設備應具顯著之嘗試目標，

與職業及工藝學校專為教授工藝自不相同。此類嘗試經驗尙有一目的，即增進工業之穩固性。蓋學生在校既感飄流之錯誤，則置身工業自不致見異思遷也。

至應有若干與何種實習設備，須由工業調查決定之。

嘗試之經驗並包括學校、家庭及服務之一切活動，蓋特性可在運動場發現一如在課室然，在餘暇時間一如在服務與讀書時然，在家庭一如在學校然。

2. 想像之助力 想像之助力可使職業消息能充分表現而有活動力。以圖表述教育之價值，成功之要件，或擢升之方法，可於學生腦海中留一深刻印象，並傳達該問題之意義與重要。此類圖表及其他說明材料亦能為開導父母之用。

電影、工場之照片，工人製造出產之圖畫，均可陳列展覽。貢獻職業消息最有價值之助力當然係實際參觀照相館，工場，商店，或辦事室。教員與職業指導員應力謀機會獲得此種說明材料，並準備一徵求捐助人之名冊。

與職業有關之文字，亦可資為參考。如政府，公司，商會，工會，及其他組織所編發之小冊，定期刊，

公報之類。

3. 參觀 參觀工廠，商店，辦事處，與博物館以考察一切方法，出產，新發明及工人狀況，均為職業指導之有效助力。

工業手續之表演，不論老幼，常感興趣。觀新奇之製造方法，令人增進智識。且目觀勝於空談，於教育上甚有價值。而頗多廠主亦願派人至學校試驗其材料。

採集商業出品之博物館陳列各階段之產物，自原料以至完成物品，自生產人以至消費人，凡此均足啓示學生實業界之狀況。可能時，應於學校以內設工商陳列所。倘一校不能實行，則一鄉一市中亦須有之。學校即可領導學生參觀。此類博物館應與職業指導之工作，密切連絡。

4. 測驗 應用科學之測驗方法，以考察學生之機械及其他特性。倘能注意不以此類測驗為判斷之唯一標準，則測驗必有相當之效果。

5. 介紹所 職業介紹所已有若干學校設立。其目的為：(a) 根據已知之學生性向，謀相當之職業；(b) 使彼自不滿意之位置而遷入合宜者；(c) 監督青年工作者。倘學校當局不能準備此項

介紹事業，應由外界之機關與學校合作。

### 總結

職業指導之完備計畫應包括主觀的及客觀的方法，關於自身之考察及職業之研究。使學生發現其特性，指示其加入適當之職業，並忠告以成功之要件。職業消息應正確而有興趣的提出，為教員，職業指導員，及學生三方面之利用。本章並述普通方法之梗概。



## 第二編 職業指導之實施

### 第十五章 性向之發現

凡考慮職業指導之問題時，性向之研究頗屬重要。故吾人今將注意性向之討論及確定性向之方法。

吾人已論及一般問題，關於性向之性質，如何認識性向，引導性向於適當軌道之方法，及其在決定一生事業中之重要。

職業指導中之最重要問題，普通認為有二：（1）協助個人發現其特殊能力，及（2）供給職業需要之正確消息。然後，藉其特性及職業需要之研究，個人即可確斷其適於何種職業而達到一種職業選擇。

自身之考察——『上帝可否賜吾人以能力，使吾人自知一如旁觀者之清，』又曰『明瞭汝

自身，『吾人已熟聞久矣。然此種熱望究如何方可實現？個人能否勘察此最黑暗之陸地，即其自身，而繪其山川流域，即其強弱，長短與喜惡？稍提出問題，自身分析之圖表，分類制度，經驗嘗試，測驗，成績之記載，以及其他方法，個人對於適合何種工作之問題能否得一答復？』

反對自身之考察者謂其易滋流弊——發生病態而或致引入迷途。然個人之分析倘由專家監督且勿過分濫用，則此類危險可以防止。倘由有訓練之觀察人保持兒童在學校中之準確記錄，則對於彼等前途之指示與一生事業之計畫，必大有助力也。

#### 自身考察之方法

概言之，自身考察之方法可分類如下：

- A. 提出問題之方法，
- B. 測驗方法，
- C. 實習經驗之方法，
- D. 記錄之方法。

提出問題之方法——提出問題之方法根據於蘇格拉底之格言，『明汝自身。』問題，圖表，分類系統，及其他格式均提出於個人之前，庶引導其自行研究而考察其可能性之範圍，並藉內省以發現其強弱之點。此類方法之效能，當視問題之性質，解釋之正確，及如何利用其結果為斷。

最重要之格式有巴森斯所提之問題，紐約省教育廳等所用者。

巴氏之問題表格——巴氏對其青年當事人提出頗多問題及關於表格應用之指示。以下為一般指示與問題：

「對於請求職業指導者之指示：

當汝盡力書答下列之問題以後，指導員將與汝討論此項記錄，或詢問其他問題，並考慮汝所希望解決之職業，準備，及發展等問題，——汝最宜於何種職業，僱用之機會，及成功事業準備與建設之最善方法。

倘汝對於表中自己判斷處有困難之點，指導員亦將助汝得到真實之結論。但汝應先行極力自己考察，以自汝家庭，友朋，教員，僱主等方面所得者為助。詢問彼等就表中所列各點如態度，心意，

品格等而論，對於汝有何意見，並確告彼等汝須明瞭真義，蓋汝欲明瞭汝之自身也。

1. 問題 汝是否因他人之意見與汝相異而將自述其事實與理由，抑以爲彼等所云尙有意義將復考之；又倘彼等不能與汝一致，汝是否表示憤怒，確斷自己之結論而力闢他人之非，或譏評其知識？

2. 技能 汝有何種能力在行動中實現汝之知識，藉身體以表現汝之思想？

### 手之技能

汝之雙手有何工業訓練與技能？  
汝能繪畫或雕刻否？  
汝能奏何樂器否？

### 表演

汝能當公衆朗讀或演說否？  
關於此點有何成績？  
汝能表演或模仿他人否？  
關於此點有何成績？

唱

歌

汝能唱歌否？

能述其所知否？

能教授否？

3. 下列之形容字何者對汝描寫得當？

誠懇

不誠懇

真實

不真實

坦白

欺騙

敏捷

迂緩

可靠

不可靠

可信任

不可信任

4. 關於此點之自考，須反問本身，倘他人如汝之行爲，汝是否認爲不誠實與或可信任；或假設汝爲僱主，他人以汝之金錢，財產，或事業如此支配，汝是否信任此種人物？

5. 勿過於尊重汝對於自身品格之估計，而應為真實之判斷，觀察並判斷汝之實行動機一如他人之言行動機然。」

問題頗多且範圍廣闊。多數問題純為激動思想者，亦有「想像之問題，」以生動有力之方法，將事件置於青年之前。

美國聯邦職業教育部所用之格式——在大戰時期，聯邦職業教育部擔負救濟殘廢軍人之任務。第一次接談時即提出一組問題，關於其教育程度，個人特徵，職業歷史，能力喪失之情形，及接受訓練以後願為何種工作。

軍事訓練委員會之格式 對於十六七八歲之青年提出問題凡四十二則，關於家庭情形，學校狀況，離校之原因，喜愛之課程，及服務事件。以下係問題之一部：

- 21. 從事於何種工作？
- 27. 離校後若干時獲得工作？
- 28. 何人助汝獲得？

29. 曾爲若干種工作?
30. 服務於現在之位置已有若干時?
31. 樂於現在之工作否? 何故?
32. 曾填寫請求書否?
33. 曾提交證明文件否?
34. 是否正從事於軍隊職務?
35. 汝是否以爲汝之工作將與戰爭同時終止?
36. 有升遷之機會否?
37. 賴何種情形得以升遷?
38. 入夜校或其他學校否?
39. 倘有夜校開辦, 汝將往肄業否?
40. 十年以後欲爲何事?

41. 儲蓄否？如何儲蓄？

42. 每週供給家庭若干金錢？

學校之問題格式——紐約省教育廳調查該省補習學校學生所用問題格式，倘加以相當修改，則可用於小學、初級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夜校，庶可確知青年服務者之學校、家庭、與服務狀況。下列格式係用於補習學校之男生者：

學校

地點

日期

誕生之時期：.....年.....月.....日.....年齡.....

誕生之地點：.....學生本身.....父親.....母親.....

父親之職業：.....

母親之職業：.....

家中兒童之數目：.....



家中兒童年齡過幼不能入學者之數目.....

家中兒童入全日學校者之數目.....

家中兒童入全日學校並同時工作以補助家庭者之數目.....

家中兒童不入全日學校而工作以補助家庭者之數目.....

離全日學校之時期..... 離校時年齡.....

最後之年級.....

修畢該年級否?.....

就以下所列之工藝，擇汝曾在任何全日學校中擔任一年或一年以上者，填注「是」字：

木工..... 五金工作.....

電氣工作..... 印刷.....

機器廠..... 其他工作(註明).....

就以下所列之各項商業職務，擇汝曾在任何全日學校中擔任一年或一年以上者，填注「是」

字：

打字.....機器計數.....

簿記.....售貨.....

速記.....普通辦公室工作.....

管卷.....其他專門工作(註明).....

最喜愛之全日學校課程.....

最不喜愛之全日學校課程.....

倘全日學校於下列兩端有任何一端為汝之助者，填注「是」字於其後：

謀業.....擇業.....

在補習學校中讀何課程？.....

汝之補習學校尙有其他課程為汝所願讀者否？.....

倘有，補習學校所不備之課程，而為汝所願讀者，試舉其科目.....

就以下所列之各種教育擇汝所正受者填「是」字於其後：

函授課程.....商業日課.....

義務夜校.....工商訓練課程.....

納費之夜校.....

十年以後，希望從事於何種職業？.....

倘有下列之任何缺陷，填注「是」字於其後：

目力缺陷.....斷腿.....

斷手.....語言缺陷.....

斷臂.....聽力缺陷.....

跛足.....其他缺陷(述明之).....

任何身體狀況需醫生之治理者(述明之).....

戴眼鏡否？.....

離全日學校已從事若干種工作？

現在之職業？

擔任何種工作？

每週工資若干？

按時，按週，抑計件付薪？

何人助汝獲得現在之職業？

樂於此業否何故？

不計補習學校及用膳時間每週實際工作若干時？

離校後第一次任何工作？

該工作之開始工資若干？

何以放棄該工作？

離全日學校後賦閑若干時？

倘汝為一學徒，或方習任何工藝或職業，試舉述之.....

汝之僱主對於汝在補習學校讀書之四小時是否仍付工資？.....

現在之僱主有下列任何一項之舉動否？.....

促汝補受教育以為現在工作之助？.....

促汝補受教育以為任何工作之準備？.....

促汝加入任何團體之有體育課程或體育訓練者？.....

促汝儲蓄，或購證券，或保險？.....

向汝解釋以後之升遷機會？.....

倘汝居於家中，每週津貼家庭若干？.....

每週為娛樂遊戲消費若干？.....

每週儲蓄若干？.....

就下列之儲款方法，擇其與汝之方法相同者，填注「是」字於其後：

儲蓄銀行.....債券或股票.....

購買地產.....人壽保險.....

其他方法(述明之).....

就下列之消遣方法中擇汝自己之方法，填注「是」字於其後.....

讀書.....體育遊戲.....

跳舞.....社會團體.....

觀電影或觀劇.....教育工作.....

聽演講.....其他(述明之).....

赴教堂，或星期學校或按時受宗教指導否？.....

每週在家若干晚？.....

倘汝按時為下列任何工作，填注「是」字於其後：

向圖書館借書.....讀小說雜誌.....

讀小說書.....讀工藝雜誌

讀歷史游記或自傳.....讀商業雜誌

讀工藝書籍.....讀時事雜誌

讀商業經濟之書籍.....讀日報

曾受拘捕否.....

倘曾受拘捕，為何事件.....

持有工作許可證否.....

倘有，是否存於現在之雇主處.....

倘離開全日學校後工作不止一種，是否每次皆有新許可證.....

倘用何種機器，舉其名稱.....

倘用機器，該機器有保險機否.....

用保險機否.....

現在之工作每日需站立若干時？.....

每週加工時間若干？.....

每週加工時間之工資若干？.....

現在之僱主需汝先受醫生之體格檢查否？.....

自離全日學校後，曾因工作受傷害否？.....

述傷害之性質.....

因此種傷害，損失工作時間若干週？.....

現今購買物件，用分期付款之辦法否？.....

倘用此辦法，係買何物？.....

簡述汝如何謀業，約七十字至一百字.....

.....



服務請求書——紐約職業指導聯合會認為下列格式可為服務請求書之普通標準，各機關可按個別情形，加以增減：

日期.....

姓名.....電話號數.....

住址.....誕生日期.....

誕生地點.....已結婚抑獨身（寡婦，鰥夫，抑離婚）.....

修畢小學幾年級？.....

入何中學？修畢幾年級？.....

入何大學？修畢幾年級？.....

對於任何特殊科目感有興趣否？.....

述以前所任之職務？.....

詳述最有成就之三種位置：

服務所在.....服務時期.....

任何工作.....

希望何種工作?.....

最終之目的為何種工作?.....

發生意外時通知何人?.....

列舉保證人三人以備詢問.....

簽名

無論用何種問題格式，終須注意問題之結構，答復之真實，及結果之正確解釋；否則徒滋流弊也。

關於測驗、實習，及記錄等方法將俟他章論之。

### 總結

藉提出問題之方法以促自身考察，可協助個人研究其本身。編列問題與解釋答復必須慎重。本章並述學校與請求服務中所用之標準格式。此類格式所包括之問題係關於人格，教育，工作經驗，特性與缺點，及副業。

## 第十六章 性向心理學

一般成功之理論——藉自身考察以決定性向，世人對此種方法之價值每多懷疑。今試研究大戰期間美國軍隊各地測驗所用之方法及完成之結果。分析軍隊人員之工作進行極有成效，使彼等各獲最適當之位置而貢獻最大之利益於國家。對於此類方法在戰時之價值既無甚懷疑，則吾人安見不能因類似之目的而用之於和平時期？

無論吾人是否相信羅伯(Jacques Loeb)之語謂人類之命運為日月星辰所控制，或信任東方人命運注定難逃之說，或更以為吾人為靈魂命運之主宰——無論吾人之信仰如何——吾人必須注意最近羅斯福之論曰：

「天生之人非皆必成名。人非盡爲奇才，惟皆可發揮其天賦於某項職業，庶予彼等以生活之快樂，成爲有效與滿意之工人，不至淪於心勞形役。故以堅持不屈之努力，凡人皆得有成功之結果也。」

羅氏本身卽爲其言論之模範：意志薄弱時則使之堅強；身體多病時則使之壯健；生而超出凡庸，故以其一生貢獻於國家服務。

瓦特悉心研究茶壺蓋蒸汽之作用，卒成其偉大之發現。安迭生在學校卽習作神話，而終爲名家。

凡此種種情形，均因不斷努力之結果而成功。

性向心理學——拉履 (L. B. Fiske) 曰：「寶貴之能力常不自顯。材能，尤以懦弱之幼童爲甚，須導之使出而加以激厲。倘兒童生而無此特性，而父母或教員強欲發展之，是猶光線不投而強欲攝影。吾人能於兒童各項活動中獲其生活旨趣之線索，卽吾人最大之發現。」

當兒童入於青年時期，則其閉塞之天性豁然開展。逐漸乃有訓練與機會使其自爲判別。然彼

不能經營一切事業，或把持一切生活中之機會。彼又不可早定規畫，反限制其心理之發展。個性差異與興趣不久自能顯著。吾人必須訓練之，準備之，以待其獨立。

精幹之專家謂第一流人物——其所為之事業完全利用其特性與天才——能完成常人二倍至四倍之工作，此種巨大差異，存於各種人類之活動中。因才職不稱，因未能發現特殊能力，遂釀成極大之耗廢——物質耗廢，時間耗廢，生命耗廢——終至於才不勝任而淪入於痛苦之境。

由此觀之，吾人應予特性以表現之種種機會，慎重注意之，並盡力利用之。無論何種活動，均有表現才能之可能。

化學家試驗并觀察各種物質在不同之情形下有不同之反應，農夫試為墾種以決定各種土壤之性質。此項土壤宜於何物？此地收穫如何？飼牲畜者擇某種馬耕地，他種馭車，又一種則供賽馬之用。然則類似之方法能否應用於青年兒童與成年男女？

### 1. 性向

A. 何為性向——一八六五年奧地利僧人曼得爾 (Mendel) 經過若干極有趣味之實驗，擬

成特質再分性與遺傳性之理論。高爾頓 (Sir Francis Galton) 謂人類之配偶倘能根據某種選擇之定理，則可傳留適當之特質而人種賴以改良。彼之著名公式如下：

M代表人    F代表父母    FF代表祖父母    FFF代表曾祖父母……

$$M = 1/2F + 1/2FF + 1/2FFF + 1/2FFFF \dots$$

意謂遺傳性得自父母者二分之一，得自祖父母者四分之一，得自曾祖父母者八分之一，餘以此類推。簡言之，個人自祖先傳得之特質以完成其自身之技能。優生學即根據此項假設之公式而存在者。

何為性向？當愛迪生為車上之賣報人時，彼於賣報方面已表現其商業能力。彼並於車廂中自行試驗科學，於此又表現其科學特性。自動機發明人斯帝芬生，其父初欲使之為某種工作，但卒因其特性之所長，而成此不朽之偉業。

由此可見性向之表示在乎 (a) 快樂 (b) 持久。凡於某種工作繼續為之而有興趣，即其性向所在。因此，能力加興趣加堅持即係性向。

發現性向並非盡易。雖有時毫無問題，而有時則各項原素引起困難，蓋或因根性尙未發展，或因特殊情形與環境根性之顯露受其影響。

復次，性向包含甚廣，茲以另圖表明之。

性向之分類（根據其顯露之時期與其他性質）

特徵——快樂＋堅持

圖十八 心理根性

1. 由於遺傳
2. 由於環境

關於時期

- a. 發展甚速
- b. 不發展
- c. 易於顯露

關於性質

- a. 屬於意志
- b. 屬於情感
- c. 屬於知覺力

d. 難於顯露

圖十九 特質之所屬

- a. 人格
- b. 氣質
- c. 性格
- d. 智慧
- e. 能力
- f. 知識
- g. 經驗

- d. 屬於注意力
- e. 屬於記憶力
- f. 屬於思想
- g. 屬於理想



根據性向之根源或與個人構造之關係——身體、心理、及精神上，吾人可得下列之圖表：

圖二十 特性根據起源之分類

1. 身體方面

a. 健康

b. 力量

c. 耐久——專知特殊官能，如聽覺、視覺、觸覺之類。

2. 心智方面

a. 敏捷

b. 開通

c. 智慧

d. 謹慎

3. 道德方面

- a. 誠實
- b. 忍耐
- c. 堅持
- d. 勇氣
- e. 愉快
- f. 真實
- g. 自制
- h. 自立

以上考慮個人特性之分類。此外尚有個人差異，由於氣質，國民性及家族性者。

## 2. 氣質

個人，國家，與家族團體可依其氣質而判類。概言之，氣質有下列幾類：  
 A. 黏液質——迂緩，穩固，確定。

B. 多血質——樂觀，敏捷，善變。

C. 神經質——憂慮，不健全，悲觀。

D. 膽汁質——暴戾，紊亂，譏刺。

E. 美術質——審美，愛美。

F. 判斷質——審慎，公平，明白。

A. 黏液質——荷蘭人係此派最著之代表。彼等思想迂緩，步履維艱，堅定沈默以達到其目的與理想。作者曾聞某城市參事會中，有一參事開會時皆沈默寡言。最後，某次討論某地公共改良問題時，此人忽提出一問題，『曾有人親歷此處否？』則無一人曾歷此地，且無一人慮及此點。黏液質者常能為有思想之活動而產生結果。

建議 指導黏液質者，須用敏捷，同情了解之意見灌輸之。彼等須加以喚醒，刺激，指示，與鼓勵。今之律師，法官，教員，記者，與工程師多屬黏液質一類之人物。

B. 多血質——挪威人與瑞典人即屬多血質。斯干地納維亞人髮輕貌美，而據謂不能深造，見

異思遷，不欲持久於任何工作。彼等常勇敢，愉快，光明，但鮮能專心致志於一事。惟吾人不可忽略易卜生，漢姆森 (Hamsun)，白郎得 (Brandes)，阿孟得森 (Amundsen)，斯特芬森 (Steffansson) 著名戲劇家，作者，與探險家等，彼等對於世界文明實有偉大之貢獻也。

建議 對於多血質者之指導，須注意發展其專注力與堅持力。須鼓勵其按定目的，利用其冒險精神與勇氣以獲得最佳之成就。並應防止其飄流多變，而從事於能力適合之職業。

多血質之人物中，世界獲得若干海盜，探險家，與開闢者。具此項特質之人皆喜旁水而居，且多從事於航海一類之職業。故彼等常成功為航海家，探險家，工程師，船上雜貨商，商務委員，或成功於水險事業及其他需要變化與冒險之工作。

C. 神經質——神經質為悲觀與憂鬱之根由。此項氣質之人常僅見事物之黑暗方面而易於失望。故俄人多憤世嫉俗，以為生逢不辰，運途多舛。此輩氣量短促，每因若干問題而自戕以絕煩惱。

建議 對於神經質者，應注意其衛生狀況——飲食與生活標準，並監視其娛樂情形。尤賴有愉快之伴侶與環境。

神經質一派人物產生頗多哲學家，學者，科學家，藝術家，教授，著作家，音樂家，與傳教師。

D. 膽汁質——法國革命之作者加奈爾 (Thomas Carlyle) 常稱爲膽汁質之人物——因肝旺或其他不調而趨於消極。此輩每曲解事實，不能貢獻有效之事業，且於生存鬭爭中感受阻礙。因膽汁質而引起痛苦並生活之失敗。

建議 此類氣質之人需要醫藥之調理。應診斷其不調之根由而加以相當療治。

此類人物中有批評家，哲學家，著作家，史學家，及劇本作家。

Ⅱ. 美術質——此非特殊之一派。頗多黏液質者，多血質者，神經質者，或膽汁質亦同具此種美術質。此類人物反覆無常，難於取悅。彼等常有一種高超之意識，蓋彼等特長於專門之才如戲劇，繪畫，或音樂之類。

建議 應付此類氣質之人頗需機警。應避免激怒之點。然質言之，最善莫如不增高其幻想並剷除其頑固不化之謬見。

如前所述，此派人物有音樂家，畫家，及戲劇家。

F 判斷質——如美術質之情形然，判斷質亦或爲他類人物之特徵。考慮問題之兩方面，公平，正直，不含偏見，及明白之理解，凡此均爲此派人物之特徵。

建議 指導方法於此應貢獻各種機會之消息，並對於準備一生事業之最善方法予以指示。  
顧名思義，判斷質之人常成爲法官，政治家，及哲學家。

### 3. 國民性

國家如個人然，表現若干重要之特性以爲其人民之表徵。英人以堅持不撓見著。法人爲光明的，美術的，與衝動的。德人則爲忍耐的，並有科學之心意。日人思想明白，富於進取而多狡猾——

「東方之尖岐人 (Yunkooes)。」最後，美人常爲個性所支配。

A. 英國國民性——英人之堅持力與良好之天性，可見之於愛自由，喜海洋，以光榮爲行爲之動機，尊重婦女，及敬奉宗教，此類盎格魯撒克遜之特性乃遺傳之標準，早年之殖民將之傳播於美洲。吉不拉特，蘇彝士運河，錫蘭，墨爾特 (Malta)，俱爲英國所有，顯示其海洋之霸權與商業上之重要。簡言人，英人可謂具有「堅持之遠見，不屈不撓，達到理想而後已。」

B. 法國國民性——自行車，氣球，柴油機，汽車，機關槍，潛水艇，攝影術，十進幣制，及高熱殺菌法，均出自法國，表示其國家之發明力。由蘇彝士與巴拿馬運河之開掘，更可證其構造力。「法國革命」顯然係衝動力與革命思想之結果。以有秩序的，合乎論理的，與美術的態度，實現精美之新發明，此實為法國國民性之特徵。

C. 德國國民性——現代國家披文明之錦繡者，德國最後。愛美生 (Harrington Emerson) 曰：「殆至第九世紀，沙勒麥格 (Charlemagne) 予人民鮮血之洗禮。當時法國，西班牙，與英國方吸收羅馬之文化，而德國則為野蠻發動之中心。」德國建築海洋汽船雖遲，而當大戰將發時，其船隻之容量與設備已非他國所能望其項背——此足證德人之徹底與堅決。關於軍事，注重組織與訓練。「德國貨」幾成為耐久與高等之表識。此外，忍耐心與研究精神亦為德人之特徵。

D. 美國國民性——聯合盎格魯撒克遜之自由，莊嚴，光榮，開拓精神，及勇敢之觀念，美人以人格為特殊之表徵。法蘭克林，羅斯福，與林肯均為象徵之美人。彼等忠於理想，而於一切工作則注重實際。某作者曰：「美人併二百年之進步於一年，但未留廟堂宮墓或其他永久紀念物以顯耀後世。」

但此種批評在今日已不然矣。試觀聖約翰教堂，巴拿馬運河，紐約火車站，客之既耳六水管（Sixth Hill Aqueduct），及西部之水道與灌溉河流！美人或未留繁華與虛榮與後裔，但所遺傳者為最有用之寶物，使數百年以後之子孫仍能渡其手建之橋，飲其水源，駛行其鐵道，而於其廟堂之中，頂禮膜拜。

#### 4. 家族性

吾人今自國民性之研究進而考察家族之特徵。有若干家庭，如國家與個人然，各以其特殊材能見著。例如麥高萊（Macaulay）之文學。父親以其才能傳於其子，乃至二世三四世，此絕非偶然之事實。所謂惡行傳於後世，善行與骨同枯，『並非盡然，蓋善惡之特質傳於後裔一也。』

#### 5. 個人特質

根據皮奈（Binet）之意見，個人可分為四派：

A. 敘述派——此派人物列舉并解釋其所見。彼等描寫事物，繪影繪聲，以文字充分表現其所見之事物。



B. 觀察派——此派人物述各種活動與關係。彼等之釋義注重事物之機能。如敘述派之述一桌，謂係木製之物，具一平面，而支以兩足或四足；但觀察派則視桌為一種物件用於家庭或辦事處以供日常生活或工作之需。

C. 感情派——此派人物充滿感情之屬性。彼等常以自己之個性注入所觀察之物體，以自己之情感煊染其意見，偏於主觀，但富於同情心。

D. 博學派——此派人物舉其所知以論一事物。彼等之釋義顯露其淵博之學識。

在人類創造者一書中，惠特比 (Whitby) 依據人類特徵，分人為四種：

A. 實行之人——凡具強壯之意志力者均屬此種。彼等實行其計畫，彼等完成其工作，故為實行家而非理想家。拿破崙，羅斯福，均屬此類。

B. 智慧之人——此類有思想家，哲學家，聖賢，玄學家，與柏拉圖之所謂哲學家相當，德行即知識。故思想為無上之威權。達爾文，康德，林肯，威爾遜等均為此類之代表。

C. 審美之人——此派愛真善美。畫家，詩人，音樂家多屬此類。

D. 倫理之人——此派視道德與理想超過一切。如奧利立斯（*Aurelius*）及愛匹特他斯（*Epictetus*）均屬此類。

無論應用何種分類，必須知（a）分類非顯然劃清界限，（b）一派之人常因時勢而牽入他類，及（c）僅以重要之特徵為分類之根據。如威爾遜代表智慧一派之人。本係一學者，埋首窗下，但世界大戰使彼成為實行之人，一躍而為世界領袖。霞飛將軍原為思想之人而成為戰場上之實行者，林肯以實行家見稱，但亦以同情心聞於世。

新心理學——精神分析，行為主義，及變態心理學近又與吾人以他種個人分類之根據。人類中有向內者，趨向於內省；又有向外者，心意在世界之事物。前者產生思想家，學者，與哲學家；後者則服務於商界或其他需要接觸之事務。

精神病學——精神病學家協助個人研究心理衛生及有關之事。彼考察低能，犯罪，適應失當及心理錯亂之原因，而謀加以治療。舉凡心靈行病皆按照其病狀與致病之原因而加以分類，除常態而外，如精神錯亂病，協議脫離病，憂鬱病，顛狂病，神經衰弱病，瘋狂病皆是。

行為主義——在行為主義學說中，吾人發現人類行為之本原及各種人物對於某種刺激如何反應。故吾人得了解人類之行動及此類行動之動機與結果。

建議——謀分析人格與行為之新心理學家有一共同之建議，即吾人倘欲防止成年生活之罪惡，痛苦，與危險，吾人必須自兒童開始。今之一般明達雇主頗然此說，蓋彼等深信成年服務者之種種怪癖均由於青年時期之妄想與錯誤。

天才及顯著的，與潛伏的性向——吾人既已根據性向之起源與特徵而加以分類，茲再考慮其顯露之時期與形態。有時能力在活動開始時即已確定，此係天才；或略加努力即可發展，此係顯著的性向；或發展迂緩，則為潛伏之性向。巴爾塞 (Honoré de Balzac) 與帕斯特 (Louis Pasteur) 乃天才；愛迪生，法蘭克林，與羅斯福具有顯著的特性，早年除片面外並未有迅速之發展。古帕 (James Fenimore Cooper) 與林肯則是潛伏之特性，雖常存在，但在未發現以前，需要頗多之激勵。吾人可以天才比之於地球上寶貴之資源。金剛石可發現於地面，庶經過者皆能見之。有時寶物接近地面略加心力即可顯露；此係顯著特性之徵象。然無價之珠寶或深藏於地層，必須得其礦

口費若干勞力，始得置之於地面；此係潛伏特性之性質。

吾人今所欲論者，即天才之人，亦惟有經過努力而後成功。作者曾聞某十二歲之凡啞林家，經一著名音樂師收為學生，該童固一特出之天才也。然彼每日仍須練習頗多時間，迄無間斷。可見天才亦需努力。天才之認識常甚簡易，尤於音樂藝術為甚。

倘性向為顯著的，即易於發現者，則須予以機會，俾此類能力得自行顯露；不幸傳統之書本式學校頗少此種機會；故吾人常以某人功課之失敗而認為愚鈍，某人無詩之靈魂而被目為野蠻，或某人委靡不振於數學無望。至於此種學校制度仍能成功者固亦不乏其人。惟韋伯斯特，易卜生，休默，斯賓塞耳，與牛頓均感受缺乏機會之苦而未能早發現其本身。

潛伏之性向乃地層中之金鑽，此項寶貴之金屬須加以慘淡經營之工，始能顯其真相；淘其沙泥，採選精華，則寶物始現。易言之，潛伏之天才如深藏之金剛石，必須切磋琢磨，並置於相當光線之下，則其燦爛之光芒自將照耀於世界。

故吾人之責任在掘發地下之寶礦。因努力之結果，個人將能更稱其工作，而世界得益趨進步。

人才之選擇——上述之分類究有何價值？倘吾人欲世界之工作能有效進行，倘欲生產增加，倘欲耗廢減少，倘欲服務者滿意，則每種工作必須選擇相當之人才。僱用人員須成爲一種學術。泰勒（Frederick Taylor）曰：『今時間已至，一切偉大事業將以一種合作辦法舉行，使每人能盡其所能，每人保持其個性而支配其機能，且每人同時絕不喪失其本原與創造力，但受他人之拘束，並必須與他人調和工作。』

世界之工作必須由較優之男女爲之，而後能更優。一切進步方法向僅集中於機械；工業已機械化；工人成爲機械之一部。所慎重保護者，照管者，改良者，機械而已。然吾人今已承認，惟有使機械以後之工人更智慧，更有技能，且爲完成其責任之專家，然後生產可增加，出產性質可改良，而製造價值亦可降低。今日之兒童即明日之男女，故應協助彼等發現其特性，庶將來對於世界有最大之貢獻。

「倘有一技之長，則雖隱跡深山，亦必爲人所羅致。」此語在今日仍屬可信，一如多里阿（Phoreau）之時。

吾人將使世界爲安身立命之所，使個人從事於合乎天賦之職業。使彼有一工作，而非位置；有一終身事業，而非棲身之所。使彼貢獻服務於人類，不僅勞力而已。使彼獲得生活，不僅餬口而已。

### 總結

性向之研究，對於職業指導最關重要。凡完備之職業指導必須考慮國民性，家族性，及個人特性。尙有協助個人發展其特性之各種方法，將於以後各章中論之。

## 第十七章 性向之測驗

現代工業因五種動機而欲藉測驗以決定某種工作需要何種特殊能力：

1. 工作分析 各種職業皆需要工人方面之相當資格，始能得滿意之成績。倘在謀事者入業以前，根據其能力而加以分類，則時間與精力均可節約不少，蓋需要監督與糾正者少，且能有較大之速度也。復因工人技能程度之高，生產亦賴以改良而罕有失敗。此種測驗與分類之制度更係工人方面之滿足，有較優謀業之機會，故可減少飄流之痛苦。

2. 招收工人 頗多大工廠設立學校以訓練工人，並於學習期間予以津貼。然在訓練未完以前，已有頗多因能力不稱而淘汰，或不滿意其工作而退出。某經理，計算此項訓練之費用，每人合六十七元。又一僱主謂彼每年須僱二千五百人而實際僅用九〇〇人，每用一新技術工人平均耗費八十五元於訓練之用。另一工廠中之職員指導員謂訓練千人僅得用其七。以混亂方式決定才職之稱否，顯然過費。科學測驗之制度可節省時間與金錢。

3. 特殊技能 若干職業需要特殊之技能，必須於謀事者入業以前決定之。因疏忽，迂緩，或其他不良習慣，工人每置生命於危險。此尤以鐵路雇員，汽車夫，駕駛員，航空員等為甚。測驗可減少危險，免除不稱，並節約生命。

4. 勞工流動 簡單之測驗將減少勞工之流動。工廠每年僱用之工人常超過其實際所需之數目。某僱主發現新工人之不斷補充，頗為耗費，此種勞工流動每年每人須費二百元。另一公司估計訓練新工人以替代去職者，每人費二十五元至三十元，而缺乏能力復使工業每日損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此蓋由於(a)技能僱員之喪失，(b)未能有同等能力者以代替之，(c)不必需之僱員移動，(d)開除，及(e)僱員之自動去職。

然此種耗費頗有能避免者。以簡單測驗決定身體，心理，與精神上適合何種工作，則自能減少僱主之無恆，並確保服務之永久。

5. 科學測量 性向能否正確斷定，庶於選擇工人之際免除主觀原素。雇主純憑觀察與意見，教育家亦以同樣方法以斷定結果，故其決定所根據者：(a)主觀或成見，(b)傳聞，或(c)個人揣度。科學的測驗方法所得之結果，則較為可靠。

問題——個人之智慧程度今已能以心理測驗之方法決定之。任何職業所需之智慧標準亦可以類似之方法決定。蓋吾人已述職業與智慧，雙方有相互之關係。

根據軍隊與工廠職員測驗之結果，晏克士 (Yerkes)，賓黑姆 (Bingham)，特門 (Terman)，林克 (Lick)，及其他諸人發現：(a)無技能之工作所需之標準為二十一至七十；(b)技能工藝二十六至九十五；(c)商業工作五十八至一百四十五；(d)專業九十八至一八四（見第三表）。



凡智慧不及該項職業之需要，則必失敗，然智慧超過於所需，亦每感不堪，故此問題可如此陳述：

1. 分析職業，以確定所需之智慧標準。
2. 決定個人之智慧比例（譯者按：一譯智慧商數）。
3. 比較智慧之需要，俾個人與職業相稱。

但此絕非易事。愛爾斯 (Leonard P. Ayres) 謂美國統計處職業編目中列舉各項職業凡九千，但其中頗多可再分為若干類者。此足見根據職業以分析人類之困難。

猶須切記者，即智慧標準不過係擇業中原素之一；倘有旨趣，能力，身心阻礙，勞工市場，工業狀況，及其他環境，必須加入考慮。

第三表 職業智慧標準（根據美國軍隊中之二一六,五〇〇人）

職業	中數	中部百分之五十
勞工（無技能的）	三十五	二十一至六十三

半技能之勞工

補鞋匠

三十九

二十三至六十七

馭牲畜者

四十一

二十三至六十八

農莊工人

四十二

二十四至七十

理髮匠

四十三

二十二至七十

釘馬掌匠

四十四

二十五至七十

技能之勞工

鐵路工廠機匠

四十五

二十六至八十三

砌磚匠

四十八

二十三至八十一

廚師

四十九

二十八至七十九

烘麵包者

五十三

三十五至八十三

漆匠

五十三

三十一至七十九

鐵匠	五十四	二十九至八十三
造橋木匠	五十五	二十七至八十四
普通木匠	五十七	三十三至八十五
屠夫	五十八	三十三至八十五
機車機匠	五十九	三十三至八十二
機械師	六十一	三十三至八十六
火車查票	六十二	四十至八十四
裝置鉛管者	六十二	三十八至八十七
製造工具者	六十三	四十一至八十八
修理汽車匠	六十三	四十一至八十九
汽車夫	六十三	三十八至九十
製造器具專家	六十四	四十三至八十八

偵探

六十四

四十四至八十九

配置汽車者

六十五

四十四至九十七

造船木匠

六十六

四十九至九十五

商業與書記職務

管理電話者

七十

五十八至九十九

建築工頭

七十五

四十八至一一六

攝影師

七十七

五十二至一〇四

普通電氣師

八十二

五十八至一一〇

電報員

八十四

五十九至一〇七

鐵路事務員

九十二

六十六至一一六

普通事務員

九十六

七十四至一二三

機械工程師

九十八

六十三至一二三

簿記員

九十九

七十八至一二六

牙醫

一〇六

八十四至一三〇

機械打樣員

一一二

七十九至一三四

速記員

一一五

九十三至一四二

會計員

一二七

一〇一至一四五

專業

土木工程師

一二五

九十八至一四七

醫師

一三〇

一〇一至一六三

軍隊中之牧師

一五〇

一〇九至一七三

工程士官

一五七

一三四至一八四

職業選擇——如吾人所見者，關於普通之智慧測驗已有頗多成績，但於特殊技能之測驗則仍在開闢時期。在特殊工作未能根據於特殊能力而作正確之分析時，仍推普通智慧測驗為心理

測驗之最大貢獻。特門之意見以爲職業之最後選擇大部由興趣與機會而決定。其他人以爲不可見之原素如興趣、意志力、適應力、領袖力、及道德特性均不易測量。

各種測驗對於有經驗之服務人固屬可用；但今之問題即對於初次感覺擇業必需之未成熟的青年，此類測驗方法能於職業指導中應用至何種程度。雖有此種困難，而性向之測驗有滿意之進步，則可深信者也。孟斯特堡 (Munsterberg)，西學爾 (Seashore)，惠坡 (Whipple)，晏克斯 (Yerkes)，特門，桑代克，伍雷，屠帕斯諸人之工作足以證明之。

屠帕斯教授之意見——屠氏對於職業指導之工作盡力頗多，彼深信關於分別兒童能力之工作，吾人不過在試驗時期。測驗兒童時，吾人應測量其職業上之重要一致的特質。就專門技術上言之，各種測驗對於成功之重要標準應具密切之相關，而彼此應無相關；換言之，各項測驗皆應代表一種需要測驗之能力，而同時應極力避免重複。

屠氏喚起三種事實之注意：(1)機械能力測驗與智慧測驗相關甚低；(2)體力測驗與智慧測驗相關亦低；(3)兒童在校之各科分數可供性格測驗之助。

### 1. 科學的測驗之發展

科學的測驗始於皮奈西門 (Binet-Simon) 之測驗，確定有缺陷者之智慧標準，嗣復擬具他項測驗，以決定普通智慧。

軍隊測驗——在世界大戰時期，因急需速度與效能以決勝負，故以分析才能及保持才能之測驗，即「軍隊測驗」施於美國軍隊中一七〇〇,〇〇〇人。

對於此種工作，美國心理學家獲得極滿意之結果，並銳意研求，以為參考。

### 2. 測驗之分類

現在有下列之各種測驗：

#### A. 普通測驗：

外表：清潔，姿勢，行路，態度，與體格。

語言文字：用字之範圍，詞語之選擇。

習慣：愉快，按時，正確。

身體：健康，缺陷，易致疾病。

心理：心意，智慧。

心身：反應。

精神分析：思想，下意識，夢。

技術或工藝測驗：器具，名詞，與方法之知識。

B. 體力測驗：

握力。

肺量。

觸覺。

目光。

聽力。

持久力，與其他測驗。



C. 教育測驗：

一般智慧或心理。

文字測驗。

D. 特殊能力之測驗：

性向測驗。

工藝測驗。

3. 以前所用之測驗方法

測驗方法自昔已有草創之形式。以前有一種測驗斷定個人之幸運，今猶有受其欺騙者。吾人已述及占星術，骨相術，手相術，及性格分析。除此類不合科學之測驗方法外，尚有其他方法。

A. 人格 頗多人士常以人格為謀事者去取之裁奪。此種標準實頗浮泛，而無可稽考。

B. 書法——藉書法以判定人之特性，亦有一部份人贊同。報章有廣告，謂能將人之書法加以分析而推測其能力。

C. 健康測驗——身體測驗在考察個人之健康狀況。今日於此益加重視。惟最近某報告宣示吾人，某醫士所檢驗之五十人中有四十九人並不自知有何不良之徵象，但彼等實多少均有疾病。

D. 外表測驗——外表測驗係測量形狀，高度，頭顱之廣闊，及身體之其他部份，如面色，髮色，眼目等。倘有人根據僱員之黑白，長短，肥瘦以指派工作。

上述之方法既仍有用為估計才能者，故必須確斷何者可靠，何者不可信任，何者正確，及何者不合科學。

#### 4. 現在所用之科學的測驗

智力測驗——智力測驗原用於分析人類之缺陷者，而今已於教育及工業活動佔重要之地位。今並可用之表示心理時期，決定智力比例，且為職業指導與甄別人才之要素。

1. 皮奈西門測驗——此種測驗原為考察心理缺陷者。至少需要兩人，測驗人與書記。舉行此種測驗一如使兒童遊戲然。其概略如下：

(a) 通常物件之界說，如桌，叉。

(b) 舉字造句，如金錢，河流。

(c) 計數。

(d) 適應力：問以假設在某種情形內應將如何，如「倘汝被鎖於電話室中，汝將如何？」

(e) 形容一圖畫。

(f) 摹仿畫圖。

(g) 背誦語句。

(h) 區別重量。

此種測驗分爲各級。每一智力年齡有一部標準答案，庶可決定其智力年齡。

2. 其他測驗——尙有其他智力測驗可用以定個人或團體之智力年齡，爲世界大戰期間軍隊甄別人員所用。此類方法在戰時既表現偉大之價值，戰後仍有頗多發展。最著者如倭第斯

(Otis)，桑代克，第博恩 (Dearborn)，標準教育測驗，普雷塞 (Presey)，特羅布填字成句測驗及

中央研究院等之測驗。

(a) 普雷塞測驗專提出不調和之事實：如顛倒文詞，或塗去圖畫之一部，而命受測驗者矯正錯誤，或陳述何者錯誤。

(b) 特羅布(Fraunce)填字成句測驗，對於速記員常易漏字或於聽作時不能盡得其字者，頗有幫助。

### 5. 語言與文字測驗

此類測驗包括字面關係，用字，或用語總數。

A. 全體與部份之關係——於一行舉一字，命受測驗者於另行寫一字須與原字有全體對部份之關係，例如：

頁 書

葉 樹

B. 舉相反之字——於一行置一字，命受測驗者於下行書一意義相反之字。例如：

冷 熱

白 黑

C. 動字與受詞——舉一動字，命受測驗者書一相當之受詞於其後，例如：



一生事業(b)而使工業方面改進甄用工人之方法。

孟斯特堡對於駕駛員能力之測驗，西學爾之音樂能力之考察，斯丹基斯特(Stenquist)測驗機械性向之企圖，及其他研究均爲此項領域開闢山河。今日對於特殊能力之測驗方法已有迅速之進展，蓋此種測驗對於甄別人才實極端重要也。

A. 德國——德國之大工廠大機關均設有測驗室，以研究各種工作之特殊能力。對於謀事者施以實際測驗，以決定其適合工作與否及技能之程度。

B. 法國——法國以科學的測驗方法選擇兒童，使其由試驗室而入於生活之世界。如鐘錶匠必須用健全之目力，穩固與精巧之手腕及忍耐心。每一青年均由測驗方法指導其能力之適合何種工作。

C. 英國——英國有工業心理研究所之組織，應心理學之知識以決定兒童之性向。最近二年中已於各學校實施測驗。在兒童未離校以前，研究其普通智力，特殊能力，性癖，及身體狀況。根據此種結果，乃忠告兒童彼等最宜於何種職業。並將此項記錄與未經研究及指導之兒童互相比較。

邁爾 (C. S. Meyer) 博士任此項實驗之責。

D. 美國——除前述種種測驗外，美國現已流行各項職業測驗。如木匠，機匠，車夫，皮匠，電話司機等人皆可定其程度之高低。中央研究院於一九二六年之報告中有五十一頁完全敘述人性之分析與測量，並列舉關於此項之書籍與論文一千三百六十四種。復組織專門之工業調查局，不僅於工廠或大學內，且有由專門機關負責者。因此項活動之結果，職業指導獲益匪淺。

7. 對於商業服務者之測驗

此類測驗包括下列各點：

1. 填具請求書。
2. 答覆廣告之函牘。
3. 基本測驗——閱讀，作文，算術。
4. 書法測驗。
5. 教育測驗。

## 6. 問答。

舉行此類測驗時，時間爲重要之原素。解答不僅須正確，尤須迅速。

此類測驗對於若干工作固有決定個人特性之功能，其缺點在注重語言文字之能力，而大多數職務不僅賴語言文字之能力。卽於其他工作，具有博大之用語量或善於表現者亦不足表示其專注力或研究精神。

若干測驗過於籠統而不能顯露特殊之智力。文字與工業能力之相互關係不甚密切。惟一種工藝以內之智識測驗足以覘其在此種工藝中之特殊能力。語言與文字測驗對於商界工作中貢獻最大者爲打字員，祕書，通訊員，書記，售貨員，管電話機者，及專業中之演說家，教士，著作家之類。

## 8. 工藝測驗

工藝測驗每似與心理測驗相異，實則僅名詞方面不同耳。心理測驗普通在決定智力，而工藝測驗則決定特殊職業之適合；故工藝測驗不過爲心理測驗之一部。

根據林克之意見，工藝測驗之特著狀態卽其幾完全根據關於某項工藝習得之知識技能。卡



普門 (Chapman) 論此類測驗有三種：(1) 語言測驗——答覆關於工藝之問題；(2) 圖畫測驗——繪所用之器具或機器；(3) 實習測驗——實習某種工作。此項測驗對於學徒與職工分別實施。具此程度者自能經過此類測驗，而能力不合者自可察出而歸於淘汰。

如智力測驗然，工藝測驗在戰時為用頗廣，其甄別人才之正確頗為人所稱賞。

### 工藝測驗表

1. 目力測驗。
2. 聽力測驗。
3. 卡片分辨。
4. 正確。
5. 穩健。
6. 刪除。
7. 校對各組數字。

8. 速視。
9. 算術。
10. 難題。
11. 口頭說明。
12. 上下文閱讀。
13. 填改字母。
14. 填入殘缺之文字與數目。
15. 拼字。
16. 書法。
17. 三孔測驗。
18. 按字母排列。
19. 聽作與打字。

20. 卡片之排列。
21. 文法。
22. 數目替代。
23. 用機加數。
24. 用機增加。
25. 按題排列。
26. 握力。
27. 手工技巧。
28. 立方之構成。
29. 斯丹基斯特之機械測驗。
30. 器具製造之術語。
31. 器具製造之整個與部份關係之測驗。

驗。

32. 器具製造之上下文測驗。
33. 工藝問題。
34. 關於裝置之問題。
35. 對於製造匠與學徒之算術測驗。
36. 對於機械師之工藝問題。
37. 聯想測驗。
38. 圖畫完成。
39. 空間知覺。
40. 對於管機械者之測驗。
41. 手指扣擊。

此類測驗之敘述可見之於惠坡之心理與體力測驗、林克之職業心理學、及查普門之工藝測

總結

心理的，工藝的，與職業指導之測驗能用為發現能力之助。然此類測驗亦有其限制，而不應認為絕對可靠的。智力與職業似有相互之關係。科學之測驗方法與不可靠之測驗方法應加區別。成見，個人意見，及傳聞應代以客觀之方法。

## 第十八章 蒐集職業材料

吾人已承認職業指導之實施包含兩種主要成分——研究個人之性向及職業之內容。實施指導之初，往往努力於考察個人之資格，其後乃漸注意於職業之研究。最近，心理測驗與分類制度協助吾人決定個人之能力，而職業界一類之知識亦逐漸集中，可供職業指導之用。

職業材料之需要——職業材料之蒐集與傳佈為任何職業指導計劃中之要點。

「學校應擔負責任予兒童以觀察整個職業界之機會，指示彼等以路標，解釋前進之方法，並準備下一步之忠告或實際協助。」——阿丹姆斯 (Jessie B. Adams)

「智慧的職業指導必須以工業狀況之可靠事實爲根基。故「工業研究會」之目的在以各種方法蒐集並供給科學的職業材料於一般職業指導員、教員、學生等。」——台維斯。

芝加哥之職業指導與介紹所發現在十四歲離校之兒童所能獲得之工作係完全不需任何技能且報酬最劣者。十六歲以下之工作兒童中有百分之五十二集中於九項工業。大多數兒童或赴糖果工廠，從事裝匣包裹；或赴成衣店，理線與刷衣，而罕有爲針織工作者。或入百貨商店，任售貨奔走之事；或入製鞋廠，作結線剪線擦鞋之工。此種手續僅需要機械的熟練。速度常爲唯一所需之技能。此種工作無教育性，故兒童不能藉以習得任何事以爲將來之用。

關於此點，應注意下列之事實：(a) 未畢業而離校學生較留校者爲多；(b) 兒童之學級與所從事之工作無甚關係；(c) 彼等所爲之工作多係無技能者，且少升遷之機會；及(d) 卽高中與大學之畢業生亦常未決定將來之事業，且不明工商界之情形與機會。

補習學校——青年男女對於工作狀況與機會之缺乏知識，可於補習學校中見之。作者曾對於中小學離校青年之初入社會者，加以詢問，如

「汝之責任爲何？」

「工作時間若干？」

「工作於何種位置？」

「汝遇及何種工人？」

「汝樂於汝之工作否？」

對於此類問題，幾皆答復「余不知。」

但詢及報酬則卽智慧最低之兒童亦能應聲而答。彼僅知金錢而不知其工作之其他事務！有以爲此係實際與自然之情勢，有以爲此種情勢不應任其繼續，而學校應負責傳佈關於工作之知識——衛生，公民，倫理，工業，經濟等類。

職業調查——補習學校予研究職業指導與職業教育者充分之機會。此類學校之教員切感事實上之需要，乃銳意考求。在布魯克林補習學校中，按期舉行學生現在職業與將來計劃之調查。二十一圖之橫行中表示學生現在從事之職業，上端之直行表示希望之職業。此係該校職業調查

表格之一部份，以備合纂於每年之報告內。倘有其他項目分爲D. 五金與機械工藝；E. 針織工藝；F. 印刷與出版工藝；G. 製造；H. 商業。此種有規律之調查可顯露學生之將來計畫，並藉以決定學校應組織何種活動及學生如何根據此類活動而分級。

圖二十一 職業調查表

學校.....	
班次.....	
學期.....	
教員姓名.....	
名額.....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將來之職業	
A. 關於土地的	
1. 農夫	
2. 園丁	
B. 關於水上的	
1. 漁夫	
2. 裝卸貨物者	
C. 建築工藝與造船	
1. 木匠	
2. 造屋匠	
3. 電氣匠	
4. 配玻璃匠	
5. 裝置鉛管者	
6. 漆匠	
7. 鋪屋頂者	
8. 五金工人	
9. 瓦匠	
10. 鐵匠	
11. 石膏工匠	
12. 三合土工匠	
13. 釘板條匠	
14. 石匠	
15. 船匠	
16. 備辦家具工人	
總計	



現在之職業

A. 關於土地的
1. 農夫
2. 園丁
B. 關於水上的
1. 漁夫
2. 裝卸貨物者
C. 建築工藝與造船
1. 木匠
2. 造屋匠
3. 電氣匠
4. 配玻璃匠
5. 裝置鉛管者
6. 漆匠

7. 鋪屋頂者
8. 五金工人
9. 瓦匠
10. 鐵匠
11. 石膏工匠
12. 三合土工匠
13. 釘板條匠
14. 石匠
15. 船匠
16. 備辦家具者
卷 中

1. 蒐集職業材料

職業材料之需要已如前述，茲更考慮如何進行以獲得此種材料，準備其用法，而供指導與訓

練之用。

兩種問題——凡擔任採集職業材料者至少須考慮兩種問題：(1)材料貢獻於何人；及(2)材料若何應用。

1. 材料貢獻於何人？對於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所灌輸之事實應異於十二至十五歲之兒童，而對於十五至十八歲之青年則材料又應不同。至對於十八歲以上之青年男女所提出之工業消息不僅另屬一種性質，且將以其他方法提出。故有訓練之調查人將考慮職業材料係用於小學者，抑初中，抑高中，大學，或補習學校。對於每種學生，須施以新材料。

此非僅學生獲益，即教員亦賴以進步。對於學生可以滿足之材料於教員則尙感未敷應用。

2. 材料之目的 材料採集以後將如何支配利用，係甄別材料之又一問題。自以前所述者，吾人知多數小冊，公報，與書籍多持下列之主張：

a. 敘述工作之故事 描寫工作之奇聞趣事，述社會供給吾人日常需要之情形，發現與發明，機械與勞工，五穀之功用。並論科學與工業為吾人成衣禦寒，生產食物以充飢，造屋以得保護與安

適。此可爲初級之材料。

b. 述各種謀生方法 陳述世界之各種職業，俾兒童明瞭彼負有工作之責，將來即獻身於此。此可授之於小學學生。

c. 關於各種特殊職業分別提出正確材料，俾學生決定其最願盡力於何種活動。此係初級中學之工作。

d. 使職業指導員能進行忠告，關於職業機會，狀況，及各種學校之要件。

e. 使介紹所能爲各級學校之學生謀服務機會，俾學生得在最適當情形之下盡力工作。

f. 協助教育家準備有關職業之事件，以擬具課程，修正學科內容，並供給研究之問題。

g. 供給工業管理人有系統之報告與材料，使學校與工業發生更密切之接觸。

## 2. 甄別職業材料之方法

### 甄別職業材料之綱要

#### 1. 效用

A. 性質

1. 故事

2. 敘述

3. 圖畫抑表解

4. 分析

B. 實施之對象

1. 學生

2. 教員

3. 職業指導員

4. 介紹所服務人

5. 父母

6. 工業管理人

7. 僱主

2. 可靠性

A. 來源。

B. 材料正確否？

C. 經過證實否？（何時證實？如何證實？何人證實？）

D. 材料合時否？

E. 適切否？

F. 何人採集？

1. 有訓練之調查人

2. 學生

3. 教員

4. 工業服務人

第三編 職業指導之實施

5. 合作機關

3. 提出之方法

A. 語言

1. 明白

2. 有力

B. 方法

1. 圖畫

2. 表解

3. 練習

C. 統計

1. 正確

2. 最近

3. 校正否?

4. 適用

A. 如何適用?

1. 談話

2. 功課

B. 何時適用?

1. 正課

2. 課外

O. 何處適用?

1. 課堂

2. 集會

3. 游歷



#### 4. 家庭

#### 總結

除協助個人研究其旨趣與能力外，更應供給以正確之材料關於入業與升遷之要件，必需之準備，及各種職業之工作狀況。今之可用材料在量的方面不斷增加，在質的方面亦逐漸改良，可分為下列三類：

- (1) 工業管理人之工業分析；
- (2) 敘述職業之公報，專為職業指導員之用；
- (3) 小冊，書籍，專為學生與其父母閱讀者。

### 第十九章 參觀實業

雖獲得可靠職業材料之來源頗多且有關於文字於質量方面均見增進，然確實之材料不可盡根據於書籍而忽略對於工作者實際服務之觀察。因初中與職業學校，半日與全日補習學校之

發展，故實業與學校之調和益趨重要。然於參觀實業時，須特別慎重，免致勞而無功。

目的——參觀實業須有固定之目的。目的或在獲得職業材料，或在研究工作，作者需要何種職業準備方能更有效能與滿意。故應先決定目的為何。

時間——其次，則決定費若干時間於調查。根據各部份之重要性而支配此項時間，於技能部份化費較多之時間。

方法——參觀各部之次序可依照工作之常軌。調查百貨商店時，最好自貨物進店打包時開始，而沿考其經過至最後達到消費人之手時為止。此種調查方法即按下列次序：

1. 收受部——定貨，估價，購貨。
2. 開包——店員，挑夫。
3. (a) 分配——排夫，差童，監察人，堅督。  
(b) 置於櫃台——售貨員，店員。  
(c) 售賣——廣告與售貨兩部職員，經理。

4. 會計——辦事室助手，簿記員，會計員，查賬員，管理員，店員。
5. 轉運——打包人，店員。
6. 送貨——車夫，出店，告發處。
7. 其他工作——兌換店員，稽查。

對於每部應研究其責任，狀況，機會，訓練，工資，及工作時間。

另一方法，宜於工廠之調查，可考察原料所經過之各種階段至入於完成之狀態為止。例如：

1. 打樣——發明人，顧問工程師，打樣員，繪圖員。
2. 試驗與模型部——圖案員，樣本製造員。
3. 翻沙——原形製造師，翻沙員。
4. 機器廠——機器師，車盤，鑽壓機，刨物機，研磨機。
5. 自動機部——管理自動機器之工匠，監察員。
6. 其他零件部——管理機器者，監察員。

7. 器具部——木匠。

8. 完成——漆匠。

9. 打包——糊紙人，貼標人，打包人，店員。

10. 辦事室——速記員，打字員，文書員，簿記員，會計員，及差童。

初步準備——為欲獲得良好之結果起見，宜預先約定庶排列固定時間。然後按照約定時間參觀各部。必需時，參觀後對於工作之某種特殊狀況再加以研究，例如工作之分析。可能時，並與工頭，監督，或其他管理人談話。

倘情形適宜且時間許可，參觀人可着制服而與工人共同實驗工作，庶設身處地得深察問題之內容，而了解相當之責任與工作狀況。

筆記——筆記應有二種：(a)當地記載之簡略筆記，及(b)考察並回想以後之詳細筆記。批評應公正，固定與有組織，而不可浮泛或吹毛求疵。

觀察人所見往往隨成見而異。故必須慎重持不偏不倚之態度，且觀察與結論均不可含有色

彩。勿詢暗示答意之問題。不應採傲慢之態度。設法激動工頭或僱主談話。蓋重要事實常於此種談話中獲得。

考察不可倉促。宜徐緩前進，以得正確材料供實際之需要。因狀況與環境不斷變化，故調查應仍繼續舉行。一年以前所獲得之材料今日或已不可靠。而今日之觀察，六月以後即成過去黃花。

合作——僱主普通歡迎此種調查，蓋彼等鑒於對工業方面有利，可改良工作並增加出產也。教育與工業應相輔並進。學校應培養效能與有益之公民，而此種程序之第一步即訓練高尚理想與良好之習慣。然亦有若干僱主不許外人越入其雷池一步。此種情形惟有任時勢糾正之。彼等不久將覺其偏僻不合時宜而自知其態度之不當。願須切記者，倘有阻礙，勿勉強參觀。

格式——下列之格式，係作者用於工業調查者，茲引述之以為獲得正確材料之助。

1. 工業調查之表格

圖二十二 工業調查表

A. 一般情形

1. 部分之名稱.....地點.....
2. 該部之事務.....出產.....
3. 僱員之人數.....
4. 性別.....
5. 僱員之年齡 最低.....最高.....
6. 僱員之在二十一歲以下者.....人; 三十歲以下者.....人;  
三十歲以上者.....人。
7. 監督之姓名.....
8. 工頭之數目.....
9. 每一工頭下所屬僱員之人數.....
10. 工作時間 自.....至.....
11. 工資之標準 每日.....每時.....每週.....每件.....

B. 工作之性質：季節的抑固定的

12. 該部之工作.....
13. 技能的抑無技能的.....
14. 機器抑手工.....
15. 工藝之程序.....
16. 單調的抑變化的.....
17. 需要何種知識.....
18. 需要經驗否.....
19. 工頭之責任.....
20. 監督之責任.....
21. 升遷之機會.....
22. 工人如何升遷.....

- 23. 關於此點所存之記錄.....
- 24. 衛生狀況.....
- 25. 安全之準備.....
- 26. 危險.....
- 27. 如何防止.....
- C. 社會學上之事件
- 28. 工人是否滿足.....
- 29. 彼等有志向否.....
- 30. 休息時期.....
- 31. 俱樂部.....
- 32. 社交之設備.....
- 33. 僱員與管理人接近否.....



34. 工人如何消磨其夜晚時間.....

35. 醫藥之準備.....

36. 彼等最需要何種社會活動.....

D. 職員管理部

37. 體育訓練之情形.....

38. 如何招收僱員.....

39. 有服務考察處否.....

40. 如何辦理.....  
記錄.....

E. 教育需要

41. 僱員以前所受之教育.....

42. 對於謀事人實施測驗否.....

43. 何種測驗.....  
備樣本.....

44. 此類測驗之結果.....

45. 工人有何缺點，關於.....

(a) 工藝知識.....

(b) 普通智慧.....

(c) 文字.....

(d) 習慣.....

46. 如何可補充此類知識.....

47. 以下各類知識有何幫助.....

(a) 理論.....

(b) 化學.....

(c) 物理.....

(d) 科學.....

(e) 數學.....

(f) 圖畫

48. 其他應授之科目.....

49. 若干工人入夜校.....

50. 發現有何利益否.....

51. 可為工藝指導之人.....

52. 可為社會領袖之人.....

2. 一般應注意之事件

職業指導員一方面不應僭佔工業視察員之責任，一方面不應僭佔社會學家之責任。無論係參觀工廠，訪問工業管理人，或舉行研究，職業指導員應注意下列各點：

A. 有固定目標——常切記研究或調查之宗旨。有時宗旨在獲得關於職業危險之材料；有時在研究升遷之機會；而又有時則欲發現成功之要件。

B. 勿倚託記憶力——觀察以後，即付之筆錄。倘不如此，則重要事實錯集於腦海，易致忽略而不能得正確之消息。頗多材料常因其事實憑之於記憶或傳聞而不爲人所信仰。研究職業消息一如觀審然，最要者當述所見何事而非揣想如何。

C. 勿於一次奢望多得——具單純目的之觀察人較之無目的而走馬看花者，獲益較多。欲盡考其所見所聞殆不可能。就吾人之宗旨而論，所欲知者：(a)需用何種工人；(b)工作之確實性質爲何；(c)升遷之機會；(d)工作時間；(e)工資；(f)工作之其他環境。

D. 不可公然記錄——頗多僱主嫌惡視察人手持鉛筆與紙簿。

E. 非經許可勿詢問問題——參觀既係得管理人之惠允，故欲與僱員談話應先徵得僱主之許可。而此種許可通常皆能達到。

F. 發問不可過繁——問題宜少。倘處置得當，僱主或歡迎二次或三次之參觀；彼時可再作詳細之調查。如過分煩瀆僱主，則不獨二次參觀不易獲得，且其他參觀人或將不易入門。

G. 勿擾亂工作——在頗多工廠中，參觀人引起工作之擾亂，此係僱主與僱員所同深厭惡者。

尤以計件論值或僱用青年工人時爲甚。

II. 勿爲倉促不當之結論——須公正 僱主誠希望最大之速度，最優之質地，及最大之生產量。但勿誤解此點。關於此項問題，雙方均有應考慮之點。

I. 保留結論至需要時發表——倘發現關於衛生，安全，及空氣等之不滿意狀況時，苟非經僱主請求批評，苟非僱主虛懷採納者，則不必立即發表。然此項材料終有實際致用之時。

雖有明達之僱主，樂於接受外人之批評，有進步之管理人藉此項提示而得改良其工廠之效能，然亦有厭惡此類批評者認爲幼稚之空談。願激動僱主方面之惡感徒無所得，不如保持友誼態度而藉以明瞭一切也。

J. 勿滯留過久——倘僱主感覺此種參觀係友誼的且其結果不僅於工人有利，並足以改進工廠中之效能，則此種參觀造益必匪淺鮮。

苟欲參觀工業之舉動能置於科學的基礎之上，須注意若干關於採集職業材料之要點。此可綜述如次：

1. 固定之標準與原則，
2. 一致之術語，
3. 無偏見之教育界眼光，不含利用，損害，或反對之色彩，
4. 工作者須受職業調查方法之訓練，
5. 劃一之表格，
6. 學校與工業之合作。

### 3. 研究職業之表格

下列表格可依照當地情形與環境，學校之性質，及調查之目的，而加以修改。

### 圖二十三 職業敘述表

1. 此種職業之重要
  - a. 對於社會之價值。
  - b. 與其他工藝之關係。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c. 職業之地位，社會的，經濟的。

d. 僱用之人數。

2. 工作之分部

a. 各部工作之名稱。

b. 每部工作內所包含之機能與責任。

3. 需要何種青年男女資格

a. 外表。

b. 教育。

c. 健康。

d. 特性。

4. 開始

a. 最初責任。

- b. 訓練與日常工作。
  - c. 對於工作之態度。
5. 升遷之機會
- a. 分廠。
  - b. 其次之較高位置。
  - c. 其他較高位置。
  - d. 何處並如何可得準備。
6. 表格
- a. 請求書格式。
  - b. 該職業內所用之表格。
7. 工作時間。
8. 工資。



9. 可受訓練之正式機關。
10. 閱讀書籍表。

關於方法之注意——此類方法係用於提出此項材料於學生者。

1. 假設向請求指導之青年談話。
2. 採直接會話之語調。
3. 用尋常之文字。
4. 簡單——不可超過二頁至四頁。
5. 分段宜短。
6. 項目分開。
7. 在五分鐘至十分鐘以內可以讀完。

總結——採集職業材料時，須注意固定之目標，標準，原則，及方法。教育家與工業管理人員已有若干可靠之材料。此種材料須根據於科學之觀察。應以有系統之方法參觀工業。本章中述及參觀

之要點與原則。

圖二十四 工廠服務機會調查表（美國職業介紹所所用）

名稱	地點	電話	每週工資		升遷之機會	教育工作
			最低	最高		
工人(男)	(女)	總計	時至下午	時	何季最忙	何季最閑
工作時間上午			時	每日計	時	每週共
工人最低年齡			歲	工人之籍貫以		為最多
教育上之必需			補習學校			
勞工條例是否制定			建築(形式)	(層數)	(升降機)	(消防)
工作地點			(光線)	(空氣)	(大小)	(清潔)
			(喧聲)	(座位)	(廁所)	
工作種類	男	女				
辦事室助手						體格檢查
有經驗之職工						花紅 罰款
學徒, 練習生						
.....						
.....						
訓練之方法	由工頭訓練		由同輩工人訓練		.....	
訪問之日期	參觀人		材料之來源		.....	

(正)

(面)



## 第二十章 貢獻職業材料

今日職業之種類紛繁，程序複雜而專門化，且生活狀況激烈變動，故為父母者不能拘守習例以指導子女之職業問題。因職業指導之責任自家庭移轉於學校，則欲有更科學與效能的方法，必須研究性向，指導之學術，及貢獻職業材料之方法。

### 1. 貢獻職業材料之方法

各學校對於貢獻職業材料，應用種種試驗，考其方法略如下述：

- A. 問題之初步分析。
- B. 於各科課程中附加此種材料。
- C. 設職業指導之課程。
- D. 藉小冊，公報，或書籍提出職業研究。
- E. 於正式課程中教授職業知識與技能。

F. 對於個人問題之應用。

A. 問題之初步分析——問題之初步分析係極重要之程序。此可與職業或教育調查並重，能決定社會之訓練需要。此種分析顯露目前之需要，並使應付此類需要之問題趨於簡易。補習學校及職業與工藝學校之組織益促成此種分析之動機。蓋課程標準藉此種分析之結果而擬成，且於頗多情形中教授與管理方法亦賴以決定。

B. 於各科課程中附加此種材料——傳統之課程標準不僅久為工業管理人且亦為教育家批評之目標。台維斯，惠特列 (Wheatley)，布魯維爾 (Brewer)，斯耐登 (Snedden) 及其他諸人曾解釋如何可使課程包含職業指導或職業訓練之趨勢，使課程有生機，並使教導更有效力。各科課程據謂皆可作為介紹職業指導材料之媒介。

1. 國文 台維斯於密昔根試驗一種計畫，於初中以下之各級利用國文作文，發展自身考察之方法；於初中各級授以教育之價值，及一生事業之準備與計畫；在高級中學中則設高深之職業研究，職業與社會倫理學，及經濟學。

2. 社會科學 不獨國文爲然，即其他各科引入職業指導之材料亦可獲得生機。以地理爲研究世界之科學，視男女衆生如何生活與工作；歷史與經濟學述人類之進步，適應，及一切狀況；凡此均可協助學生認識工業與經濟事件之改變。

算術，排字，衛生，或任何其他科目之教授，倘將教室以外之一切活動引於室內，則尤有興趣與效力；作者曾命某校學生請其父母提出每日工作常用之算術題十則及單字二十。結果乃有一部實用之算術習題及單字，頗足引起相當興趣並反映社會之需要。

3. 公民學 課程能根據此種眼光以修正。誠能如此，則教授亦可改良。此可於大戰期間證明之。當時曾有一種企圖欲授學生以社會與工業生活之原則。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中，由教育部發行一部活頁小冊，題爲社會與國家生活，討論世界組織與戰爭特殊問題。材料分爲三組，一爲初小，一爲高小，一爲中學之用。所包括之問題如工人與工資制度，如何謀業，如何擇業，勞工組織，及工業中之婦女。

自此以後，有若干學校灌輸職業指導與職業消息之知識而稱爲職業公民學。

4. 人生事業班——布魯維爾教授提出「人生事業班」之材料，包括以下之論題：
- a. 兒童離校之原因，
  - b. 青年服務人之工作狀況，
  - c. 繼續普通教育之機會，
  - d. 學生課外服務之機會，
  - e. 關於童工之法律，
  - f. 職業成功基礎之建設，
  - g. 職業機會之研究，
  - h. 擇業，
  - i. 職業準備，
  - j. 入業，
  - k. 職業之成就，

- l. 主要工業職業之調查，
- m. 主要商業職業之調查，
- n. 專業之調查，
- o. 職業之改進，
- p. 職業對於責任及機會之關係。

C. 設職業指導之課程——惠特列校長曾曰：『現在學校之課程充滿無關生活之材料，而反忽略富有生機之材料。青年最需要之課程，須能協助其離校以後之生活發展。故吾人課程須常有生活力之重要材料。』

關於設置職業指導之課程，有若干原則須加注意：

1. 問題與方法之選擇須根據學生之需要。
2. 須標明宗旨。
3. 須列舉材料之來源。



4. 有用之方法須加詳述。

(參觀附錄)

D. 職業研究——吾人已知職業材料可藉故事、小冊、公報、或書籍等提出。斯他克(Stark)桑代克，與其他諸人發現若干重要事實關於旨趣與能力對於兒童年齡之相互關係。此類研究之結果，吾人獲得提出職業研究之方法如下。

1. 低年級 自幼稚園以至五年級，應授以工業之故事，注重工作之興趣，職業之種類，及其大概性質。領導其參觀製造，從事於有關職業之遊戲，並試作原料與出產品之自述。

2. 六年級 頗多省於兒童修業六年級時，法律即允許其工作。因此，在六年級以前，應先使學生略知日常工作之大概。最簡明之方法即以淺顯文字灌輸兒童擇業之知識。此外，應鼓勵兒童謀高深之教育與訓練。此可於平日課程中加以職業指導之趨勢，並輔以談話，討論問題及工業參觀。更有一層，學生在修畢六年級時，常不知將來之課程如何選擇。故應於此時示以初中之各項課程，俾能決定習文科理科抑商科。

3. 初級中學時期 初級中學之課程已趨於繁複。關於職業之課程應從詳細，概述服務之狀況，機會，與準備等。教授法須激勵學生閱讀，自由討論，並發展學生方面要求教育與訓練之熱望，以成爲技能之服務者。因此，應收集各機關章程要覽，以示社會中所有之職業訓練機會。

初步之社會科學知識應灌輸於學生，使彼等了解彼等與其他服務人之關係及對社會之義務，如資本與勞力之關係，工資，生活費用，賦稅，與租金等。此類教授之目的在發展學生之正確理解能力，並排除一切錯誤觀念與成見。

4. 高級中學時期 在此時期以內，學生率爲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青年，離校謀生者頗多。除深討特殊之職業外，可討論擇業之基本原則及人生之成功要件。並隨時請成功人物蒞校演講。舉行此類論題之辯論，應用關於職業之課本。

社會科學之研究，尤以經濟狀況與影響爲最要，應仍繼續。藉自由討論與個人考察以排除關於日常責任與關係之錯誤觀念。參觀工業以後舉行口頭與文字之討論。各項課程應加以職業趨勢，使所授之事實與學生日常生活問題相關連。

5. 補習學校 補習學校之學生對於世故了解極速，彼等已與實際之生活與工作問題相接觸。故補習學校之計畫須建築於此項經驗之上，除於中學所用之方法外，須施以補充之訓導俾能應付其目前之問題。並可鼓勵學生研究其自身所事之工作，以自己之工作與其他職業相較，並將其自己之生活與問題提出於學校。

6. 職業學校 現代職業學校之學生驟視之似已有固定之選擇——即研究機械因其欲為機械師，或女子習製衣者因其欲為成衣師。然而在頗多情形內此類兒童每中途離學而從事於絕不相關之工作，且常有於畢業以後用非所學。

倘初中與小學無完備之職業指導計畫，則職業學校中之職業指導為不可缺之事。

7. 專門學校與大學 通常以為大學學生必有固定之心意而對其一生事業有所選擇，實則大謬不然。頗多學生在未畢業時離校，或放棄一科而轉入他科，或畢業以後復入另一大學改讀他科，或畢業以後用非所學。由此可見大學學生實迫切需要職業智識也。

誠然，職業指導應於大學以前實施，然吾人現在不得不顧及事實。故在入學時，須行心理測驗

以決其性之所近。有若干大學專設職業指導之課程與大學一年級以補助彼等決定其前途。此項課程包括工業與經濟狀況，服務之準備，成功之要件等。此外，並由指導員常與學生個人談話以討論其切身之問題。

8. 成人時期 對於已經過大學時期之成年，閱讀職業書籍及忠告可為計畫，準備，並增進一生事業之助。

Ⅱ. 關於職業之課程 關於職業之重要事實可於正式課程中教授，業已述及。補習學校之教員參觀工廠，蒐集消息，說明材料，並準備關於職業之課程。

職業考察片 布魯克林補習學校舉行當地各工廠，商店，與辦事處之調查。然後準備教程以授每項職業之主要事實，庶學生得洞悉各種職業之內容。因此類研究之結果乃輯成一部小冊名為日常之職業，下頁將舉述之以示例。此書之目的並非欲詳述各種職業，惟在喚起學生職業之興趣，擴充學生職業知識之範圍，並減少擇業時求機倖進之思想。

因此，另製一種職業考查片，使學生於研究其能力，考察各項職業，及表示特殊興趣以後，再閱

其所志願之一種職業考查片。然後測驗之，忠告之，並領導其從事於嘗試之活動。

布魯克林補習學校

職業考查片第十五號

### 教員

### 討論

教員係最重要專業之一。父母以外，即推教員，吾人可自彼獲得一切知識。吾人自彼學習如何使用知識之工具。揣想不能閱讀之情形，則立見教員在各人生活中所佔之重要部份。

教員之任務不僅在予吾人對於過去事實，地理，與算術之了解，且在培養德性與訓練未來之公民。

### 職業上之狀況。

因教員有如許服務青年之機會，故能稱其職者，莫不感工作之愉快。

薪俸雖不高，亦不惡，而繼續研究者有升遷之機會。

紐約省小學教員之薪俸每年自一六〇八元至三千六百元。中學教員最高有得四四〇四元。

者，校長每年約五千元或視學校之情形尙不止此。

工作穩固，在長期之暑假中有旅行或研究之機會。告老或因公致疾者有充裕之津貼。  
教授之準備。

欲擔任普通課程者除受中學之教員外，須入師範學校二三年或大學畢業。

欲教授工業科目者須有工業經驗，且於未教授前須先讀訓練教員之課程。

欲爲教員者所應讀之重要科目爲心理學，教育史，教育學大綱，教授法，及課堂管理。

關於教員之專門課程，可函詢師範學校。

職業上之名詞。

對於下列教授職業上之名詞明瞭否？

教授法

課程

興趣與努力

學程

訓練與教育

動機

規則與訓育

本能

職業上之指導。

1. 何以教員室應有吸引力?
2. 何以教員應服裝整潔?
3. 課室工作之大部份應由教員爲之，抑學生爲之？何故？
4. 解釋學習與教授之異義。
5. 某生在課室內不務應爲工作，而擾亂他人，將如何處置此種事件？
6. 汝忍耐否，仁愛否，愉快否，喜愛兒童否？
7. 汝之健康狀況良好否？
8. 汝願意爲教員否？

加尼佛尼亞大學準備若干職業指導之教程大綱，茲引述如下：

教程大綱 第一組 我之工作（用於服務之青年）

第一課 如何獲得工作。

- A. 汝如何獲得現在之工作？
- B. 在未謀此項位置以前，汝對於該工作有何知識？
- C. 何以決定此種工作係選擇者抑隨機遇？
- D. 倘汝離職，希望何種人繼汝之位？
- E. 倘汝為僱主，彼之行動應如何方能使汝有最佳之印象？
- F. 關於謀事獲得何種經驗足為另謀他業之助？

第二課 汝是否適於汝之工作？試自問以下各題：

- A. 我願意我之工作否？
- B. 我願意此種位置否？
- C. 我能勝任此種工作否？
- D. 我處理公平否？



- E. 領袖滿意我之工作否？
- F. 如何能改良我之工作？

第四課 汝之工作是否適於汝？

- A. 工作環境清潔衛生否？
- B. 工作危險否？
- C. 有升遷之機會否？
- D. 此種工作有益於社會否？
- E. 有充量嘗試之價值否？

F. 對於個人問題之應用——除一般之訓導外，常須於個人問題中解釋並應用此種材料，蓋職業知識之傳授不過為達到目的之方法。因此，對於青年男女是否了解並能應用此項知識得當，必須加以注意。此種方法有三：

1. 問題方法：假設一部事實或情形，令學生決定如何辦法。

2. 範例方法：討論真實或理想之情勢，述其如何解決。

3. 忠告：學生述其自己之問題而接受忠告。

## 2. 職業知識程度之測量

布魯維爾教授著有教育與職業知識研究自身之測量一書。該書包括一部習題在協助學生發現其對於教育與職業之前途準備至何種程度。內述測量之方法，列舉學校生活中所必須發展之重要能力與正當之態度，而令學生按其自身所具之各點以估量自身之標準；並測量其關於農工商與專業知識之程度，研究職業及各種教育機會之能力。

## 總結

職業材料可於學校各科課程中附帶提出，或於正式功課教授主要之職業事實。已有若干重要之企圖，擬具職業指導之研究課程並提出教程方案。本章並述職業教授之各種方法。

# 第二十一章 職業指導之組織

今日各地之職業指導已自簡陋之發端而徐圖開擴之進展。頗多工作係由私人經費設立之組織所舉辦；亦有由各地教育局擔任者。指導員一人之力僅能處理小區域之工作，大城市則須有組織完備之職業指導機關，此係一般人所公認者。因此，在擬具任何固定之方案以前，應先決定某特殊社會之需要。著作本書時，美國與其他國家已有一百五十以上之城市從事於職業與教育指導之進行。此類計畫頗值吾人之研究。

### 1. 各國之計畫

A. 英國——英國頗注意戰後青年工人之問題，曾竭數年之力擬成保障兒童工業前途之計畫。此項計畫規定在小學兒童離校後工作生活之前三年內，施以監督。各地勞工局之青年部對於青年工人之管理亦有若干規定。惟發現青年部之本身不能保障正進行謀業之兒童。故須與學校方面有最密切之合作。

英國視青年勞工之監督為國家之責任，在過去四年中尤注意工作兒童之照管。在「青年教育與戰後職業關係委員會」之報告中，提議：凡改進教育條例規定下之各城市必須專設機關處

理青年勞工之事宜，庶一切兒童在開始工作時能獲得指導與監督之利益；爲戰後失業兒童開設專班並對於家境困苦者予以維持津貼費庶彼等安心上課至獲得職業時爲止。復曰：「爲國家利益起見，一切兒童應予以健康與滿意服務之良好機會，尤在發展其德性及予以生命，而非僅生活。」

除勞工支配所外，尙有離校學生照管委員會以對於離校工作者實施指導。

以兩組兒童相較，一爲離校後已受指導，一爲未受指導者，則顯見已受指導之兒童在工業中較佔優勢。

B. 德國——自一九〇八年以還，職業指導爲德國爭研論戰之問題。而大戰以後，該問題益趨於實際之重要，各地風起雲湧組織職業指導。各省與聯邦頒布頗多法令，均根據於公衆支配職業之原則。一九二二年有職業指導所五百九十二處，而一九二二年六月至次年六月間之請求指導者已超過二〇〇、〇〇〇人。

就學術方面言，職業分析與心理的問題之準備均有進步，惟有因缺乏科學設備而不能充分發展者。訓練職業指導員之課程已經設置。採取各種步驟與學校聯絡，而校醫之醫藥檢查常於職

業指導頗有助力。

即在大戰以前，職業指導已引起德國熱心青年問題者之特別注意。教員，醫生，公益機關，及研究社會問題之團體均一致承認青年置身服務時相當選擇之重要。一九〇八年，中央社會局擬成一部關於職業指導之問題交於各行業，工會商會，及與職業訓練有關之機關。此次蒐集之材料爲提出一九一〇年公共服務支配所聯合大會報告之基礎。

1. 職業指導委員會 一九一三年，因中央社會局之發動，組織一職業指導委員會，包括工商教育各界之代表。

大戰以後，物質枯竭並需要實際解決嚴重之勞工問題，引起職業指導更顯著之進步。嚴重之失業時期益促成此種運動。

職業指導之問題包含下列各項：(a) 現有之法律；(b) 職業指導之組織與方法；(c) 技術上之事件，與學校及醫士之關係。

一九二二年七月之聯邦職業支配所條例規定：「聯邦職業部或各省最高當局賦與公共職

業支配所以權力並責成該所等擴充其活動之範圍，以包括職業指導與學徒之安插事宜。」

爲實行該條例之規定起見，聯邦職業部特於一九二三年五月頒布一命令，擬定公共職業支配所關於職業指導及介紹之普通原則。該命令所包括之條文係關於：(a)公共職業支配所；(b)各省職業部。

2. 公共職業支配所 公共職業支配所之章程規定：關於職業指導之事件，彼等負責予青年以擇業之便利，並將職業指導之意義宣傳於公衆。

擔任此項工作之職員對於請求者皆施以指導，無論其係入業或改業。彼等指示職業訓練之機會並爲青年謀相當工作。

爲欲與將離校之兒童接觸起見，職業指導之職員須與當地之學校發生關係。

一切指導皆須公正，以社會及經濟考慮爲斷。並極力指導與介紹事務聯絡。

職業支配所之執行委員會應委派一不支薪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多爲農工商業之代表，職業指導專家，職業支配所之代表，學校與公益機關之代表，及醫士與心理學家。該委員會與執行委員

會任期相同，其主席即為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3. 各省職業部 一九二三年五月之命令中第二部份係關於各省職業部，此乃中央組織有監督各職業支配所之權，並與本區域內之職業支配所合作而予以各種便利。

C. 奧國——奧地利已設有職業指導所與心理測驗機關。一九二六年中維也納之心理測驗所曾檢查學徒四、八四六人。有百分之九十五情形內，心理檢查之結果與訓練之進步相符合。政府各部，如農工商部，常得該所之協助。一九二六內，維也納職業指導所檢查一五、九六四人，實施指導四二、九三四人。在一九二二年則檢查者四、四三三而檢查者一一、二五〇。

D. 日本——日本職業指導之計畫建議下列方法：

1. 關於選擇職業，小學與青年職業支配所之間，及學校與父母間，均應成立更密切之關係。
2. 各城區中應委派專門顧問，以全部時間施於指導青年。此類顧問不獨於擇業且於就業以後亦應予以助力。

3. 小學高年級中應準備職業訓練。心理與其他測驗應謀推行。

4. 應充分利用圖書館、博物館，與其他機關以發展兒童特性並增進效率。此外，對於教員有職業指導之演講。藉公共職業支配所以減少失業。

#### E. 美國

(1) 各省之計畫——最著者：

(a) 彭西爾凡尼亞 臚列職業指導計劃凡二十三項，其範圍極廣。使指導與學校聯絡為一。各學校設有指導委員會。

(b) 紐約省 包括主要計畫十項。最注重補習學校。

(c) 加里福尼亞 推廣教育機會，並使其適於個人之需要。

(2) 各城市之計畫 若干城市已有職業指導事業之規模。或有中央機關，或為私人機關而與學校合作。最著者：波斯頓，芝加哥，紐約，匹刺堡，笛缺特，(Detroit) 費拉得而夫亞，辛西納第，米尼波里斯，(Minneapolis) 西鴉圖等。無此類專門組織者則由男女青年會或學校擔任此項工作。至各小城市因限於經濟及介紹之機會，故與聯邦、省城，及各大學合作。



(3) 農村計畫 農村社會一如小城市然，對於職業指導之組織頗感困難。惟仍可藉各州計畫進行，或將小學校併為一種區域而通力合作。

F. 其他國家——多數國家今已承認科學的職業指導之價值，並研究各種計畫，引用之而發展之。比利時、西班牙與瑞士均已設立機關協助個人研究其特性，檢查其身心狀況，灌輸以職業知識，並助其擇業。尚有公共職業介紹所，將於下章詳論之。

### 2. 各國計畫之共同點

在上述之計畫中，吾人發現一般共同之目標、策略、與方法。茲綜述如次：

1. 與學生、父母、及教員談話以收指臂之效。
2. 貢獻各種材料使學生不至早年輟學，並藉以助其擇業及職業之準備，此項材料之提出，或以專家與僱主向學生演講，或以學生自己舉行討論，或於課程中加入職業教材，或設人生事業班，或編輯刊物。

3. 忠告學生與父母以協助學生對於職業與教育計畫之選擇準備，及進展。

4. 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實習測驗，以考查學生之特性。

5. 以上智下愚及中庸之各種範例研究，供給教員與指導員之參考而可應用於個人之事件。

6. 設職業介紹所為離校學生謀適當之職業應於德智體方面均能發展。

7. 藉補習學校與其他考查方法以監督青年服務者，防止其工業危險與疾病，並領導其職業活動。

8. 設顧問委員會與學校當局合作以調查社會中職業上教育上與娛樂上之需要及設備。
9. 學校以內設立委員會以處理職業指導事宜。
10. 與各機關合作；衛生，教育，工業，社會等機關，庶於職業指導計畫之發展有所貢獻。
11. 設各種課程，列參考書籍及職業材料以訓練指導員實行此項職業指導之計畫。

### 3. 職業指導所之組織

辦理職業指導首應注意個人之接觸。對於兒童必須有直接之感動力與親密之關係。任何計畫須以接談為基礎，即與請求指導者對面談話。

欲職業指導所之成功，必對於組織有通盤籌畫並對於各種困難加以詳細考慮。

A. 時間與地點——在決定機關之大小與地點以前，先須分配服務之時間，一日若干時及一星期若干日，先舉行調查視何種人將受指導及能有何種便利與設備。受指導者人數若少，則指導所可每星期開放一日或數小時；若人數衆多則全星期。倘受指導者爲學生，則指導時間可定於課外；倘係工作者，則指導所於晚間開放。

B. 指導員——既決定受指導者人數與類別，工作之時間，及指導所之地點以後，即應選擇有訓練之指導員。空談理論者不可任此工作，亦不應以此項新事業爲其他活動之附屬物，或供他人業餘之嘗試。職業指導絕無涉獵嘗試之地位；否則將無所成就而趨於消滅。指導所之領袖應爲專家，對於提出之問題須有相當之理解。

C. 記錄——教員之報告雖不盡正確而需要更可靠之科學的測量制度，然而學生在校之成績記錄最關重要。蓋學生費八年之光陰於小學，四年或四年以上於中學，經過數十教員之監督，各教員對於學生身心道德之特徵均有相當之印象，故此類觀察之記錄對於職業指導極有意義。此

項記錄應起於學生入校至服務時爲止。

以下引列學校記錄與報告單內述學生之造詣，操行，特殊能力與弱點，醫藥檢查員之發現，及職業指導員之建議。

學生每月之報告單應使學生及其父母明瞭其特性及各科之進步。並注意道德上特質之記錄。

複式之累積記錄表包括學校之記錄，學生之記錄，及每月報告單，對於協助學生計畫前途者頗有價值，而欲僱青年以爲助手者亦可資爲參考。

圖二十五 學生記錄表（紐約省教育部訂）







(四)

身體檢查表

第三編 職業指導之實施

姓名 \_\_\_\_\_ 生日 \_\_\_\_\_

麻疹  肺炎  白喉

猩紅熱  心悸  絞腹痛

最後種痘之日期

學 年	日 期	缺 陷	檢 查	治 療	再 檢 查	檢 查	治 療	再 檢 查	檢 查	治 療	再 檢 查	檢 查	治 療	再 檢 查
		目力(戴眼鏡)		—		—		—		—		—		—
		目力(不戴眼鏡)		—		—		—		—		—		—
		聽 力		—		—		—		—		—		—
		牙 齒		—		—		—		—		—		—
		呼 吸		—		—		—		—		—		—
		扁 桃 腺		—		—		—		—		—		—
		榮 養		—		—		—		—		—		—
		心 臟		—		—		—		—		—		—
		肺 部		—		—		—		—		—		—
		畸 形		—		—		—		—		—		—
		神 經		—		—		—		—		—		—
		重 量		—		—		—		—		—		—
		高 度		—		—		—		—		—		—

職業指導發現之阻礙:

應避免之職業:

缺 陷 之 符 號	營 養 之 批 評
(✓)	1. 最優      3. 中 2. 優        4. 劣

二七九



圖二十六 學生每月報告單（紐約城教育部訂）

報告單(正面)

學生.....

學期.....

教員.....

班次.....組別.....

附註：分爲三組：

1. 聰明

2. 中庸

3. 遲鈍

	月 數				
	1	2	3	4	5
學 業					
操 行					
缺席次數					
遲到次數					

學業分爲 A, B, C, D。D 不及格

## 學 業 成 績 (反 面)

科 目	月 數				
	1	2	3	4	5
月 數	父 母 簽 字				
1					
2					
3					
4					
5					

#### 4. 職業指導所之範圍

職業指導所之範圍不應僅限於接談與記錄。更應供給關於職業機會之消息，準備之方法，及入業之手續。指導所應一方面聯絡學校而影響其課程及教授與管理之方法，另一方面聯絡工業促進改良引起雙方之利益。故職業指導員應參觀學校以其心得建議各科教授法之改良，並提倡各種活動如試驗室工作，自治會，學校銀行，俱樂部，商店之類。參觀工廠商店時應與僱主或管理人員謀密切之聯絡討論甄別人才之較優方法及工業狀況之改良。

A. 集會——喚起職業興趣及擴充職業知識顯然為職業指導所重要之機能。此可藉集會，人生事業班，及其他活動實現之。學校中之集會可以傳佈職業知識，培養並發展工作與生活之高尙觀念，及灌輸時代之意見。在此項集會中，可包含下列之活動：

1. 教員對於特選論題之談話。
2. 僱主關於職業問題之談話。
3. 演述機械與新發明之運用。

4. 介紹良好好書報刊物。
  5. 開映關於工業方法之電影。
  6. 討論職業問題。
  7. 述偉人傳記。
  8. 解釋時事。
- B. 圖書館——職業指導所應設立圖書館包括下列之材料。
1. 訓練職業知識之各種章程。
  2. 政府及其他機關關於職業之公報小冊。
  3. 各職業指導所之條規。
  4. 關於職業之書籍。
  5. 工商刊物。
  6. 其他。

本書附錄列有此類書籍。

5. 職業指導之推廣

1. 青年週 使青年男女明瞭自身對社會之價值，自身之需要及問題。
2. 自身考察運動 使學生知發現其能力與準備事業之需要。
3. 讀書運動 使學生與其父母承認教育之價值，有選課之知識。並知充分準備與訓練之必需。

4. 機會週 將關於職業之消息及各項職業成功之要件提出於青年之前。

5. 家屬集會，校友會，勞工與僱主團體之集會 均可藉以喚起職業指導活動之興趣。

6. 各大學之職業問題講演。

6. 職業指導所之經濟

辦理職業指導誠將增加教育之經費。然明達之教育家與納稅人將不問費用若干，而僅問此項費用是否正當。吾人有可靠之確證足以顯示職業指導實足促成國家資源之節省——金錢，時

間，與生命之節省。

社會中已施行職業指導者，其消費之結果為：(1) 讀書有固定層序，而不致徘徊反覆多耗教育經費；(2) 擇業有所參考，故得減少準備時間之耗費而增加效能與經濟能力。就金錢、幸福、及智慧的公民各點而論，所得利益實不能估計。

為證明此項工作之款不虛糜起見，每一職業指導員對於其所處理之事件應有完全之記錄。此類記錄宣布後，社會方面未有不熱忱贊助而欲擴充此種事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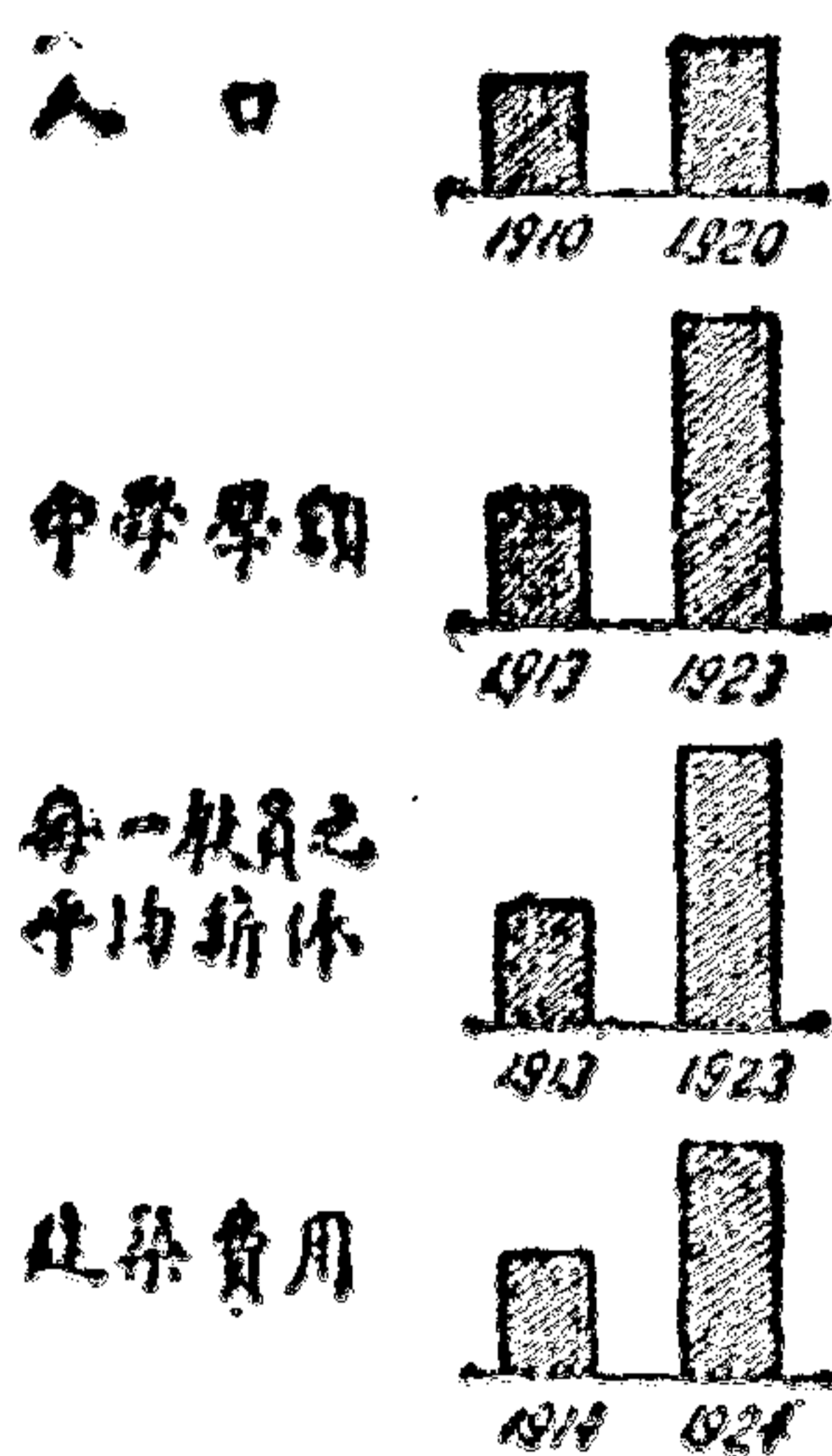
美國班西阿凡尼亞學校費用之激增，可以

推想職業指導之施行足以糾正此種昂費而實不虛糜公款也。

圖二十七 班省學校經費之激增

(見一九二七年班省教育部職業

指導公報第十三期)



此外補救學校失敗之費用  
每年達14,000,000元。

預算 預算當視地方情形而定。紐約城職業指導所在其已表現相當成績以後，呈請教育部協助此項事業而提出下列之預算方案：

經驗宜示吾人：職業指導員之責任與事務需要與中學教員相同之資格，故必規定同樣薪俸標準之酬勞。據此，則開始薪俸為每年一九〇〇元。初級中學共設指導員四十二人，是薪俸預算應為七九，八〇〇元。

校外之職業指導員所需之資格既相同，故亦應與學校指導員同根據中學教員之標準而支俸給。以十二人計算，合共二二，八〇〇元。

至辦事員之薪俸則應以普通標準為衡。

總結之，該預算案列舉如下：

- 初中指導員四十二人每人一，九〇〇元……………七九，八〇〇元
- 服務指導員十二人每人一，九〇〇元……………二二，八〇〇元
- 文書助理員六人每人一，二〇〇元……………七，二〇〇元

辦事員薪俸（未定）……………

計薪俸預算除辦事員外共……………一〇九,八〇〇元

倘小規模舉辦此項工作，則減少職員與經費，如曼哈登（Manhattan）。一九二四年九月

曼哈登初級中學之學生人數為：

男二〇,二二七。女一五,五三六。總計三五,七六三。

故將指導員之數目減至二十而薪俸預算成爲三八,〇〇〇元。

曼哈登有補習學校二，各需要指導員二人。故補習學校指導員計共四人，又中央辦事處一人，

合預算九,五〇〇元。

文書助理員之薪俸共三,六〇〇元。

辦事員薪俸隨時酌定。

故此項緊縮計畫之薪俸預算綜結爲：

初中指導員二十人每人一,九〇〇元……………三八,〇〇〇元



服務指導員五人每人一,九〇〇元……………九,五〇〇

文書助理員三人每人一,二〇〇元……………三,六〇〇

辦事員薪俸(未定)……………

曼哈登之薪俸預算除辦事員外計共……………五一,一〇〇元

總結

現今各國均擴充職業指導事業。多數國家已承認職業指導之利益。且一部份已擬成有效之計畫。詳析之，此類計畫頗有共同之點。本章中並論職業指導推廣之方法及經濟預算。

第二十一章 對於成年工人之職業指導

最近之調查發現青年與成年工人間有若干情形顯然符合。不獨離校之原因反映工人改業之理由，且退學之百分比亦與勞工變動之百分比相似。憑機遇而入業，不明服務之需要，見異思遷，常陷於失業——凡此皆為青年服務人之通病，而成年工人中亦有之。

工業不安之原因——爲謀此類情形之解答起見，作者曾提出一類問題。何種原因激起工業之不安？罷工之原因爲何？如何能減少飄流？如何能防止失業？如何能改善成年工人之命運？

有以爲工人不滿之真正原因係彼不願被視爲工業機械之一部。彼不被尊爲個人，而視爲一手一足，或能力之單位——輪盤之齒。復次，吾人見學校情形亦反映工業之制度。在大課室中講授，藉同樣方法於同樣科目中接受教育，所有男女學生均視爲整個之集體。而對於個人，其特殊人性，氣質，身心狀況，或其特殊需要，則不甚注意。學生僅爲多數人中之一人。能與衆並行則前進否則卽落後。工業亦然。成年工人深惡其所遭之境遇，不願僅爲生產過程中之一種原素。

此類情形於各種人羣中反射成不同之現象。無知工人每日度血汗之生活，碌碌無味，故在彼必須增補一新生命。然彼不能自謀又不能分析其情形，遂爲激烈派所利用，而盲從其領導。有智慧之工人則渴望一種指示以開發其隱藏之寶庫，啓其幸運之門，而獲成功之祕訣。

指導之需要——第一組之工人尙須教育，訓練，指導，與監督。第二類則有待於協助與指示。彼等既多數不在學校受教育，故惟有聽講演，函授課程，或則其他方法以從事世界生存之競爭。

因此，成年工人需要教育、訓練、指導，與介紹事業。然如何應付此種需要？

私人介紹所——成人藉各種方法以獲得工作，藉友朋與親屬之力，藉個人之請求，應報章廣告之聘請，及藉介紹機關。最後一項雖較其他謀事之方法為優，然收費之機關則受嚴重之批評。彼等顯然以利益為目的。頗多機關徵費過多，介紹無效，或獲得不滿意之工作。有時介紹機關甚至與僱主方面共同串騙。且彼等範圍所及之區域僅限於能謀利者。

其他方法之缺點——頗多其他謀業方法亦不能滿意。藉友朋親屬或藉個人之請求而獲得工作，係憑機遇，多耗費，且至多僅謀得不適當之臨時位置。而謀事人方面對於工作之目的，如何能保持此工作以謀升遷，均茫然不知。此種情形引起飄流以至於失業，甚至猶不止此。

失業——據計在一九一八年以前之二十年中，因失業之故，美國每一工人每年損失六十日。即美國全體工人工作時間五分之一趨於耗費，約等於一千五百萬人四年之工作。失業每年浪費若干萬萬元。倘吾人再思及因失業而有之慈善事業，兒童營養不足，低下之生活標準，儲款之耗費，家庭之不幸，貧窮，溺職，及犯罪等，則損失實尤鉅大。

失業之原因，一部由於工業之構造，季節之工作，生產過剩，及工人之分配不完全。工人感四種恐怖：失業之恐怖，貧窮之恐怖，疾病之恐怖，及死亡之恐怖。某勞工刊物論曰：「失業係現在每一工人生活中之一部份。無時不因此種恐怖而感覺不快。實為各人心目中之虎狼。」

上等人才之需要——自另一方面言之，多數僱主常怨訴良好人才之缺乏，自普通勞工以至機械師，皆為大部品質低劣之工人，不穩健，不負責任，不慎重，無訓練，且於工作並不勤懇。

大多數人既流於失業而一方又感上等工人之需要無可供給，則失業之真正原因或由於無良好訓練之人才及缺乏協助個人謀業之方法。觀於中年人因無專門技能而獲業困難，益足證此種原因為非妄。

救濟方法——防止失業之一般救濟方法未能貫徹其宗旨。失業保險，穩固季節職業，控制生產，及公共事業不能深及禍患之根源而反激起降落期間之高潮。

倘真缺乏有訓練之人才，吾人必須發展職業指導計畫以應技能工人之需要。倘人求機俸進而而不考慮才職之是否相稱，則吾人應施以忠告與指導。倘勞工供給無充分之分配方法，則吾人必

須組織有效之計畫以擴充全國之介紹事業。

貝夫里芝 (Beveridge) 之意見——英國失業問題之權威貝夫里芝氏深信吾人不僅須有成年之勞工支配制度，且須有青年之介紹所。貝氏曰：

「青年擇業之指導即係與學校方面共同擴充勞工市場之組織。以智慧的入業代替求機倖進。復次，為求有效起見，此項指導必須普遍……」

欲改善成年工人之狀況，吾人自須於青年入業以前即行開始。

指導為公衆之任務——如前所述，一般權威已認為指導係公衆之任務。減少求機倖進，發展技能工人，及減少失業，凡個人，家庭，工業，社會及國家均蒙其利。總言之，國家需每一公民成為自給之單位；而個人所受之利益亦及於國家。社會不能擔負責任，則感受社會或其他之禍患。

對於反對者之答復——對於公共職業介紹計畫每發生反對之聲浪。據謂職業介紹係過問他人之事。然而吾人重事實而不重理論。吾人已見一般人士方從事於無意義之浪費，茫然獵求工作，痛苦之深，如魚失水，盼指導而無從獲得，則吾人自不得不設法以救濟之。反對者蓋亦管中窺豹，

僅見一斑耳。

復有以爲公衆舉行此項事業是爲私人目的而用公款，殊不知其他各國均感介紹事業之改良，國家效率賴以增進，故此項事業之用公款實頗正當也。美國中央政府已有職業教育之法規，並因此種訓練足以增加國家之財富與幸福，故政府允許資助之。然則對於成年工人之公共指導與介紹事業非同出一轍乎？

此項事業所具之利益自不易確實估計。惟試問使人民更爲自賴與自給而藉以防止犯罪減少監獄濟貧院及慈善機關，此是否良好之事業。

柯立芝總統之報告——柯氏於其致國會之報告中以下列之語提倡職業訓練與介紹：

### 「教育

「鼓勵教育運動久爲聯邦政府之政策。大宗款項每年支配於職業訓練之用，數百萬元供給農業學校。此項問題歸教育廳長管轄。此雖爲各省與地方之任務，而應繼續有國家政府之鼓勵。余仍以爲藉教育與救濟部之設立，使凡此任務歸併於內閣一閣員之下，必有良好成績也。」

### 「勞工部

「工業關係爲和平。在近數月中，僅發生一次激烈爭論。而困難業已糾正，勞資兩方均願以友誼態度解決糾紛而不假強力。婦女與兒童之幸福尤爲勞工部所保障。其兒童局與二十六省及八十所青年法庭合作……」

「在上一年度中，美國職業介紹所已使約二千萬之男女獲得有報酬之位置。尤注意協助個人經過中等生活並爲農業收穫準備田莊勞工。此一部份係得聯邦職業教育部之力與各省合作以增進工人之專門知識與技能。」

公共介紹所之利益——公共介紹所之組織有各種利益：(1)爲受僱者與僱主間設一市場。(2)關於工人之供求及勞工市場之其他情形，消息易於傳佈。(3)工作範圍廣闊，非任何私人介紹所所能及。(4)工人之分配更爲有效。(5)引導謀事者不加入人浮於事之競爭，而指示其赴能力可以發展之處。(6)公共職業介紹無所偏倚。(7)最後，能發展科學的方法。

#### 1. 各國施行之狀況

A. 英國——英國勞工支配所，係一九〇九年組織，公認為現在最有效率者。由國家供給經費，不含黨派意味，有當地職業顧問委員會，辦理頗佳。各所咸有聯絡，庶可獲得全國職業狀況之消息。

B. 加拿大——加拿大之職業介紹所係全國之組織並有全國之計畫，故能確保勞工之適當的轉移。此項制度包括各辦事處設於主要工業中心之區域凡六十五所，自大西洋領土以至太平洋。各省有相互之聯絡。有一職業介紹評議會，對於聯邦勞工部長有顧問之職權，協助各職業介紹所之行政並建議防止失業之方法。

C. 巴塞龍 (Barcelona) ——巴塞龍之職業指導所在謀業以前先施以忠告。共分爲四組。第一組爲報告組，擬具對於各謀事人資格之考詢問題，並供給關於職業及學校之消息。第二組爲醫藥組，登記家族歷史，實施醫藥檢查。第三組爲心理生理試驗室，考察特殊職業所需要之能力並檢查謀事人之智力、氣質與品格。第四組則爲統計組。

此外，發行公報並組織會議。各領地有分所但僅設一醫藥檢查室，於考察其能力以後，介紹謀事人於勞工局。此類機關均由公共經費設立。



D. 瑞士——瑞士有公共經費設立之中央職業指導機關。各區域中亦有組織，與工會及僱主團體合作。中央機關將最新之消息傳佈於各處，而各區則對於個人隨意施以忠告。

1. 日內瓦之盧騷紀念院中於一九一八年設立一職業指導所，其活動範圍甚廣。

2. 國際勞工局，係國際聯盟之機關，刊佈勞工狀況調查之結果。

E. 阿姆斯特丹姆 (Amsterdam) ——設有市職業指導所，考察二十一歲以下之謀事人。研究個人之能力，記錄其成績及勞工市場之狀況，貢獻職業消息，並實行建議。此外亦有介紹所。

F. 美國職業介紹所——美國國立之職業指導所係於一九一八年設立，當時主要目的在協助工業補充戰時損失之工人。在此時期以前，有公共職業介紹所以助男女謀業。一八三四年後，各省市均有組織。此類機關通常為救濟失業而設。

在大戰期間，各職業指導所集中調和於聯邦管理之下。增進青年服務，研究農莊工人之需求，並促成省市與學校當局之合作。

此項經費大部由省市擔任，而聯邦予以補充。

G. 其他各國——德國、比利時、塞哥斯拉夫、日本、中國等均已實施指導與介紹事業。

## 2. 對於身體有阻礙者之計畫

現代之職業指導更對於因戰爭或工業以致殘廢者，實施補救計畫。聯邦職業教育部之救濟所特設機關以指導並訓練此類殘廢。數萬傷兵水手等受醫藥之檢查，復施以教育，而安插相當之位置。

萊可爾(Don. D. Lescohier)博士於殘廢人民職業救濟會議中提出下述之問題：『現代工業如何能對於工業人口準備穩固終身之職業？如何能使工業人口中之效率低劣者保持穩固終身之適當職業？』彼謂能力較低之工人，必須由僱主謀相當之安插。舉凡遲鈍、缺陷、殘疾、中年之人均應為工業所吸收。

於此，吾人益感擴廣職業服務之必需。

## 3. 成人教育

以前之教育觀念，視教育僅限於學校中之一般人而於某時期終止。世界大戰以後，新教育觀

念已視教育爲繼續之程序，自搖籃時期以至於蓋棺入墓。現代社會有各種成人教育之便利——  
公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與講演——且各機關互相合作。

補習學校係工人成人教育之第一步。丹佛（Denver）補習學校之目的在對於幼年失學者施以基本之教育並灌輸各種工商業之工作知識。復對於已服務之男女予以增進效率之機會。各班視需要而組織，學生上課時間之多少，可依照其工餘之暇爲度。其入學條件，學生可於任何時入學，亦無最高年齡之限制。

#### 4. 程序

社會須擔任教育，訓練，指導，並介紹任何年齡之工人。此種觀念已得一般人之承認。

國際聯盟勞工會議建議：『簽訂本盟約之各國應設立免費之公共職業介紹機關，在中央當局管轄之下。委派委員會，包含勞資兩方之代表，以對於實行此類活動之事件施行忠告……各國辦法之進行，經有關國之同意，將由國際勞工局協助之。』

A. 管理——關於職業服務之管理，頗有相當不同之意見。英國之勞工支配所係由國庫津貼。

設有各分所，有全日辦公者，有半日者。

加拿大之職業介紹所雖有聯邦之補助，而各省直轄其機關。

美國之市指導所因管理不當故能力較弱，每受政治影響且職員有缺乏經驗或兼職者，省指導所則頗完善。

美國採取聯邦——省——地方之行政制度。此種計畫今用於加拿大，挪威，丹麥，西班牙，法國，意大利，瑞典，及其他國家。

B. 聯絡——聯絡之機會對於指導事業頗有助益。辦事處應設於工商繁盛之區。凡某辦事處事務過冗或有不能擔任者，則由中央辦事處轉發他所處理。各地各省，與全國之聯絡可使工人之分配益有效率而可隨時供給勞工之需要。

根據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開會勞工會議之協定，各國可互設聯絡。加拿大與美國已爲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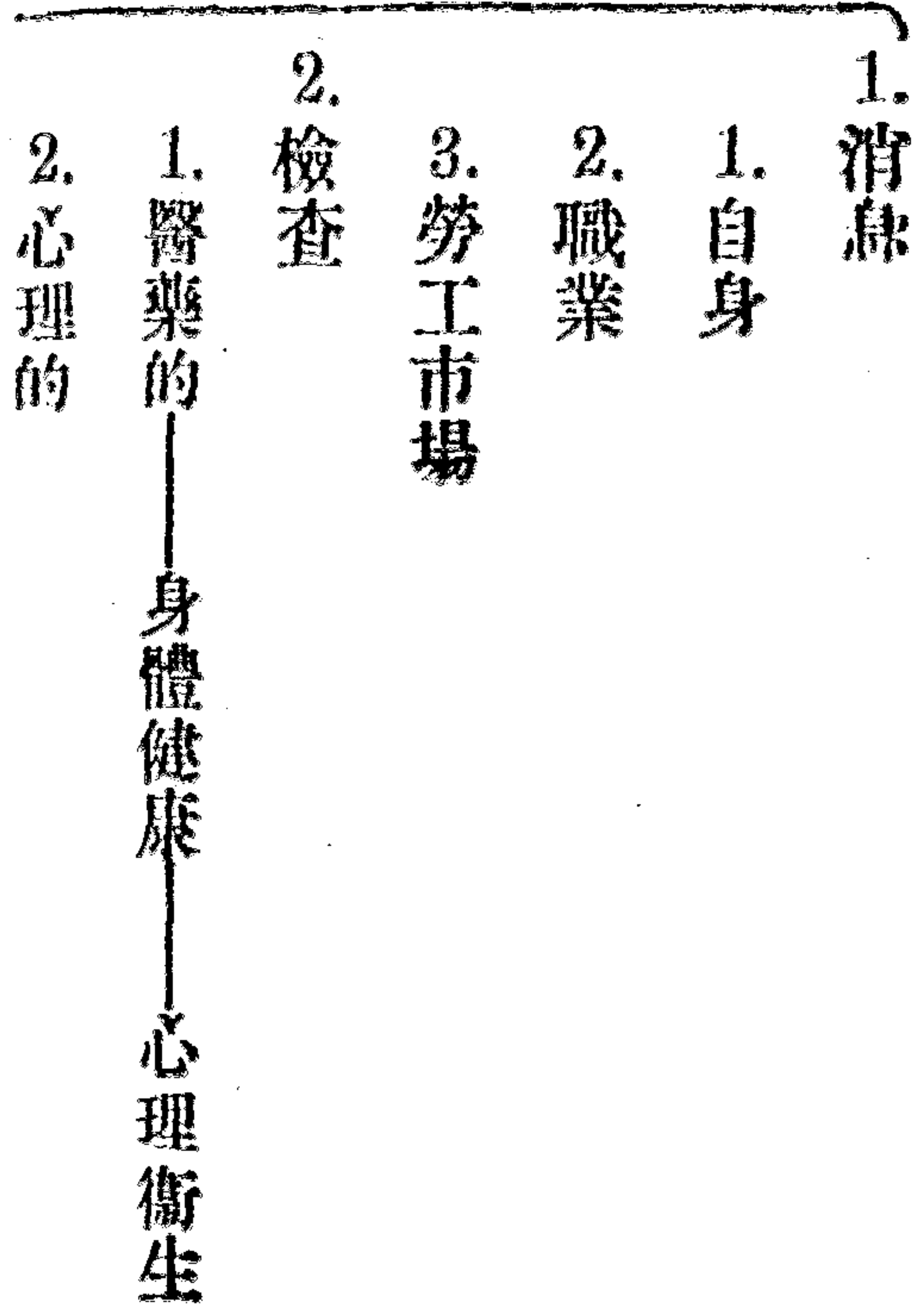
C. 共同目的——根據某社會事業權威之意見，有兩種基本原則爲一切利人活動之基礎。第一爲個人責任之原則，即各人須應付自己之問題而形成其生活。第二即吾人必須準備各種機會

使各人得有公平之機遇。

此類原則應用於公共職業指導及介紹，亦有同等力量。吾人必須教個人以自立，解決其自己問題，明瞭其特性，發展之而利用之。

D. 機能——見下圖：

圖二十八 公共職業服務之機能



指導人

- 
3. 測驗
  1. 智力
  2. 性向
  3. 工藝
  4. 接談
  5. 建議
  1. 健康
  2. 品格
  3. 教育
  4. 訓練
  5. 職業

介紹

1. 接見
2. 記錄
3. 引證
4. 實際工作

復考

1. 建議之指導與計畫
2. 介紹

E. 合作與調和——為經濟與效率起見，凡重複應謀避免，如不必需之機關，或已有他機關負責者。現有事業之合作與集中實屬重要。如神經學之機關，心理衛生診所，社會服務所，心理學試驗室等均與此項計畫有助，應謀相互之聯絡。

F. 注意之點——茲更綜述辦理職業指導者應注意之點：

1. 有適當之地點與相當之設備。
2. 分析各類服務人，如助手，賦述者，臨時或移動之工作者，無技能者，有技能者，及從事於專業

者。

3. 應以有訓練，有經驗，公正熱心，具公共事業之精神者擔任個人接談之工作。
4. 形式須求簡單。
5. 有一致之記錄。
6. 減少文書工作。
7. 避免浮文末節。
8. 避免政治意味。
9. 建設有效之聯絡制度。
10. 參觀有助力之工廠商店並研究工作狀況。
11. 不僅為介紹之機關——須施真正之指導。
12. 研究個人之資格。
13. 研究職業之需要。



14. 考慮勞工市場之情形及各工業之吸收力，注意勿使職業擁擠。應平均分配勞工。
15. 防止失業，增加技能工人之數目，鼓勵訓練計畫，並謀工業情勢之穩固。

5. 公共職業服務效率之測量

有效之公共服務應根據經濟與效率管理之。除以上所述良好計畫所有之標準外，吾人須考

慮下列之問題：

1. 社會中各人之需要是否皆加以研究而滿足之？
2. 對於社會中工業之需要會否加以研究而滿足之？
3. 來所之人是否出於自動人數若干增加否？
4. 青年，中年，與老年是否皆利用此項服務為助？
5. 此項工作是否無黨派。

總結

兒童離校工作以後仍需要指導。各國有介紹所在公共管理之下，以應青年及成年男女之需

要。此項事業可以減少失業之患。本章中並述設立成人職業指導所之基本原則，程序，與應注意之點。

## 第二十三章 特殊問題 介紹 復考 童工 與立法

職業指導與介紹有何關係？職業指導對於童工之態度如何？立法對於職業指導有何影響？本章中將討論此類特殊問題。

### 1. 職業介紹

A. 介紹之原則——下列之原則似一致承認者：

1. 第一次先應與謀事人舉行個人談話。首先勸其留校繼續教育，庶有充分之準備，而將來可從事技能之工作。

2. 介紹所之組織應以兒童服務為中心，不可僅顧雇主方面之私人利益。

3. 應研究兒童之性向，庶所介紹之工作係其性之所最近。

4. 須調查職業機會與狀況，庶不至使兒童流入危險或不當之工作。
5. 在未介紹工作以前，應注意其學校成績及服務之記錄。
6. 應與工業、衛生、社會及其他機關接觸，以增進兒童幸福。
7. 應有慎重之復考。
8. 僱主、僱員、教育當局，與其他有關人所組織之顧問委員會，能協助指導與介紹事業。
9. 應保持各種記錄：(a) 委託代聘書，(b) 職業之考查，(c) 兒童之歷史、旨趣、成績及能力，(d) 參考，(e) 介紹與復考。

茲引述關於介紹之表格如後。

圖二十九 職業介紹格式：委託代聘表

僱主姓名		委託代聘何種人才				
住址	年齡之限制	籍貫	有補習學校否			
向何人接洽	接洽之方法					
僱用機關	電話	人才種類	需要之數目	標準	工作時間	
服務期間之長短						
附註：關於工作之敘述						

(正 面)



B. 介紹程序——謀事人直接赴職業介紹所。在第一次接見時填寫登記表。然後指導員根據其學校記錄，對於謀事人之印象，對於其體力與外表之考慮，遺傳與環境之影響等，即為彼解決謀業之問題。

決定選擇之方法 指導員先將對於兒童不宜之職業剔除。然後向謀事人陳述其他之職業。以相當的方法，考察其旨趣而貢獻適當之職業機會。倘無相當之工作，則指示以獲得訓練之機會。若因經濟關係不能得相當之機會，則指導員選擇最切近該謀事人之工作，並囑彼於夜晚辦公時間中常與指導所接觸以便隨時遇機遷動。

指導員更應負責指示謀事人應受何種訓練始可於其所選之職業中獲得成功及何處可有此種訓練。指導員宜常參觀各學校俾其消息正確。介紹書之格式如下：

圖三十 介紹書（致僱主）

.....先生大鑒茲根據

先生.....月.....日之委託代僱.....

特介紹.....趙謁

台端請予

賜洽為荷此頌

公綏

指導員.....啓

月 日

(自此裁下).....

僱主填寫此片，簽字後付郵，郵票已貼。

僱用否?.....

僱主簽字.....

月 日

該兒童已服務數星期後，即寄去一信片邀其來所面述其困難與愉快。此可以藉監督而施指導，蓋兒童必須對於工作有實際之嘗試而後能有固定之意見。服務經驗愈廣，更輔以業餘之訓練，則其發現自身愈易。

C. 發給服務證書——倘兒童欲健康成熟身體發育完全則十四至十八歲之工作期間最需

要特殊之保護。此數年內，方經過身體發展之最嚴重時期，須應付急速生長與生理調和之非常需要。倘同時復受職業生活之身心束縛，則其未成熟的體質之負擔更加倍增，必需有特殊之注意，以免通常之生育與發展受其阻礙。

禁止兒童服務於一般有礙健康之職業，此固係重要之保障方法，但殊有限制。提高入業之最低年齡亦僅能解決問題之一部份。現在各國童工法常規定兒童至少須滿十六歲方能從事工業，但即以十六歲為最低之年齡限度，多數工作青年之身體發育仍未完全，因猶需要保障以達到通常之發展程度。保障工作兒童健康之有效方法，莫如採用服務證書制度，規定身心適合之標準。

此項標準通常包括：(a) 加入工業之最低年齡，(b) 身體適合之最抵標準，(c) 最低之教育經歷，及(d) 保障兒童一切利益。

年齡之證明，醫藥檢查，與文字測驗係通常必經之手續。十四歲係離校就業之最早年齡，身體缺陷必須掃除。各地有堅持須小學畢業者，有試驗兒童之寫作能力者。現今之趨勢在提高年齡限度與教育資格，而通時規定青年工人在其已就業後仍須於補習學校中受教育。



## 2. 復考

因職業教育之發展乃有學校與工業合作之需要，庶準備青年入業之計畫得與工業之需要及內部狀況密切吻合。此一方面引起顧問委員會之設立，包括僱主，僱員，與教育家之代表，一方面須派定合作員，由有特殊資格之教員充任，參觀家庭與工業。

如前所述，職業學校，半日學校，合作學校，及任何實施職業指導之機關必須注意兒童之家庭與職業影響及學校生活。此可以復考方法完成之，即由指導員親自研究學生之環境以予有效之忠告。

復考工作應有固定之目的，即以下列各事考察兒童：

1. 身體——保障健康。研究疾病之起原，不適當之飲食，及職業上之危險而貢獻改良之計畫。
2. 道德——發展高尚行為之標準。注意友朋，同事，對於生活與工作之態度，及家庭影響。按照個人需要擬具培養德性之方法。

3. 教育——視其是否有適當之準備。測驗智力，指示課程，並於各個情形中倡示擇業與訓練

之計畫。

4. 社交——準備利用餘暇之方法。觀察其友朋，建議必需之俱樂部，體育會，及其他娛樂方法。
  5. 經濟——發展節儉之習慣。關於儲蓄，投資，及預算各事進以忠告。
  6. 公民——協助個人使能參加社會事務。關於公民責任與義務施以指導。
- A. 復考之程序——對於每一學生應獲得直接之知識。參觀家庭，工廠，商店，及任何其他有利之機關。為獲得最佳之結果起見，參觀之教員顯然應具有吸引之人格，於智慧觀察與正確解釋有利之背景，及同情之態度。復考工作中其他最適宜之資格即敏捷，忍耐，與禮貌。至吹毛求疵，侵犯與激怒他人均應在絕對避免之列。

復考參觀時之步驟應如下：

1. 決定個人之問題。
2. 決定參觀之處所。
3. 擬具特殊參觀之目標。

4. 決定接談之方法。
5. 約定參觀之各項：
  - a. 時間，
  - b. 地點，
  - c. 接談之人，
  - d. 觀察之目標。
6. 實行參觀。
7. 記載結果。
8. 與下列之人討論結果：
  - a. 兒童，
  - b. 父母，
  - c. 僱主，

d. 其他有關之人。

9. 擬具建議。

B. 復考之特殊目的——復考尚有一般特殊目的：

1. 家庭環境之觀察。

2. 確斷兒童父母對兒童將來之希望。

3. 確斷兒童在家庭中所表現之興趣與能力。

4. 擬利用餘暇之計畫。

5. 觀察生活狀況。

6. 注意家庭之態度。

7. 研究學生之職業。

8. 研究職業狀況。

9. 研究現在工作之需要及教育可能性。

10. 研究升遷之可能。
11. 研究升遷必需之準備。
12. 討論學生之職業願望。
13. 改良學生之身體狀況。
14. 增進學生之教育。

保持正確之參觀記錄及避免重複或時間與精力之耗廢，於此無庸贅述。所應切記者，參觀工業與家庭係一種特許，而非權利。職業指導與職業教育之成功既端賴考察工作中個人之接觸，故必須慎重利用此項特權而建設友誼與合作之精神。

### 3. 童工

根據戶口調查員之報告，一九二〇年美國有十歲至十五歲之兒童一〇六九，八五八人從事於職業。此項數目約當全美國該年齡兒童總數一二，五〇二，五八二人之十二分之一，如下表：

第四表 一九二〇年服務兒童之百分比——根據性別

性別	十歲至十五歲之兒童總數	服務人數	百分比
男	六、二九四、九八五	七一四、二四八	一一·三
女	六、二〇七、五九七	三四六、六一〇	五·六
合計	一二、五〇二、五八二	一、〇六〇、八五八	八·五

又根據戶口調查報告，一九二〇年十歲至十五歲之童工中有六四七、三〇九，或百分之六十一，從事於農業，而有四一三、五四九從事於非農業之工作。此類工作兒童之職業如下表所示：

第五表 一九二〇年美國十歲至十五歲之兒童從事於非農業工作者之數目與百分比。

職業	業數	目	百分比
一切非農業之職業	四一三、五四九	一〇〇·〇	

信差差童	四八、〇二八	一一·六
僕役與侍者	四一、五八六	一〇·一
商店售貨員	三〇、三七〇	七·三
商店以外之夥友	二二、五二一	五·四
紗廠工人	二一、八七五	五·三
報販	二〇、七〇六	五·〇
鋼鐵廠工人	一一、九〇四	三·一
紡織工業工人	一一、七五七	二·八
木作與傢具工業工人	一〇、五八五	二·六
絲廠工人	一〇、〇二三	二·四

鞋廠工人	七、五四五	一·八
羊毛廠工人	七、〇七七	一·七
煤礦工人	五、八五〇	一·四
一切其他職業	一六二、七二二	三九·三

勞工部兒童局所得之數字顯示自一九二二年以來，十四歲至十六歲之兒童工作之數目逐漸增多。

如許兒童不能受充分之教育而無工作之準備，此實吾人所嚴重顧慮者。倘能保障兒童，增進其德智體之幸福，予以工業技能，並鼓勵之以成爲智慧有用之公民，則造福國家殊非淺鮮。

紐約省雖有良好之法律與義務教育，然每年十六歲以下離校工作之兒童約計七萬五千——其中大多數僅具法律所需最低量之教育，而年齡恰當保藏體力以得身心發展之時期。



此輩參加工業之原因究爲何？或因微薄之工資離校以增加父母之收入。或羨工資之優厚，離校以赴之而浪費其所得。父母，兒童，及僱主均係此種現象之原素。分析言之：

1. 有一類學校之教育不適於現代兒童。
2. 有一類父母（a）屬於外國籍，視其兒童爲金錢之資產，至最低工作年齡時即使實現其價值；或（b）屬於本國籍，任兒童放縱其冒險生活之自然衝動。
3. 有一類雇生仍需要童工。

問題——吾人是否以爲未成熟之青年當十四五六歲時加入工業能對其僱主，社會，家庭，或其本身有何顯著之價值？十分之九既中途輟學則現代教育制度尙有何效力。倘忽視此類情形，則立法，健康事業，防止犯罪，及改良公民之計畫等有何意義？兒童當教育不完，身心發展未固之時貿然許其工作，則所從事者常爲無技能或半技能之工作。

倘彼等之離校係由於對課程之不滿，則必須修改課程以適應彼等之需要。倘彼等無適當之指導，則應施以適當之教化並開導其父母。整個課程必須含有職業之意義，並非欲教導此類兒童如何在某項職業中致富，主要目的實在使兒童了解人類在過去時期以何種方法維持生活於地球之上，及今後所採之步驟。學習思考，推廣眼界，發展社會意識——此係現代教育之最大任務，足以激勵兒童本身方面之合作精神，而構成不屈不撓之羣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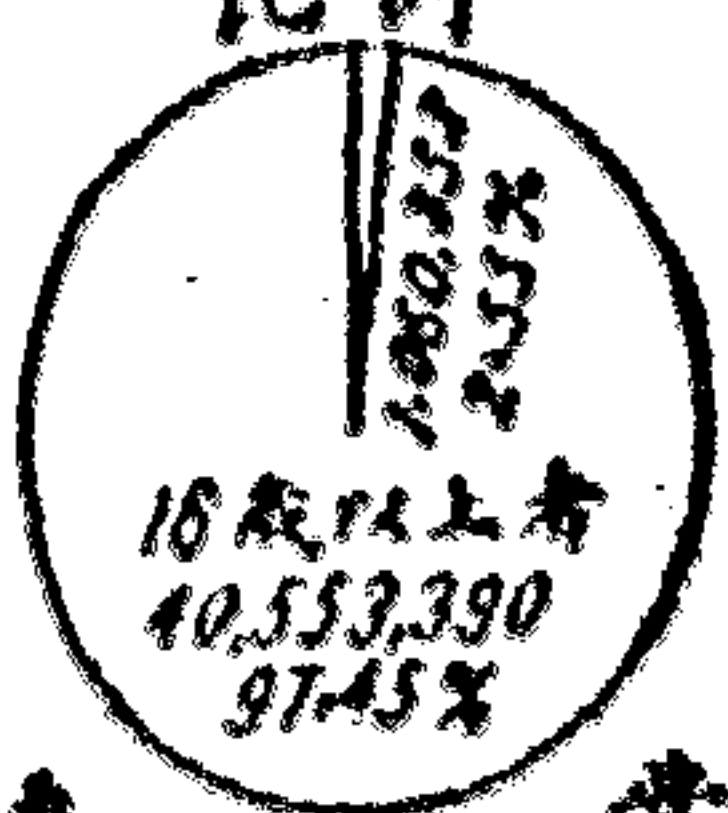
職業指導與介紹之有經驗人士似皆一致承認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其工作機會多無甚教育價值，而此類兒童在生活之競爭逐鹿場中最蒙不利。

圖三十一 童工之比較——根據年齡與職業分類

（美國一九二〇年舉行之第十四次戶口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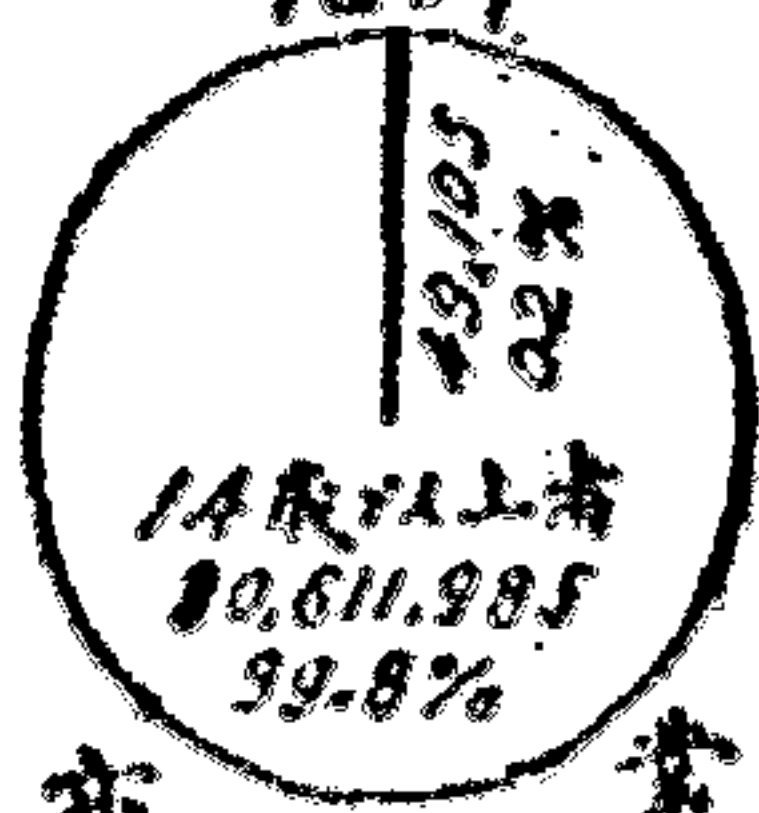
一切職業

10-15歲兒童(41,614,249)



非農業之職業

10-13歲兒童(30,661,090)



10-14歲兒童(30,61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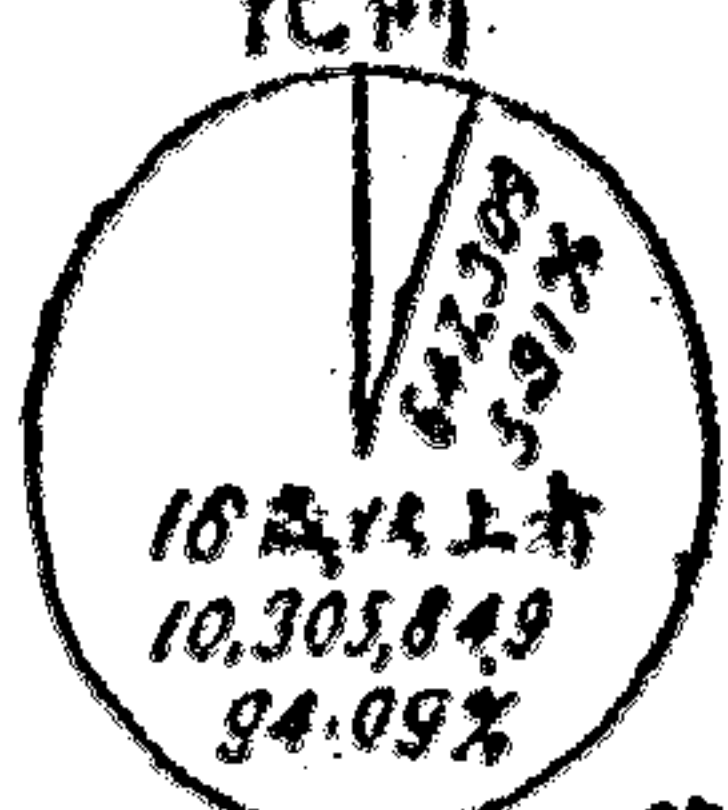


10-15歲兒童(30,66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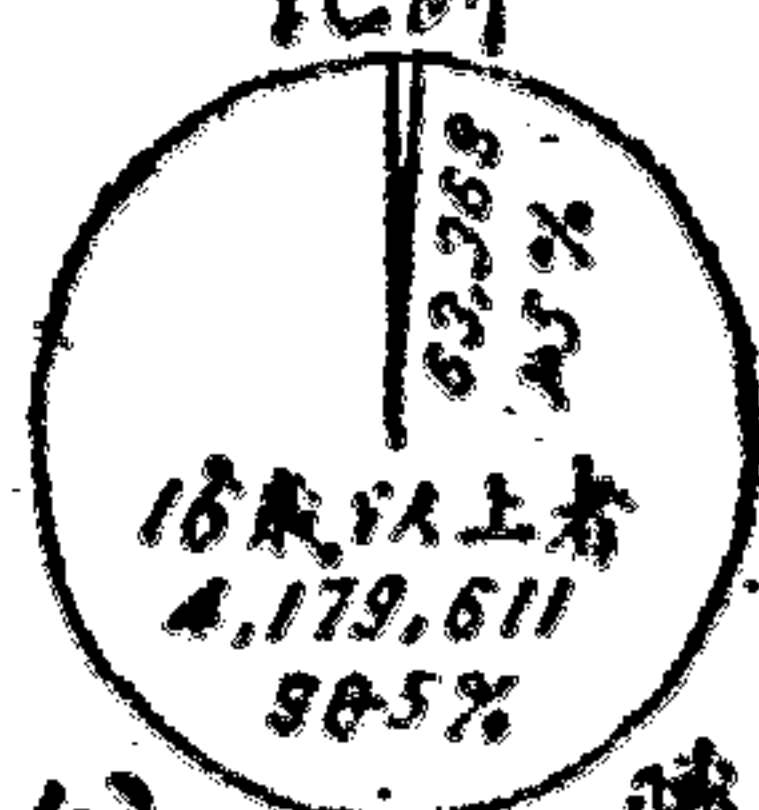
農業

10-15歲兒童(10,953,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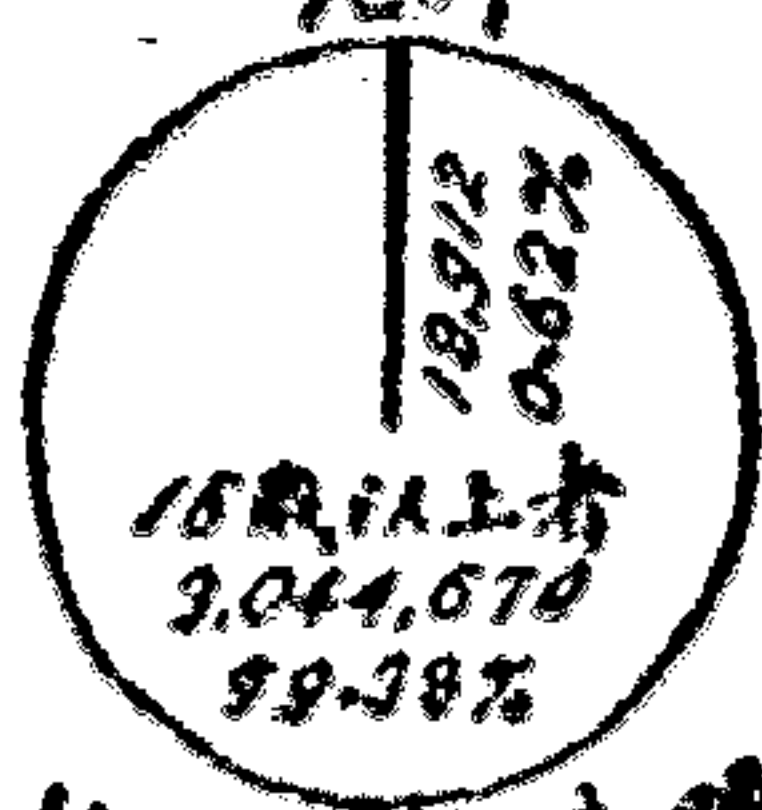
商業

10-15歲兒童(4,242,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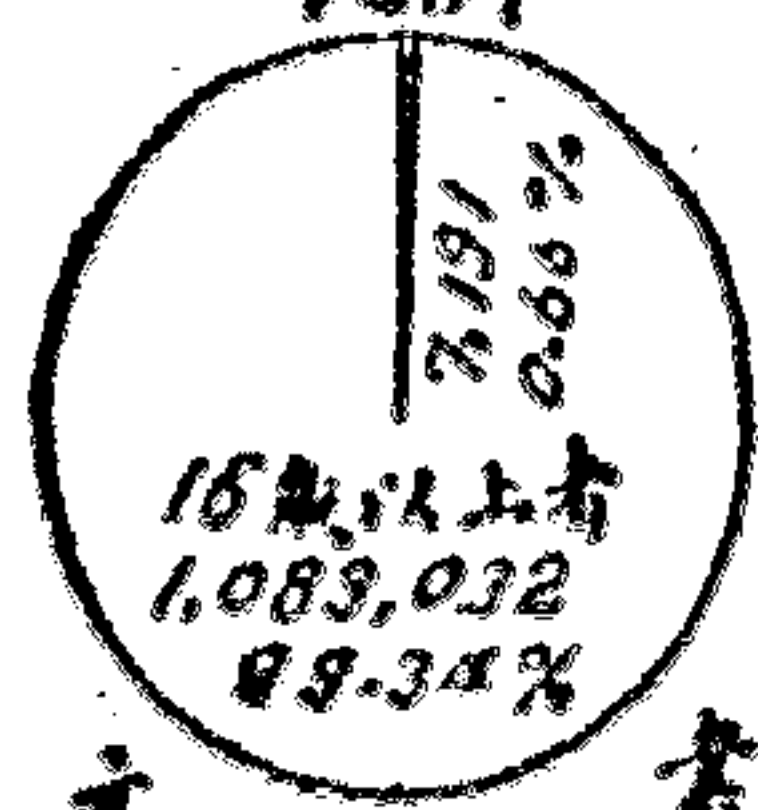
轉運

10-15歲兒童(3,063,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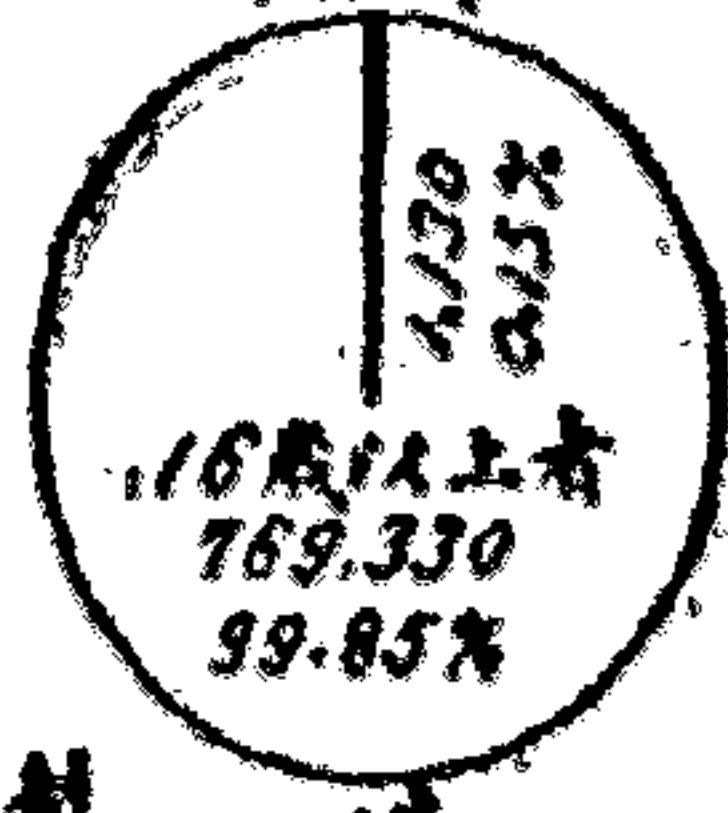
礦業

10-15歲兒童(1,09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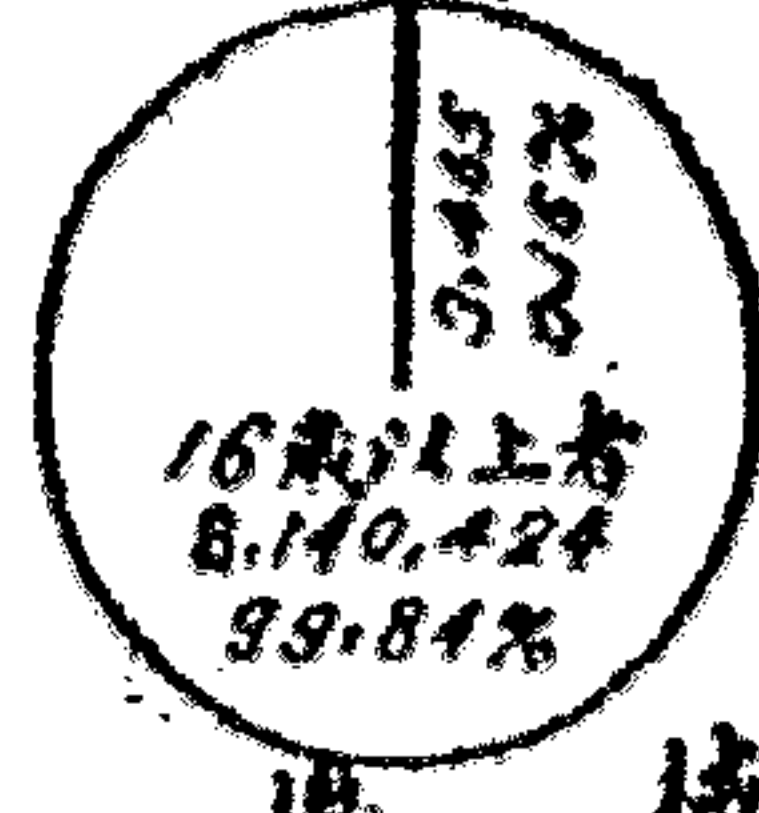
公共服務

10-15歲兒童(770,460)



公職

10-15歲兒童(2,141,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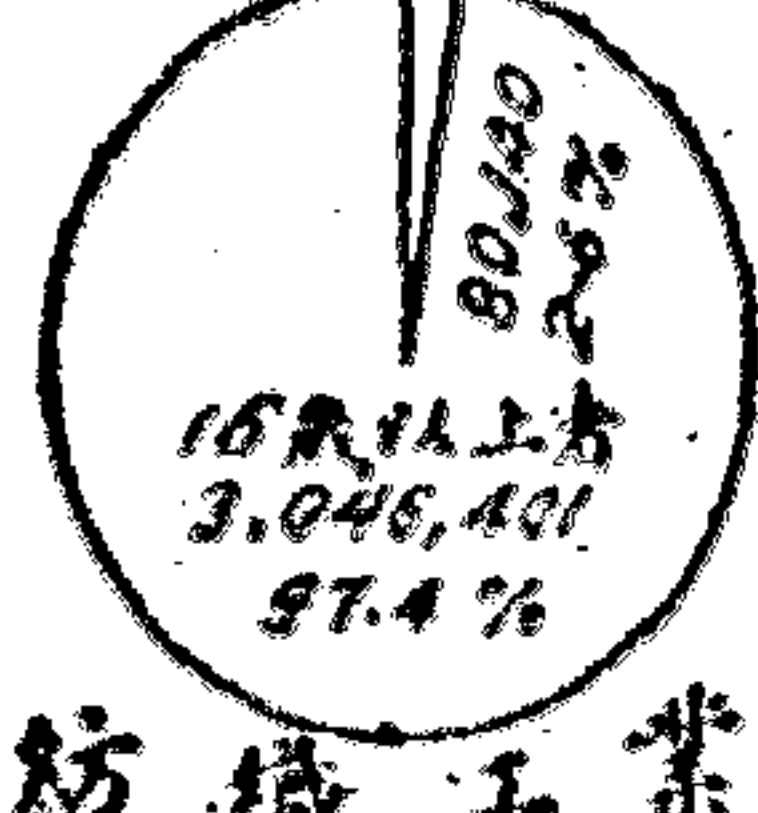
私人家庭職

10-15歲兒童(3,404,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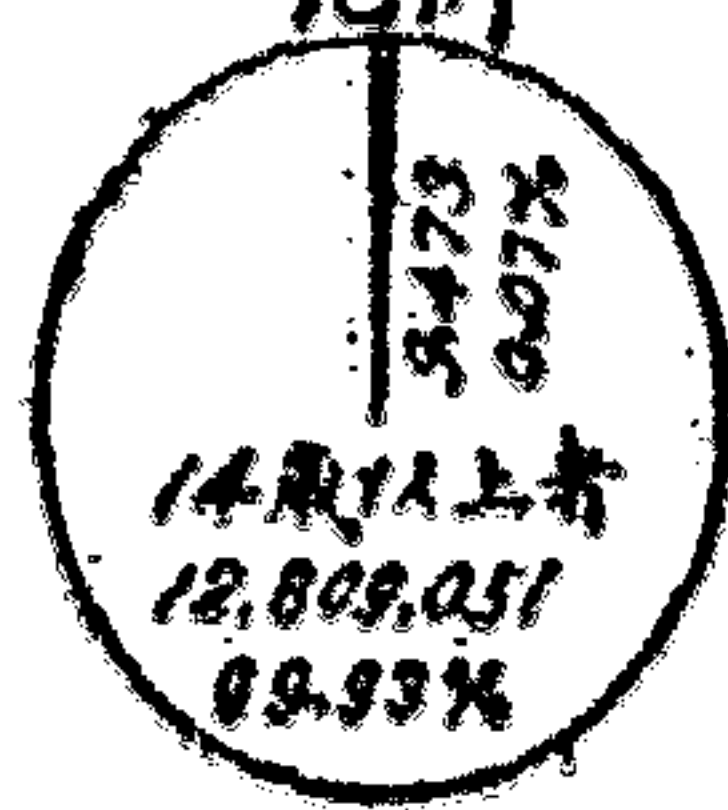
文書

10-15歲兒童(3,126,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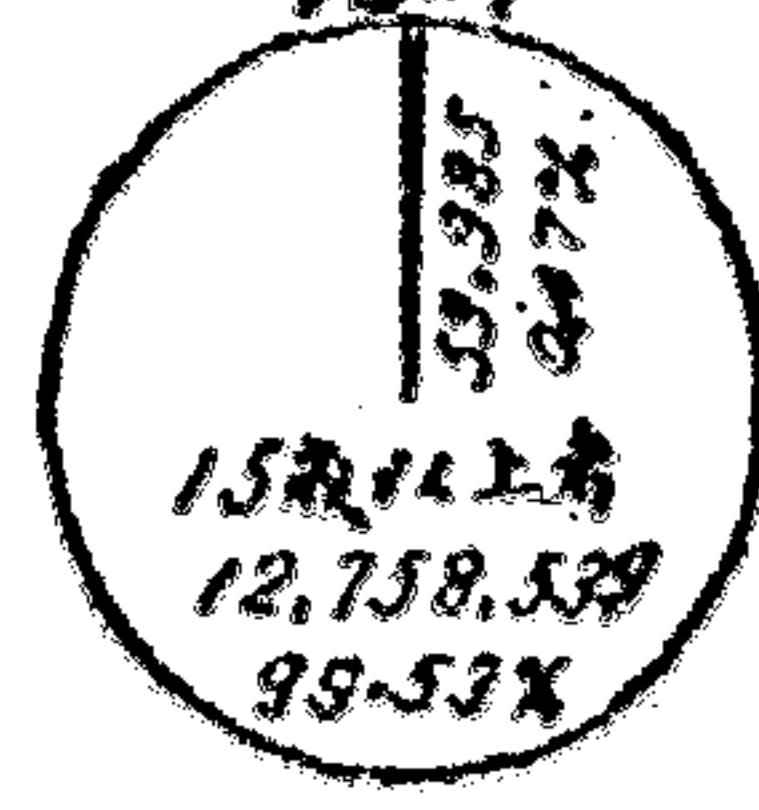
製造與機械

10-13歲兒童(12,818,524)



工業

10-14歲兒童(12,818,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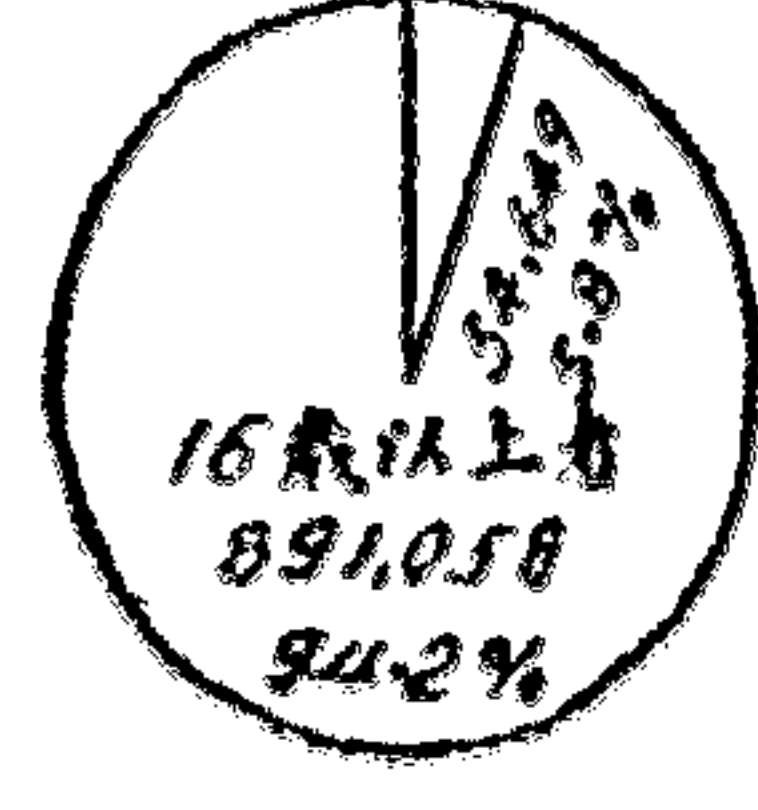
工業

10-15歲兒童(12,818,524)



紡織工業

10-15歲兒童(945,707)



#### 4. 立法

與職業指導有關已制定及在建議中之立法，頗值吾人注意，下列之研究根據於：

- A. 已制定之立法。
- B. 建議中之立法。
- C. 其他有益之立法。

A. 已制定之立法——關於職業指導與職業教育之立法，美國已制定者有三：

1. 斯密士休士法 (Smith-Hughes Act) 此項法律經過十年之活動始克成立，規定補助經費於各省作下列之用：(a) 付農業，商業，家庭經濟，及工業科目教員之薪俸；(b) 訓練此項教員；(c) 成立職業教育部；(d) 關於此項之研究，調查，與報告。大宗款項依下列情形而分佈，一九一八年五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二六年以後則至三,〇〇〇,〇〇〇元；(e) 各省須設職業教育部與聯邦職業教育部合作；(b) 各省對於設立職業學校，訓練此類教員之課程等須經聯邦職業教育部核准；(c) 各省設立此類學校之用款須與中央補助分配之數目相等；(d) 職業教育須於學校成

特別班次中實施，在公共監督或管轄之下，並須能應付十四歲以下準備入工商業或已入工商業者之需要。

2. 斯密士西爾斯法 (Smith Sears Act) 此項法律規定：『凡因從軍去職後之人不能從事有利之職業，不能擔任其以前之職業或其他職業，或已入此類職業而不能繼續者應由職業教育部準備職業救濟之方法……』

因此項立法之結果，聯邦職業教育部特組織救濟所。各地設有分處。千萬之殘廢軍人得獲指導，訓練，而安插於相當位置。

3. 斯密士來弗爾法 (Smith Lever Act) 此項法律有時稱為推廣農業法，規定美國農部與各農業專門學校間之合作推廣工作。該立法鼓勵 (a) 宣傳關於農業與家庭經濟之有用知識；(b) 農業推廣之課程；(c) 對於不讀此項課程者演釋與指導；(d) 各省與聯邦當局之合作。

美國現有之立法並未規定任何強迫教育法，亦未制定兒童入業之最低年齡，而以此類事件付之於各省。

各種學校如職業學校，半日與全日補習學校，及工商夜校均已組織。例如，加里佛尼亞之補習教育法規定公民職業學科，家庭經濟等課程及職業指導。

B. 建議中之立法——在建議中者有：

1. 於華盛頓設立教育與幸福部。

2. 設立青年工人補習學校。

3. 由上議院與下議院聯合修改憲法庶國會得有權力限制或禁止十八歲以下之勞工。

C. 有益之立法：

1. 全國的

a. 專組一部——司職業教育，職業訓練，與工業狀況。

b. 獎勵繼續求學之青年。

c. 關於童工之憲法修正。

d. 聯邦對於職業指導之實際協助。

2. 各省的

- a. 強迫教育。
- b. 補習學校。
- c. 各省設職業指導部。
- d. 凡人口滿四千五百之地設職業指導所。
- e. 各學校設職業指導。
- f. 各省獎學金。
- g. 各省對於職業指導之實際協助。
- h. 各省訓練職業指導員。

D. 其他各國之立法：

1. 德國——德國之補習學校已設立多年。克成斯坦勒 (Kerf-Chensterner) 博士將此類學校慘淡經營，成績斐然。大戰以後，感覺職業指導之必需，乃予學生以擇業之機會。現各地多數已規

定職業指導與介紹所之組織。

2. 英國——在世界大戰時間，英國尙從容考察其人力之資源，制定一強迫補習教育法，即費歇爾法 (Fischer Act)。此項立法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經過修正，包括：(1) 十六歲以下服務之青年須入補習學校；(2) 規定彼等受僱之狀況或保障其幸福。

3. 國際聯盟——國際聯盟特設之國際事務所對於職業指導與僱用狀況頗爲注意，方從事於縝密之考察。

### 總結

智慧的職業指導在使個人獲得適當之職業。因此，介紹工作必須有足以擔任此項事業者善爲組織而管理之。職業指導與介紹更需對於服務之個人加以慎重之監督；此可藉復考方法完成之。惟有才識皆全復具充分之背景者始克勝任復考之工作，並應詳細研究其記錄。

頗多國家，關於職業教育與職業指導之組織與管理，已制定完善之立法。

現今之立法趨勢顯然在保障國家之青年，引導其入於適宜之職業，訓練技能工作之能力，並



在使彼等於適當狀況與慎重監督之下進行其一生事業。

# 附錄一

## 擇業之原則

### A. 健康

1. 職業所需之身體標準。
2. 職業上之危險與意外。

### B. 教育準備

1. 職業所需之教育程度。
2. 自審有此程度否。

3. 如何能得必需之教育準備。

### C. 興趣

1. 對於何種工作感覺興趣。

2. 對於此項職業有興趣否。

D. 升遷機會

1. 此項職業有何升遷機會。

2. 五年、十年、十五年以後仍對於此種機會滿足否。

E. 報酬

1. 工資若干。

2. 此項職業繁盛抑衰頹。

3. 常有良好之服務機會否。

4. 此項工作中最高之工資若干。

# 附錄一

## 成功要素十四項

1. 志向
2. 誠實
3. 忠誠
4. 勤懇
5. 守時
6. 專注
7. 貫徹
8. 創造
9. 堅持

10. 秩序

11. 節約——節約時間，經濟，與精力。

12. 敏捷

13. 興趣

14. 合作

## 附錄二 (節錄)

### 關於教育指導與職業指導之參考書

1. Allen, Frederick James, a guide to the Study of Occup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1.
2. Belgirem, Oeuvre Nationale de l'enfance. Répertoire Bibliographique sur la Question de l'Orientionation Professionnelle.
3. Boston, public library.....Occupations.
4. Brewer, John Marks,.....A Selected Critical Bibliography of Vocational Guidance.....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17.
5. Chicago, Board of Education. Vocational Guidance bureau a Reference Book List on the Subject of Education, 23 Year Book.
6. Cunliffe, R. B.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of Educational and Vocational Guidanc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7. Gowin, Enoch B., Occupations; A Textbook for the Educational, civic and Vocational Guidance of Boys and Girls.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23).

8. Great Britain, Industrial Fatigue Research Board..... Vocational Guidance.
9. Hollingworth, Harry L., Vocational Psychology; Its Problems and Methods.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916.
10. Keller, Franklin J. Day Schools for Young Workers.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1. Lane, May Rogers, Occupational Studies, Scranton, Pa., International Text Book Company.
12. Lipmann, Otto,.....Bibliographie zur Psychologischen Berufsberatung, Berufseignungsforschung and Berufskunde. Leipzig., J. A. Barth, 1922.
13. McCracken, Thomas Cooke, Occupational Information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Boston, New York (etc.)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23.
14.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Bibliography of Publications on Analysis of Human Traits.
15.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Geneva.
16. Robinson, Emily,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Guidance of Youth, 1917.
17. Sullivan, James.....A Bibliography Concerning Vocations, 1916.

## 附錄四

### 關於職業之一般書籍

1. Adams, Henry O., Description of Industry.
2. Allen, Frederick J., Guide to the Study of Occupations. Business Employments.
3. Barnard, Charles, Tools and Machines.
4. Bennet, Arnold, Self and Self-Management.
5. Bexell, J. A., First Lessons in Business.
6. Brewster, Edwin T., Vocational Guidance for the Professions.
7. Burnie, W. Becket, The What to Be Books.
8. Center, Stella S., The Worker and His Work.
9. Chase and Clow, Stories of Industry.
10. Cohen and Flinn, You and Your Work.
11. Dean, Edward O., Opportunities Out of Doors.
12. Dickon, M. S., Vocational Guidance for Girls.



13. Doughton, Isaac, *Preparing for the World's Work*
14. Doxsee, *Getting Into Your Life Work.*
15. Filene, Catherine, *Careers for Women.*
16. Fryer, Douglas, *Vocational Self-Guidance.*
17. Giles, F. M., and J. K., *Vocational Civics.*
18. Gowin, Wheatley and Brewer, *Occupations.*
19. Hague, C. W., *Text Book of Printing Occupations.*
20. Harris, *The Young Man and His Vocation.*
21. Hawksworth, Hallam, *What Are You Going to Be?*
22. Hendrick, Ellwood, *Opportunities in Chemistry.*
23. Hoerle and Sulzberg, *The Girl and Her Job.*
24. Horton, Charles M., *Opportunities in Engineering.*
25. Hyde, William D., *Self-Measurement.*
26. Jackson, William M., *What Men Do?*
27. Jenks, Tudor, *What Shall I Be?*
28. Laselle, Mary A., *Job in Work.*

29. Leavitt, and Brown, Elementary Social Science.
30. Marden, Orison S., Choosing a Career.
31. Merton, Holmes W., How to Choose the Right Vocation.
32. Moore and Edwards, Vocational Cultural Reader.
33. Pressey, Park, a Vocational Reader.
34. Puffer, J. Adams, Vocational Guidance.
35. Richards, The Man of To-morrow.
36. Rochaleau, W. F., Products of the Soil, Minerals. Manufactures. Transportation.
37. Rodgers, Robert, Trade Foundations Based on Producing Industries.
38. Saalfeld, Careers for Coming Men.
39. Schoch and Gross, Elements of Business.
40. Shidle, Norman G., Finding Your Job.
41. Sowers, John I., The Boy and His Vocation.
42. Tappan, Eva N., The Farmer and His Friends. Diggers in the Earth. Makers of Many Things. Travellers and Travelling.

43. Weaver, Ely W., Profitable Vocations for Girls.  
Weaver and Byler, Profitable Vocations for Boys.  
Weaver, Medicine as a Profession.
46. Ziegler and Jaquette, Choosing an Occupation.

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初版

(二〇一六九)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一冊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Vocational Guidance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I. David Cohen

譯述者 潘文應 蔣有乾

校訂者 沈選善 陳有善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  
版 翻 有 究  
權 印 所 必  
所 翻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 徐仲盤 朱廣福)

